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包括供股、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NSWAY[®]
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1733)

- (1) 與債券持有人的債項重組;
- (2) 建議股份合併;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及9股反攤薄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69港元進行供股;
- (4) 有關訂立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6)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 (7) 發行或然價值權股份之特別授權;
- (8) 發行或然價值權;
- (9) 申請清洗豁免;
- (10) 特別交易;
- (11)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UBS AG 香港分行



包銷商
Famous Speech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注意,合併股份須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及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前,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9至106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7至78頁。

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的條文,惟前提是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iv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及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

目 錄

	頁次
警告	ii
終止包銷協議	iv
釋義	1
股份合併、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17
董事會函件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I-1
附錄一A —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之警告

供股須待達成「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且與債項重組互為條件。尤其是，注意須達成下列條件：(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終止(請參閱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ii)包銷協議之訂約方遵守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i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iv)該等計劃受到制裁及該等計劃之全部先決條件(及使債項重組生效的任何其他文件)(惟完成供股除外)獲達成；及(v)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包銷協議、清洗豁免、特別授權、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Famous Speech是一間特殊目的公司，其日常業務過程不包括包銷。其依賴外部資金包銷供股，而於此階段有關資金尚無調撥。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Famous Speech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或者，倘Famous Speech未能獲得外部資金，其將可能無法遵守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供股之條件達成前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的風險。預期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按除權基準買賣。尤其是，務請垂注將需要於除權日或之前達成的如下重要先決條件：(i)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包銷協議、清洗豁免、特別授權、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分別批准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及香港計劃。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公眾告知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的情況。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計劃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前買賣股份或未繳

警 告

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合資格股東應知悉及注意，將不提供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及**Famous Speech**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

不承購其享有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因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反攤薄股份發行以及(如適用)或然價值權股份發行而被嚴重攤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知悉及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建議股份合併」一節內「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股東應注意，即使股份合併繼續進行，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的成功對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應注意，它們可能可以也可能不可以參與供股(包括反攤薄股份的任何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條文。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限前透過Famous Speech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協議亦載有條文，授予本公司權利在包銷商未能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對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出資責任的情況下，可向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重組生效日期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產生，包銷協議將終止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將不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除外。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年度業績
「接納日期」	指	供股股份根據供股付款及接納的最後營業日(應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及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AlixPartners」	指	AlixPartners Services UK LLP，因債項重組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章程細則修訂」	指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一節
「Amy Wang」	指	Wang Yi Han女士(王先生的女兒)，其地址在Avenida Sir Anders Ljungstedt No. 297 E 303 EDF L'arc 48 Andar G48，Macau(澳門)
「Amy Wang 貸款協議」	指	Amy Wang與Famous Speec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Amy Wang股東貸款的貸款協議
「Amy Wang 股份認購」	指	Amy Wang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按面值認購Famous Speech股本中二十一(21)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Amy Wang 股東貸款」	指	Amy Wang向Famous Speech提供最高金額10,995,000美元的股東貸款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債項重組及建議供股的多份公告

釋 義

「反攤薄股份」	指	選擇接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令供股免受計劃股份發行的攤薄影響。為免生疑，反攤薄股份為除供股股份以外的股份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截止日期」	指	重組生效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
「董事會」	指	不時構成的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優先票據的實益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9時正與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9時正與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仍然生效且於中午12時或之前並無終止的任何日子以及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法院
「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的商業公司法第179A節達成的計劃安排，以反映債項重組的條款
「現金代價」	指	總額41,703,334美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經香港結算成立及營辦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3)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同意費」	指	約6,800,000美元(相當於約52,700,000港元)，即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重組支持協議訂約方的該等同意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償還本金及在它們之中按比例分攤的同意費，總額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優先票據有關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的2%
「同意債券持有人」	指	已同意重組支持協議的債券持有人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的本公司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王先生及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即永暉集團、Winsway Resources、Great Start及Winsway International)，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0.24%
「或然價值權」	指	總名義價值10,000,000美元的若干或然價值權，即於發生若干觸發事件時根據債項重組向債券持有人作出的一次性付款。或然價值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包括相關觸發事件)載於本通函「或然價值權的主要條款」一節
「或然價值權結算價」	指	具有本通函「或然價值權的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或然價值權股份」	指	於結算或然價值權時可能發行的最多112,318,850股合併股份
「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藉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12,318,850股或然價值權股份

釋 義

「債項重組」	指	透過該等計劃實施的尚未償還優先票據的重組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將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特別授權、發行或然價值權、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特別交易、股份合併及章程細則修訂
「選擇計劃代價」	指	現金代價及計劃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部的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的任何指定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併生效前)
「說明性函件」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債項重組」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Famous Speech」或 「包銷商」	指	Famous Spee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最後可行日期由Amy Wang全資擁有及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由Amy Wang及Magnificent Gardenia分別擁有約73.3%及26.7%的股權。Amy Wang是Famous Speech的一名董事
「Famous Speech承諾」	指	Famous Speech以本公司及信託人為受益人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不可撤銷承諾函
「最後分派日期」	指	截止日期後10個營業日之日
「Great Start」	指	Great Start Development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3及674條(經修訂)訂立適用於香港的計劃安排，以反映債項重組條款
「華利安」	指	指導委員會的財務顧問，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及其集團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該契約」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信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訂立的有關優先票據的契約(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契約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契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供股及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為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就清洗豁免、供股、包銷協議、發行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而言，除(i)Famous Spe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集團、Amy Wang、Magnificent Gardenia)及五礦企榮、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及(ii)參與或於供股、包銷協議、發行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者及(iii)同時身為股東的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並與之概無關連的人士
「初步反攤薄股份」	指	將於初步分派日期發行及配發的反攤薄股份
「初步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資料代理人於初步期限或之前已提供或接獲與之有關的已填妥賬戶持有人函件及分銷確認契據
「初步分派日期」	指	重組生效日期之後三個營業日之日
「初步計劃代價期限」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
「初步計劃股份」	指	將於初步分派日期向初步計劃代價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的計劃股份
「利息付款」	指	就優先票據安排利息付款13,150,000美元，且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

釋 義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王先生以本公司及信託人為受益人向債券持有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不可撤銷承諾函件，據此王先生承諾，假設實施供股，(其中包括)(a)彼將或促成彼控制的公司(i)認購暫定配發予彼或相關公司的全部供股股份；及(ii)向本公司遞交有關暫定配發予相關公司的該等供股股份的接納並以現金悉數付款；或(b)彼將或促成彼或彼近親控制的公司根據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按供股認購價包銷暫定配發予彼但其他現有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確保供股至少募集現金50,000,000美元及該等資金應用於償付現金代價、同意費及華利安的成功費，其詳情載於通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於刊發供股公告前現有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終止最後時限」	指	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於接納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但不包括該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及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相關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或本公司、Famous Speech及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可能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Magnificent Gardenia」	指	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洋五礦直接全資擁有，最終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兩者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分別擁有約88.4%及11.6%股權，除本通函「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集團企業(包括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Magnificent Gardenia 貸款協議」	指	Magnificent Gardenia與Famous Speec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Magnificent Gardenia股東貸款的貸款協議
「Magnificent Gardenia 股份認購」	指	按股份認購協議，Magnificent Gardenia認購而Famous Speech向Magnificent Gardenia發行八(8)股普通股，代價8美元
「Magnificent Gardenia 股東貸款」	指	Magnificent Gardenia向Famous Speech提供最高金額4,005,000美元的股東貸款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五礦企榮」	指	五礦企榮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inmetal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Pte. Ltd全資擁有，並最終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分別擁有約88.4%及11.6%
「南洋五礦」	指	南洋五礦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Magnificent Gardenia的唯一股東

釋 義

「王先生」	指	王興春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包括(倘文義規定)控股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其地址在Avenida Sir Anders Ljungstedt No. 297 E 303 EDF L'arc 48 Andar G48，Macau (澳門)
「新股份」	指	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反攤薄股份的統稱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地址於該股東名冊顯示位於香港境外並屬於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法律限制剔除任何該等股東屬必要或權宜情況的股東
「離岸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離岸貸款」	指	離岸銀行向Famous Speech提供本金最多50,000,000美元的貸款，旨在包銷供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股東名冊所顯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參與債券持有人」	指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獲資料代理提供及收到正式填妥賬戶持有人函件及分派確認契據的債券持有人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與Famous Speech及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於章程文件預期寄發日期書面協定的其他相關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擬發行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臨時清盤事件」	指	就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一名或多名臨時清盤人(或類似職權人士)進行的司法委任或就此採取的任何措施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於釐定供股合資格股東的配額日期釐定在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合資格股東配額的日期
「認可備檔」	指	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5章呈請認可香港計劃的和解及債務償還安排和請求美國破產法院授出第15章認可令，即美國破產法院頒令認可並使香港計劃所載和解及債務償還安排的若干方面生效，包括根據計劃解除本公司的責任
「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釋 義

「受限制行動」	指	(a)任何債務提前到期或宣佈任何有關優先票據及任何擔保文件之債務提前到期及應付或按要求支付；(b)根據或就與優先票據有關的虧損及擔保文件的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保障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實體提出任何要求；(c)執行或要求執行根據任何擔保文件創設的任何擔保；(d)起訴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實體、提起或加入任何針對本公司或集團實體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以收回任何根據該契約到期及應付的債務；及(e)於任何司法權區就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實體清盤、解散、行政管理、破產管理或重組或任何暫緩付款或延期清償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實體任何債務作出呈請、申請或投票或採取任何正式行動(包括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財產管理人或類似職員)或任何類似程序或行動
「重組」	指	債項重組及建議供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重組文件」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清單實施重組的所有必需的文件、協議及文據
「重組生效日期」	指	滿足所有計劃條件之日
「重組支持協議」	指	本公司、同意債券持有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的重組支持協議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刊發的公告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臨時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供其認購的新合併股份，為免生疑，不包括反攤薄股份

釋 義

「第3.7條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訂立重組支持協議及討論可能供股刊發的公告
「計劃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計劃條件」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代價」	指	具有本通函「計劃代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代價信託人」	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或根據計劃條款可能獲委任的有關其他人士，擔任現金代價、同意費及獲分派現金的受託人，以根據計劃支付華利安成功費
「計劃會議」	指	統稱(i)就香港計劃舉行的債券持有人會議，按香港法院法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香港計劃；及(ii)就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舉行的債券持有人會議，按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法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且「計劃會議」將指其中之一
「計劃記錄時間」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
「計劃股份」	指	根據債項重組建議向債券持有人暫定配發及發行的新合併股份
「該等計劃」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及香港計劃的統稱
「保證金」	指	等值於上海冠鼎就離岸貸款向一間在岸商業銀行質押的離岸貸款30%本金的保證金
「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行500,000,000美元票息8.50%並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其中本金額約309,310,0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償還

釋 義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於接納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包銷商、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相關時間或日期)，受包銷協議條款的規限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冠鼎」	指	上海冠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Famous Speech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Amy Wang、Magnificent Gardenia及Famous Speech於股份認購完成或之前訂立的Famous Speech股東協議
「股東貸款」	指	Amy Wang股東貸款及Magnificent Gardenia股東貸款的統稱
「股東貸款協議」	指	Amy Wang貸款協議及Magnificent Gardenia貸款協議的統稱
「股份認購」	指	Magnificent Gardenia股份認購及Amy Wang股份認購的統稱
「股份認購協議」	指	Magnificent Gardenia、Amy Wang與Famous Speec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Magnificent Gardenia認購Famous Speech股份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完成日期」	指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定完成日期

釋 義

「股份認購交易文件」	指	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股東貸款協議及有關它們當中擬進行之交易的其他文件
「特別交易」	指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包括支付同意費及分派現金代價，連同將支付及／或分配予作為股東的債券持有人的或然價值權股份及計劃股份，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829,898,935股新股份(受到合併股份碎股處理的影響所規限)
「指導委員會」	指	不時成立的債券持有人臨時小組，成立以促進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就重組優先票據進行協商
「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	指	指導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彼等合共擁有指導委員會持有的優先票據總額的50%以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9港元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為該契約項下的擔保人及重組支持協議的訂約方
「分包銷協議」	指	Famous Speech與永冠資產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有關供股分包銷安排的分包銷協議
「補充不可撤銷承諾」	指	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以本公司及信託人為受益人向債券持有人提供的不可撤銷承諾的補充承諾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釋 義

「條款清單」	指	重組支持協議所附的條款清單
「觸發事件」	指	具有本通函「或然價值權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人」	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該契約的信託人代債券持有人行事以履行若干責任及行使該契約條款的權利) (或根據該契約條款委任的任何繼任信託人)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包括王先生)及Famous Speech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就與供股有關的包銷安排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Famous Speech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將認購的所有供股股份。為免生疑義，反攤薄股份將就包銷商(以及相關合資格股東)認購的所有供股股份予以發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破產法院」	指	曼哈頓區的美國破產法院
「美元」	指	美元
「永冠資產管理」	指	永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03-06室，並由獨立第三方李光煜先生全資擁有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Famous Speech須就所有股份(除Famous Spe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另行產生的股份以外)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釋 義

「永暉集團」	指	Wins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Winsway International」	指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Winsway Resources」	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股份合併、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本通函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或會變更，如有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宣佈。

事件	二零一六年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計劃會議.....	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批准聆訊.....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英屬維爾京群島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的最後時限.....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櫃位暫時關閉.....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開始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六年 (香港時間)
香港法院批准聆訊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合併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至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櫃位重開.....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合併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股份合併、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六年 (香港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合併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或股份的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的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重組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連同初步反攤薄股份 之股票)及寄發初步計劃股份之股票及 或然價值權予初步債券持有人之初步分派日期.....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倘供股終止)寄發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初步反攤薄股份 及初步計劃股份).....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寄發餘下計劃股份股票(連同餘下反攤薄股份股票) 以及餘下或然價值權的最後分派日期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餘下反攤薄股份及餘下計劃股份.....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六年
(香港時間)

新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

之生效日期.....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之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十一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之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進行，則本通函「股份合併、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盡快通知股東。

WINSWAY[®]

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33)

執行董事：

曹欣怡女士
朱紅嬋女士
王雅旭先生
馮奕先生

註冊辦事處：

Akara Bldg.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

非執行董事：

呂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104-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 先生
吳育強先生
王文福先生
George Jay Hambro 先生

敬啟者：

- (1) 與債券持有人的債項重組；
 - (2) 建議股份合併；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及9股反攤薄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69港元進行供股；
 - (4) 有關訂立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6)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 (7) 發行或然價值權股份之特別授權；
 - (8) 發行或然價值權；
 - (9) 申請清洗豁免；
 - (10) 特別交易；
 - (11)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寄送閣下以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建議的一系列交易的資料，旨在重組本公司及徵求閣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交易。

董事會函件

股東將會得悉，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因焦煤價格下行壓力及中國焦煤市場一直供過於求且需求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市場力量造成了非常艱難的貿易環境。鑒於該等市況，本公司一直積極採取成本控制及合理化經營措施，以保留現金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價值(包括出售非核心資產)，詳情披露於本通函第9節「供股及債項重組的理由」。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起，本公司已與公司財務顧問探索可行的戰略選擇並為本公司謀求替代集資方法，以應付優先票據項下付款責任和實現債券持有人及股東價值最大化。該等活動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7節「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內「其他集資活動」分節。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構成優先票據違約。此事使得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指導委員會商談重組以避免本公司的潛在清算，繼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按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提議的債項重組規定優先票據贖回以向債券持有人提供現金支付、新股及工具(「或然價值權」)發行的相結合方式。債項重組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為了撥付債項重組的現金部分，本公司尋求投資者以期達致本公司新股本的潛在發行並接洽各路潛在股權投資者。部分此類商討到了最後階段，但均無堅實投資方案(王先生包銷供股以籌集資金撥付現金部分及相關開支的方案除外)。因此，王先生在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的同時亦訂立了不可撤銷承諾以包銷相關供股。王先生與Famous Speech(一間目前由其女兒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了包銷協議，落實此不可撤銷承諾(隨後經修改)。供股及包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債項重組將通過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實現。此等計劃的其中一項條件是供股已完成。

經審視上述可用策略替代方案(計及所實施的各項成本控制及合理化經營措施)後及考慮到全部利益相關者在本公司清算時的可能收回情況，董事相信債項重組是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可獲得的最佳結果，尤其是鑒於目前缺乏籌集新資本的選擇。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及按建議條款完成債項重組屬審慎之舉。本公司選擇Famous Speech作為獨家包銷商，乃由於其有意參與磋商以有利於債項重組(平衡股東與債券持有人的利益)的條款最終確定債項重組及供股。Famous Speech是一間特殊目的公司，其依賴外部資金包銷供股，

董事會函件

而於此階段有關資金尚無調撥。本公司財務顧問UBS AG香港分行認為，按硬性包銷基準本公司近乎無機會(如有)物色商業包銷商。在缺少替代可行方案的情況下，董事相信與Famous Speech訂立包銷協議是為債項重組完成事宜撥付資金的最佳機會。

務請閣下閱覽本通函全文(當中載有上述事宜的詳情)並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分別載於本通函第77至78頁及第79至106頁。

茲提述第3.7條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若干同意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支持建議債項重組，惟須符合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及(ii)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立有條件不可撤銷承諾。

有關債項重組之主要建議條款及條件以及不可撤銷承諾乃載於第3.7條公告及有關不可撤銷承諾的進展之詳情載於下文。

茲亦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發行新股之特別授權、發行或然價值權股份之特別授權、發行或然價值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供股公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該等計劃獲批准及該等計劃(及使債項重組生效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全部先決條件達成(供股完成除外)後方告完成。

債項重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供股完成。

不確定可以執行重組(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可以獲得資金。因此務請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詳情(a)債項重組；(b)建議股份合併；(c)建議供股(包括包銷協議)；(d)建議修訂章程細則；(e)特別授權；(f)申請清洗豁免；(g)特別交易；(h)發行或然價值權；(i)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j)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k)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l)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載有關重組的相關決議案)。

2. 與債券持有人進行之債項重組

如第3.7條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若干同意債券持有人訂立了重組支持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支持債項重組，但須遵守若干條款及條件。

建議債項重組將包括贖回尚未清償的優先票據及直至計劃記錄時間就此產生但未支付的所有利息(包括但不限於利息付款)(按折讓計)，連同債券持有人接納以現金代價、計劃股份以及或然價值權相結合的方式結付全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尚未清償的優先票據及就此產生但未支付的所有利息合共約為346,500,000美元。各參與債券持有人將基於各參與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償還本金按比例分配基準獲取或然價值權，並依其選擇(受下述若干條件所規限)獲取現金代價及計劃股份的組合。於債項重組完成後，現金代價總額及計劃股份總數以及或然價值權將悉數於債券持有人之間分配，作為付清優先票據申索的代價。

債項重組將透過該等計劃進行，將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5章於美國尋求認可。為啟動本程序，本公司已向香港法院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申請法令授出許可，以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就該等計劃進行投票(「計劃會議」)。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及香港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就該等申請舉行聆訊。且相關法令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授出。計劃會議據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為令債券持有人理解該等計劃及於決定是否批准彼等時作出知情決定，已按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慣例規定的程序向債券持有人提供詳細解釋性聲明(「解釋性聲明」)。解釋性聲明載有關於本公司背景的資料及必須進行重組的原因、達致建議重組所採取的程序、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有關或然價值權的最終備案及為使該等計劃生效所需的其他相關文件。解釋性聲明亦包括清盤分析，本公司留聘AlixPartners進行清盤分析，以分析理論清盤情況下債權人的估計受償率(倘重組不會進行)。本公司亦已就第15章認可向美國破產法院提交呈請，而後者已安排聆訊，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假座紐約州紐約市One Bowling Green紐約南區美國破產法院523室(郵編10004)考慮呈請中提出的責任解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計劃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下午十時正(英屬維爾京群島時間)在香港舉行。東加勒比最高法院商事法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英屬維爾京群島時間)就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的批准呈請進行聆訊。香港特別行

董事會函件

政區高等法院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就香港計劃的批准呈請進行聆訊。

於達成債項重組的條款前，本公司考慮多個因素。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在優先票據方面一直違約(因其未能作出首次利息付款)。此乃致使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商討有關優先票據的重組，以避免本公司的潛在清算。為對與債券持有人的結算的現金部分提供資金，本公司尋求投資者以潛在發行本公司新股權。就此，本公司就不同的可能集資架構接觸多個潛在股權投資者，包括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若干該等討論已進行至成熟階段，但並無達致確定的投資建議。

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最終討論協定的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及附加的條款書)乃以王先生包銷供股，以募集債項重組的協定現金組成部分的意願為基礎。50,000,000美元的款項用於撥付現金代價、同意費及支付予華利安的成功費。持有至少83%的尚未清償優先票據本金額的債券持有人現時已同意重組支持協議。

計劃條件

該等計劃須於重組生效日期成為全面生效，即下列條件達成的日期：

- (i)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分別批准經修訂或未修訂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及香港計劃(惟受限於本公司可予接納及符合該等計劃的條款的任何有關修訂)；
- (ii) 批准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的法院法令及批准香港計劃的法院法令已分別送交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便登記；
- (iii) 已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5章作出法令的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使香港計劃所載的債務妥協及安排的若干方面(包括解除本公司有關優先票據之責任)生效；
- (iv) 股東通過合適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或然價值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vi) 供股已完成及供股的全部所得款項(為免生疑,包括有關供股的任何及全部包銷安排的所得款項)已轉撥至計劃代價信託人;
- (vii) 各重組文件的訂約方已分別簽立重組文件;及
- (vi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訂約一方或多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支付顧問、信託人、擔保代理、註冊處及計劃代價信託人正式向本公司開具發票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而有關費用不包括應付予華利安的成功費。

計劃代價

建議計劃代價包括:

- (a) 現金代價,指41,703,334美元款項;
- (b) 計劃股份(將獲賦予12,500,000美元的價值)將相當於重組完成時以及完成股份合併及發行所有供股股份、反攤薄股份及計劃股份¹後按悉數攤薄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5%;及
- (c) 或然價值權,總名義價值為10,000,000美元,可按本公司酌情釐定以現金或或然價值權股份或結合該兩種方式結算(惟須遵守條款及條件)。有關或然價值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或然價值權的主要條款」。

附註1: 計劃股份賦予價值為12.5百萬美元,乃自本公司的推定估值66.67百萬美元(乃根據約50百萬美元的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75%)將獲發行,推定100%股份價值為66.67百萬美元之基準計算)計算得出。因此,18.75%(即供股後計劃股份代表的權益)有賦予價值12.5百萬美元,相當於每股計劃股份約0.17港元,乃按擬配發及發行565,979,787股計劃股份之基準計算。

於該等計劃中在必須的截止日期(見下文)前提出申索的所有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基於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償還本金按債券持有人對計劃代價的選擇按比例收取計劃代價。所有該等債券持有人將收取或然價值權,但彼等是否收取現金代價及/或計劃股份將取決於下文所述的。

優先票據的處置

於債項重組完成時，尚未清償的優先票據將獲註銷，且與該等優先票據相關的一切擔保及抵押將獲解除。

計劃申索、分派計劃代價及截止日期

為根據計劃取得任何計劃代價，債券持有人須向資料代理提呈申索(概述(其中包括)其優先票據的詳情)。

計劃代價將根據計劃的條款按兩個單獨日期分派：

- (a) 於初步分派日期，計劃代價的部分將在已於初步計劃代價期限前提呈計劃申索的全體債券持有人當中分派(「**初步債券持有人**」)；及
- (b) 於最後分派日期，計劃代價(如有)餘下部分將在已於截止日期前提呈計劃申索的該等債券持有人(包括初步債券持有人)(「**參與債券持有人**」)當中分派。

於初步分派日期，各初步債券持有人將收取計劃代價總額的一部分，其比例相當於其計劃申索價值相對於所有潛在計劃申索的部分，即截至計劃記錄時間的尚未行使票據及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包括利息付款)總價值。

倘若任何債券持有人於初步計劃代價期限前尚未提呈申索，則其原本應享有的計劃代價將不會於初步分派日期予以發行。債券持有人原本享有的任何現金代價將以信託方式由計劃代價信託人持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債券持有人原本將享有的任何計劃股份及或然價值權直至最後分派日期為止。

於初步計劃代價期限後但於截止日期前提呈申索的任何債券持有人(因此成為參與債券持有人)將於最後分派日期收取計劃代價金額，其比例相當於其計劃申索價相對於所有潛在計劃申索的部分，即截至計劃記錄時間的尚未行使票據及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包括利息付款)總價值。

未能於重組生效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截止日期**」)前提呈申索的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收取零計劃代價，但其針對本公司及其他集團公司的申索將

董事會函件

不可撤銷解除。其原本將享有的任何餘下計劃代價將於最後分派日期按比例於參與債券持有人當中分派。各參與債券持有人將收取盈餘計劃代價金額，其比例相當於其計劃申索相對於截止日期實際提呈的全部計劃申索部分。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告悉公眾有關重組生效日期及截止日期。

選擇機制

所有參與債券持有人將按比例收取或然價值權部分。然而，參與債券持有人是否按現金代價或計劃股份方式（一併稱為「選擇計劃代價」）收取部分或全部餘下計劃代價將取決於彼等是否已行使其選擇權。

各參與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收取總選擇計劃代價部分（不論是否按現金代價或計劃股份方式）。就此而言，計劃股份將賦予價值12.5百萬美元（約為96.9百萬港元），即總選擇計劃代價的價值為54,203,334美元。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僅按現金代價方式，僅按計劃股份方式或兩者結合方式收取其選擇計劃代價的配權。然而，此選擇僅對債券持有人開放直至初步計劃代價期限為止。於初步計劃代價期限前提呈申索且未有作出選擇或於截止日期前但於初步計劃代價期限後提呈申索的債券持有人將視作選擇僅收取計劃股份。

倘若初步債券持有人選擇（及享有）收取的現金代價總額超出可動用的現金代價實際金額，則於初步分派日期，現金代價將於債券持有人當中按比例分攤，且彼等將獲發行計劃股份，其價值相當於相關差額。同樣，倘若債券持有人選擇（及享有）收取的計劃股份總數超出可動用計劃股份實際數目，則於初步分派日期，計劃股份將於債券持有人當中按比例分攤，且將收取現金代價付款，其價值相當於相關差額。

倘若部分現金代價及若干計劃股份於最後分派日期尚有餘額（即兩者於初步分派日期並無「超額認購」），則就餘下分派如何於參與債券持有人當中分攤而言，前文概述的相同原則將適用。

同意費

於重組生效日期或前後，計劃代價信託人將支付約6,800,000美元(約52,700,000港元)的同意費，其總金額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優先票據的2%尚未償付本金及累計但未付利息。同意費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於已成為重組支持協議訂約方的該等同意債券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擔。

重組支持協議

重組支持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終止

重組支持協議將於以下情形自動終止：

- (a) 於最後完成日期發生；
- (b)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生；
- (c) 於專屬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政府或監管機構頒布最終不可上訴法令後，認定重組完成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阻止、禁止或嚴格限制重組完成；
- (d) 任何人士或實體就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實體的清盤、解散、破產管理、接管或重組及／或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實體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負債或任何暫停付款或延期償還任何債務提出訴求、申請或投票表決或採取任何正式步驟(包括委任任何清盤人、破產接管人、破產管理人或類似官員)，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的任何類似程序或措施，惟不包括臨時清盤事件；
- (e) 計劃並無獲大多數股東(即相當於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債券持有人人數至少75%)批准；或
- (f) 香港法院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拒絕批准香港計劃或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倘適用)，而(i)本公司確認其不會就該法令提呈上訴；或(ii)倘提呈上訴，該上訴將予撤銷且香港法院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視乎情況而定)最終裁定拒絕批准香港計劃或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

董事會函件

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可於以下情況下(除了由任何同意債券持有人所故意採取的任何行動)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支持協議：

-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違反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條文，除非該違反行為於有關違反五個營業日內能夠補救或得以補救；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為或證實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正確或誤導；
- (c) 發生臨時清盤事件；
- (d)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任何受限制行動；
- (e) 發生令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合理真誠認為重組不太可能順利完成的情況；
- (f) 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前(或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之間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獲得清洗豁免，及截止最後可行日期延期到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或
- (g) 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前(或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之間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未就重組文件(不包括章程文件)的最終格式達成協議；及截止最後可行日期，其已延期到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於該日期之前達成)。

重組支持協議可於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相互書面同意情況下隨時終止。

各同意債券持有人可就其本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支持協議，並撤回(以法律許可為限)其先前就重組作出的任何同意，前提為倘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就其優先票據向任何同意債券持有人提供或同意提供對任何其他方不利的任何付款或其他利益，惟不包括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清單所擬定者。倘存在建議向身為股東的若干債券持有人提供的相關付款或其他利益，本公司將在進行有關安排前事先諮詢執行人員，並遵守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

重組支持協議的先決條件

重組支持協議項下任何一方的責任須待王先生正式簽署不可撤銷承諾並將其交付予本公司及信託人(為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行事)及有關條件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責任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向同意債券持有人承諾，彼等應採取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合理認為屬合理必要應採取的一切行動，以盡快合理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支持、促進、實施重組或以其他方式令其生效，以(其中包括)：

- (a) 加快工作進度以推進重組並編製、落實、簽署及交付重組文件；
- (b) 發出任何通知、指令、同意、指示或資料並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及行動以支持、促進、實施重組(包括提議、提交及盡快貫徹重組文件、計劃及確認備案)或以其他方式令其生效；
- (c) 召開以實施重組所需的全體債權人及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會議)；
- (d)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就實施重組或令其生效而發出屬必須或必要的法令或裁決(視情況而定)而採取的任何行動；
- (e) 盡合理努力取得股東就供股及債項重組作出的所有必要股東批准及同意；及
- (f)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尋求並及時取得有關重組的任何必要或權宜的同意、批准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以及任何及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同意、批准或授權。

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限制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擔保人不得在未經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採取若干行動，其中包括以下各方面：

- (a) 有意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合理上預期會阻撓、拖延、阻礙或阻止該等計劃或重組的任何行動或不符合重組支持協議或條款清單的任何行動(或促使任何人士依此行事)；
- (b) 出讓或轉讓有關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權利及權益，或宣佈或設立有關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權利、權益或利益的任何信托；
- (c) 除依據實施重組或重組支持協議外，採取或同意採取支持或有利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債權人之間訂立的任何建議債務重整、債務妥協、轉讓或債務安排的任何行動；
- (d) 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表現相關花紅予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根據任何獎勵計劃或花紅計劃向任何董事授予或授出任何獎勵，惟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授出及符合過往慣例者除外；
- (e) 發行股本，或以重組支持協議或條款清單並未擬定的任何方式更改其資本結構，包括可能涉及發行任何新債務、股份、認股權證或以認購任何新股份的期權或為實施重組以外任何用途增發其法定股份的任何措施；
- (f) 出售、轉讓、租賃、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目前或日後的全部或部分重大承擔、重大資產、權利或收益；
- (g) 支付任何股息或向其股東作出其他分派；
- (h) 承擔任何新債務，或承受任何新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不包括於其一般交易業務過程中就營運資金用途所招致或增設者；
- (i) 採納任何管理層補償計劃；
- (j) 按公平代價訂立任何其他交易(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除外)；或

董事會函件

- (k) 終止任何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不時訂立(經不時修訂)的任何袍金函件或保密協議，惟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者除外。

同意債券持有人的責任

據本公司所知，除本通函「14.特別交易」一節所披露同時為股東的該等債券持有人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債券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即彼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各同意債券持有人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承擔費用情況下應(或如適用，促使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應)採取本公司合理要求的一切合理行動，以於盡快合理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支持、促進、實施重組，或以其他方式令其生效，以(其中包括)：

- (a) 支持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批准之前及受其規限的計劃(如適用)；
- (b) 透過受委代表或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就優先票據投票贊成該等計劃及該等計劃的任何修訂或修改，或投票贊成計劃會議的任何休會，惟彼等由本公司提議及經修訂或修改的該等計劃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無該等修訂或修改的計劃條款保持一致，且與任何其他重大條款(可能會對重組條款或其實施造成不利影響或與之產生衝突)保持一致及並不包括有關任何其他重大條款；
- (c) 除前述(b)適用者外，就其優先票據行使一切投票反對該等計劃的任何修訂或修改或提議押後計劃會議；
- (d) 支持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董事全權合理認為須實施重組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提呈的任何備案及呈請；
- (e) 支持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發出可能合理要求或存有必要合理實施重組或令其生效的法令或批准(視乎情況而定)而可能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
- (f) 支持確認備案；
- (g) 向其他任何人士確認其支持重組；

董事會函件

- (h) 簽立任何文件及發出任何通知、法令、同意、指令或資料並採取本公司認為合理必要的一切相關措施及行動，以支持、促進、實施重組或以其他方式令其生效，惟任何相關文件、通知、法令、同意、指令或資料的形式須令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合理信納；及
- (i) 就構成指導委員會的同意債券持有人而言，與本公司及其顧問於合理時間秉誠行事，以進一步實現實施重組的共同目標。

同意債券持有人的限制

同意債券持有人將不會：

- (a) 有意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或促成任何其他人士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將會或合理預期將會阻撓、拖延、阻礙或阻止該等計劃或重組的任何行動，或不符合重組支持協議或條款清單的任何行動；
- (b) 開始、採取、支持或積極協助無論如何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限制行動引致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不利的任何訴訟程序或與任何違約行為或違約事件相關的任何行動；及
- (c) 出讓、轉讓或參與涉及其優先票據的任何權利及利益，或就其優先票據或重組支持協議宣佈或設立任何權利、權益或利益信託予任何人士或以其為受益人，除非該人士成為重組支持協議訂約方或已作為同意債券持有人。

完成

債項重組及可能供股的完成將互為條件。

3. 或然價值權的主要條款

名義價值： 10,000,000美元，將於下文詳述的觸發事件發生時一次過支付予債券持有人。

觸發事件： 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的除稅前現金溢利超過100,000,000美元時即構成觸發事件。有關除稅前現金溢利界定為「除稅前溢利」與「非現金成本」的總和。「除稅前溢利」應為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損益表呈報的數字。「非現金成本」應界定為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的「折舊」、「攤銷」及「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之和。有關除稅前現金溢利亦應排除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以外的任何特殊收益及虧損以及撇減。

到期日： 或然價值權發行日期(即初步分派日期)起計五年。

結算： 本公司有權選擇於結算日期(定義見或然價值權工具)使用現金或或然價值權股份(以現行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或然價值權結算價**」)計)結算或然價值權。本公司已採納0.69港元的假設價格作為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底價。

於任何情況下，倘觸發事件於到期日前發生(即表示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前現金溢利將超過100,000,000美元)，本公司將預期擁有充足現金悉數以現金結算或然價值權(倘其選擇如此行事)，而倘相關或然價值權結算價低於0.69港元(相當於認購價)(可根據股份合併、分拆等調整)，本公司將不會在未於相關時間自股東尋求更新特別授權的情況下透過發行或然價值權股份結算或然價值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在使用認購價0.69港元作為假定或然價值權結算價方面的基準是因為：倘若發生觸發事件並假設股份並無進一步合併，本公司預計股價不會低於認購價。

未免生疑，倘本公司無法通過發行或然價值權股份結算或然價值權，則其將以現金結算或然價值權。

終止： 倘觸發事件於到期日前未發生，或然價值權將會終止，而本公司毋須作出任何付款。

上市： 概不會就或然價值權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

先決條件： 本公司以發行或然價值權股份的方式結算或然價值權的能力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然價值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批准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及
- (iii) 取得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的所有其他有關同意及批准。

申請或然價值權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或然價值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或然價值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或然價值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或然價值權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彼等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

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或然價值權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警告

債項重組將待(其中包括)供股完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4. 訂立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王先生已向本公司及信託人(為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作出有條件不可撤銷承諾,假設本公司推出可能供股,則(其中包括):

- (a) 彼將或促使由其控制的一間或多間公司:(i)認購可能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予其或由其控制的一間或多間公司的全部供股股份(惟認購價不超過每股供股股份的指定限價);及(ii)就根據可能供股暫時配發予其本人或由其控制的一間或多間公司的供股股份向本公司遞交接納書,並就此以現金悉數付款;
- (b) 彼將或促使由其或其近親控制的一間或多間公司(個別或共同行動)根據其本身與本公司就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的包銷協議按供股的認購價包銷暫定配發予其他現有股東但未獲彼等認購的供股股份(惟認購價不超過每股供股股份的指定限價),惟受限於可能供股不會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將就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上述包銷協議,以確保供股以現金籌集至少50,000,000美元及有關資金將支付現金代價、同意費及華利安的成功費;及
- (c) 在不影響前述(b)的情況下,倘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供股包銷,其於前述(b)項下的責任將相應減少。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不可撤銷承諾，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達成該公告所述條件(即持有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30%以上的同意債券持有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後成為無條件。

根據補充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王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控股股東集團的各間公司不會於接納日期或之前出售會產生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保證配額或供股股份的相關保證配額的股份，並將促使Winsway Resources與Winsway International當前持有的股份於接納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仍以彼等各自的名稱登記。王先生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控股股東集團將不會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配額。

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不可撤銷承諾經Famous Speech承諾及補充不可撤銷承諾修訂，規定Famous Speech接納供股項下控股股東集團的保證配額並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供股。Famous Speech亦承諾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商業銀行將向Famous Speech提供本金額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旨在安排充足港元資金可供悉數包銷供股。離岸貸款詳情載於「股東貸款協議」。

5.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按每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倘適用)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下調至整數，零碎配額不計算在內。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法定現有股份為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773,198,69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

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由於本公司並未擁有股本且股份並無面值，因此法定股份數目將仍為6,000,000,000股，其中最多188,659,929股合併股份(或會因零碎合併股份的處置而更改)將為已發行。根據章程細則，合併股份相互之間將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修訂根據下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述的細則後，本公司不會將個人股東有權獲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發行予該股東，但會彙集、出售(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及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如可行及適用)。

除股份合併產生的必要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獲得配額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准買賣。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將為相同及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並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經修訂章程細則；及
- (iii)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將於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所享權益與其他股東所享權益有重大差別。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本公司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本公司更改交易方法，或將股份合併的權利。現有股份之成交價約為每股0.134港元(即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故此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之成本為低於135港元。建議重組(包括根據現有股份數目發行的供股股份、反攤薄股份及計劃股份)預期將導致本公司擁有60,371,179,088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這可能會令購買價接近每股0.01港元的極點。建議股份合併預期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的市價於預料到發行供股股份、反攤薄股份及計劃股份後遠離基礎價格極點，且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低於買賣同等整體價值的20手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建議股份合併將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此外，建議股份合併預期將方便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倘其時股份市價接近極點則毋須在日後事先徵求股東批准股份合併。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意於日後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或股本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除與股份合併有關之開支(預期相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股本概不會因股份合併而流失，且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份合併並不涉及減低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有關之任何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可讓本公司於定價及日後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時享有更大靈活彈性。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合併股份碎股交易，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通函內。

股東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交易可獲成功對盤。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股份登記處呈交現有股票作換領用途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但仍可作為有效法定所有權文件，而股東換領股票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新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後，方獲受理。現有股票為紅色，而新股票將為藍色。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知悉及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建議股份合併**」一節「**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6.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議決通過供股方式籌集約50,000,000美元(約387,5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¹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69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3,773,198,693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產生多達188,659,929股合併股份(惟受限於零碎合併股份之處置))

供股股份之數目： 不多於565,979,7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²

於緊隨完成供股後供股股份及反攤薄股份之數目： 不多於2,263,919,148股合併股份

將予籌集的金額： 約50,000,000美元(約387,500,000港元)

合資格股東應知悉及注意將不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Famous Speech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接納。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565,979,787股供股股份將相當於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計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之300%，並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完成供股後(但於發行反攤薄股份及計劃股份前)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約75%。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王先生原本已同意包銷供股。其後，根據Famous Speech不可撤銷承諾及王先生發出的補充不可撤銷承諾，協定由Famous Speech(而非由王先生及／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全資擁有或持有多數股權的投資機構)代

¹附註1：此外，根據反攤薄股份之發行，將就供股項下該等合資格股東認購的每一股供股股份額外向其發行三股反攤薄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之反攤薄保護」。

²附註2：為免生疑，計劃股份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配額。

董事會函件

替包銷供股，此乃因王先生及控股股東集團受彼等現有的財務承諾所約束。王先生最初按供股股份將達供股後已發行股份75%的基準發出不可撤銷承諾。根據與指導委員會達成的協定，債項重組項下之計劃代價應包含權益部份，以增加現金代價。經協定，擬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的計劃股份將達供股後已發行股份的18.75% (即剩餘25%股權之75%)。透過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實施供股乃本公司、指導委員會與王先生之間的議定結構，以供股股份籌集所需的50,000,000美元，其佔供股後已發行股份之75%。

經考慮(i)本公司可獲得的融資選擇有限；(ii)迫切需要完成債項重組；及(iii)已基於王先生將繼續作為控股股東與指導委員會磋商重組，董事會決定進行原定由王先生及現由Famous Speech (一間目前由王先生女兒Amy Wang全資擁有且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後由Amy Wang及Magnificent Gardenia分別擁有73.3%及26.7%的一間公司)包銷的供股。有關王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如何經Famous Speech承諾及補充不可撤銷承諾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訂立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供股股份之反攤薄保護

由於發行計劃股份將攤薄該等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東的75%股權(包括Famous Speech)，按每認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三股反攤薄股份比率(毋須進一步代價)發行反攤薄股份乃應該對攤薄效應的機制(誠如條款書內所協定)。此舉意味著，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不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則彼等的股權權益將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包括發行供股股份及所有反攤薄股份)及債項重組(包括發行計劃股份)後被攤薄最多約93.8%。1,697,939,361股反攤薄股份將相當於本通函日期根據現有股份計算的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之900%。

除非所有債券持有人於初步計劃代價期限前提出申索及/或計劃股份如本通函上文「計劃代價的選擇機制」一節所述「獲超額分派」(指參與債券持有人根據彼等實際或視為選擇計劃股份超額認購的計劃股份數目)，計劃股份將分兩期發行：於初步分派日期及最後分派日期。反攤薄股份將相應地分兩期於前述日期發行。將予發行的初步反攤薄股份(上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如適用)佔全部反攤薄股份的比例與初步計劃股份佔全部計

董事會函件

劃股份的比例相同。餘下反攤薄股份(上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如適用)將連同餘下計劃股份於最後分派日期發行。本公司將於初步計劃股份之數目及初步反攤薄股份之數目確定後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列明本集團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不會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完成供股(包括發行反攤薄股份)及債項重組(包括發行計劃股份)前；(iii)緊隨供股(包括發行反攤薄股份)及債項重組(包括發行計劃股份)完成後；及(iv)緊隨供股(包括發行反攤薄股份)及債項重組(包括發行所有計劃股份)完成後及假設全部或然價值權股份均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以結算或然價值權之股權架構之表格載於「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並未認購獲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通過發行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反攤薄股份以及(如適用)發行或然價值權股份而遭大幅攤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兌換可換股證券或已發行購股權或附有任何兌換或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即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非合資格股東的人士。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其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投資者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以自身名義安排登記有關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就其股份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且有意將其自身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投資者而言，彼等必須向股份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所有必要文件以便進行登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以釐定供股配額，此期間將不會辦理合併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獲發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接納日期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股份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東名冊，共有128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18個司法權區，即澳大利亞、比利時、英屬維爾京群島、加拿大、開曼群島、丹麥、德國、日本、列支敦士登、盧森堡、澳門、荷蘭、中國、新加坡、韓國、瑞士、英國及美國，彼等合共持有2,345,741,971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2.17%(包括控股股東集團)。經作出有關供股按上市規則第13.36(2)條擴大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及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的相關初步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將相關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並非必要(其地址位於加拿大及日本的海外股東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有4名股東位於加拿大及日本，持有合共10,480,400股股份，約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8%。然而，就認購及後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而言，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遵守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或上述海外股東的身份是否有任何變化，並(如必要)進一步作出有關供股擴大對

董事會函件

象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的查詢。本內容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當中包含(其中有)供股的詳情將於寄發日期發往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非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其參考。

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被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結束買賣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非合資格股東。鑒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Famous Speech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接納。為免生疑，同時身為獨立股東之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之決議案(及其他將予考慮之決議案)投票。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包括參與反攤薄股份的任何權利)，有關權利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9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並因股份合併影響作調整之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2.90港元折讓約76%；
- (b)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並因股份合併影響作調整之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計算之經調整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243港元折讓約44%；
- (c) 按現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並因股份合併影響作調整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8港元計算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2.676港元折讓約74%；及

董事會函件

- (d) 按現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並因股份合併影響作調整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93港元計算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3.786港元折讓約82%。

供股基準是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由於本公司將就所認購的每股供股股份發行三股反攤薄股份，該項安排類似於供股(倘每一(1)股合併股份按理論認購價0.1725港元(即 $0.69 \times 3 \div 12$)獲發12股供股股份)。理論認購價較：

- (a) 每股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2.90港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45港元及對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4%；
- (b) 每股合併股份的經調整理論除權價約1.243港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45港元及對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6%；
- (c) 每股合併股份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2.676港元(基於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連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338港元及對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4%；及
- (d) 每股合併股份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3.786港元(基於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893港元及對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5%。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由本公司、王先生及Famous Speech經考慮以下因素公平協商後釐定：(i)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商釐定之條款書所載列的條款，包括本公司須將50,000,000美元(約387,500,000港元)償付其於該等計劃條款項下以及有關建議債項重組的責任；(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約1,40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約負0.372港元，乃根據於包銷協議日期已發行3,773,198,693股現有股份計算；(iii)現行市場及經濟狀況下現有股份之市價；(iv)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及(v)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觀點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

一節))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比率及認購價(彼等認為已按股份之最近收市價設定合理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是給予本公司的最佳條款。

經計及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約3,875,000港元，當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68港元。

供股股份、反攤薄股份及計劃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反攤薄股份及計劃股份將在各方面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反攤薄股份及/或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分別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及反攤薄股份與計劃股份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及初步反攤薄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准許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連同初步反攤薄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最後發行反攤薄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最後分派日期寄發。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或相應零碎反攤薄股份。所有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及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所有因該匯總所分別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由Famous Speech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接納。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合資格股東將不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Famous Speech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接納。

董事會認為，合資格股東各自將獲提供平等及公平機會透過供股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及因下列原因已議決不採取額外申請機制：(i)額外申請機制可能導致意想不到地向本公司引入新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日後方向造成不確定性及因而可能不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

董事會函件

體利益；(ii)額外申請機制可能會被合資格股東濫用，透過將彼等股權分拆為碎股以令彼等能夠遞交重複附加申請及可能獲配發更多額外供股股份，此舉被認為不公平及公正。

與指導委員會最終確定債項重組的條款乃基於預期王先生(或其家族成員或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將於緊隨重組後繼續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將會實施其新業務模式，而本公司認為這是債券持有人在同意計劃代價(除現金代價及或然價值權外，協定為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之18.75%(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股權部分前所考慮到因素之一。王先生就接納其供股股份及包銷供股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為導致重組支持協議生效的一項重要因素。如出現未知潛在控股股東或所持股權足以擾亂實施新業務模式的股東，這可能會產生不穩定影響，並為本公司的未來經營方向帶來不確定性。本公司相信可嘗試進行供股及獲取債券持有人批准計劃，因此於可行情況下避免不確定性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於供股時不採納額外申請機制。有關王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如何經Famous Speech承諾及補充不可撤銷承諾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訂立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鑒於上文所述及鑒於獨立股東獲提供機會透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就供股條款(包括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發表意見，董事會認為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任何額外申請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需要額外工作準備及管理額外申請安排(如印刷額外申請表格及產生專業費用以進行及處理額外申請)可能不合理，原因是本公司現正尋求削減一切不必要支出以最大程度上收取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估計額外成本及支出(包括向股份登記處、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支付額外費用)將約為150,000港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的約0.04%。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批准反攤薄股份與計劃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反攤薄股份及計劃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反攤薄股份及計劃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反攤薄股份及計劃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7. 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Famous Speech (作為包銷商)、本公司、王先生及控股股東集團訂立包銷協議，據此，Famous Speech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於供股項下尚未承購的全部已包銷股份。包銷安排的詳情如下：

包銷商： Famous Speech，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由Amy Wang全資持有，待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由Amy Wang及Magnificent Gardenia分別擁有73.3%及26.7%。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總數：至少565,979,787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回股份)，包括227,737,515股供股股份(即控股股東集團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將由Famous Speech進行認購。為免生疑，反攤薄股份將就包銷商(以及有關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所有供股股份予以發行。

佣金： Famous Speech無權收取任何佣金或費用。

Famous Speech已按必要程度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聯繫人的第三方永冠資產管理訂立分包銷安排，確保於緊隨包銷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有關分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分包銷協議」一節。

包銷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及Famous Speech根據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觀點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Famous Speech權利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Famous Speech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條文。倘若於終止最後時限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則Famous Speech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任何法律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Famous Speech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將要或將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亦載有條文，授予本公司權利在Famous Speech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未能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對本公司的出資責任的情況下，可向Famous Speech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重組生效日期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產生，包銷協議將終止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將不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除外。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分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永冠資產管理(作為分包銷商)及Famous Speech訂立分包銷協議，據此，永冠資產管理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75,912,505股合併股份(約佔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2%)，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維持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眾持股量。

永冠資產管理的主營業務是投資控股。分包銷股份並非永冠資產管理的一般業務活動。永冠資產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光煜先生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股東。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合)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包銷協議、發行或然價值權、特別交易、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股東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章程細則；
- (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iii) 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進行特別交易；
- (iv) 香港法院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分別批准香港計劃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

董事會函件

- (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供股章程文件(每份文件均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獲正式核證)及法例規定須存檔或送交歸檔之所有其他文件不遲於記錄日期送交聯交所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v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
- (vi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以及反攤薄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於終止最後時限前並無被撤銷；
- (viii)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ix) 終止最後時限前任何時間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上市並未遭撤回；
- (x) 重組支持協議維持有效且於重組生效日期前尚未終止(除因完成有關協議項下的債項重組及供股終止外)；及
- (xi) 該等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惟供股完成除外)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除第(viii)段所載條件可由Famous Speech就本公司的責任予以豁免外，供股之所有其他條件不得豁免。倘供股的條件於終止最後時限或寄發日期(就條件(v)及(vi)而言)(或在各情況下，Famous Speech與本公司及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及因此債項重組亦不會進行。

供股與債項重組互為條件。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初步反攤薄股份及初步計劃股份將於初步分派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開始買賣。而餘下計劃股份及餘下反攤薄股份將於最後分派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開始買賣。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包括(其中有)以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Amy Wang
2. Magnificent Gardenia
3. 南洋五礦
4. Famous Speech

股份認購

Magnificent Gardenia同意認購而Famous Speech同意按面值1美元向Magnificent Gardenia發行八(8)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及Amy Wang同意認購而Famous Speech同意按面值1美元向Amy Wang發行二十一(21)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於股份認購完成後，Famous Speech將由Amy Wang及Magnificent Gardenia分別持有73.3%及26.7%。

股份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

(a) Magnificent Gardenia股份認購的先決條件

Magnificent Gardenia股份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告作實：

- (i) Famous Speech及Amy Wang於股份認購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於股份認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正確及完整；
- (ii) 股東協議已按股份認購協議所附形式正式簽立；
- (iii) Magnificent Gardenia貸款協議已由Famous Speech及Magnificent Gardenia按股份認購協議所附形式正式簽立；
- (iv) Magnificent Gardenia已書面確認有關離岸貸款、保證金、包銷協議的所有協議、文件及承諾的最終草擬本；

董事會函件

- (v) Magnificent Gardenia信納有關本集團的盡職調查結果；
- (vi) Magnificent Gardenia董事會正式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交易文件的簽立、交付及履行；
- (vii) 南洋五礦董事會正式批准股份認購協議的簽立、交付及履行。

(b) Amy Wang 股份認購的先決條件

Amy Wang 股份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告作實：

- (i) Magnificent Gardenia及南洋五礦於股份認購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於股份認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正確及完整；
- (ii) 股東協議已按股份認購協議所附形式正式簽立；
- (iii) Amy Wang 貸款協議已由Famous Speech及Amy Wang按股份認購協議所附形式正式簽立；
- (iv) Famous Speech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已獲Amy Wang及Magnificent Gardenia確認。

股東協議包括(其中有)以下主要條款：

供股股份分配

Magnificent Gardenia有權在股份認購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要求Famous Speech向Magnificent Gardenia轉讓Famous Speech所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多26.7%應佔權益(一批次或多批次)以便其直接持有該等供股股份。離岸銀行要求，該等轉讓將須待償還離岸銀行加相應利息及該還款將需要Magnificent Gardenia撥付資金。尋求離岸銀行同意的費用及為促進Famous Speech向Magnificent Gardenia轉讓供股股份的必要交易費用將由Magnificent Gardenia承擔。於是項轉讓後，Famous Speech將有權按面值1美元贖回

Magnificent Gardenia所持Famous Speech的相關比例股份。於相關贖回後，Amy Wang所持Famous Speech的權益將相應增加，因此成為Famous Speech的唯一股東(倘供股股份的全部26.7%應佔權益轉讓予Magnificent Gardenia)。

股東貸款協議

股東貸款

離岸貸款將以離岸銀行接納的在岸商業銀行出具的美元備用信用證抵押。Famous Speech將透過上海冠鼎提供保證金，以此作為對在岸商業銀行的反擔保，以便其出具該備用信用證。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Magnificent Gardenia貸款協議，Magnificent Gardenia同意向Famous Speech提供最高金額4,005,000美元的Magnificent Gardenia股東貸款(即26.7%保證金)。類似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Amy Wang貸款協議，Amy Wang同意向Famous Speech提供最高金額10,995,000美元的Amy Wang股東貸款(即73.3%保證金)。Magnificent Gardenia股東貸款及Amy Wang股東貸款支付的保證金將提供予上海冠鼎以用作保證金。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Famous Speech亦將向離岸銀行質押其供股股份作為其有關離岸貸款行的義務抵押。

股東貸款支付的先決條件

(a) *Magnificent Gardenia* 股東貸款的先決條件

Magnificent Gardenia股東貸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予以支付：

- (i) Famous Speech及Amy Wang於股份認購協議內所作聲明及保證自股份認購完成日期至全部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正確及完整；
- (ii) 股份認購完成已按股份認購協議落實；
- (iii) Magnificent Gardenia貸款協議及Amy Wang貸款協議已分別按股份認購協議所附形式正式簽立；
- (iv) 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且仍有效；

董事會函件

(v) 本公司已公佈供股結果並確認Famous Speech認購供股股份所需資金；

(vi) 概無發生有關股份認購交易文件違約或終止的事件。

(b) Amy Wang股東貸款的先決條件

Amy Wang股東貸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予以支付：

(i) Magnificent Gardenia及南洋五礦於股份認購協議內所作聲明及保證自股份認購完成日期至全部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正確及完整；

(ii) 股份認購完成已按股份認購協議落實；

(iii) Magnificent Gardenia貸款協議及Amy Wang貸款協議已分別按股份認購協議所附形式正式簽立；

(iv) Magnificent Gardenia已取得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

(v) 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且仍有效；

(vi) 本公司已公佈供股結果並確認Famous Speech認購供股股份所需資金；

(vii) 概無發生有關股份認購交易文件違約或終止的事件。

最後完成日期

股東貸款支付的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訂約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可能相互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

股份認購協議終止

訂約方可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件以書面協議方式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其他集資活動

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以來，本公司及其顧問就本公司連同優先票據的可能重組與潛在股權投資者進行接洽。本公司已經接洽九名潛在策略投資者(包括鋼鐵、採礦、資產管理及商品交易方面的上市及私人公司)、五隻全球及地區私募股權基金、三隻特殊情況基金及六名專門從事收購上市空殼公司的另類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包括不同財務背景、地理位置及業務性質的個人及公司。

本公司(及其顧問)與各潛在股權投資者進行接洽以尋求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項、股權投資、發行可換股證券)、參與多次會議、對本公司主要跨界資產進行實地考察、商業盡職審查及商業談判。磋商未達成具體協議進行相關集資方式的理由很多，如潛在投資者最初缺少交易興趣、潛在投資者管理層最終因缺乏潛在投資者管理層或投資委員會的批准而終止討論。本公司亦已就債項重組考慮其他債券融資方式。然而，考慮到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本公司不能透過(a)進一步發行優先債務或債券，(b)進一步向商業銀行借款或(c)本公司接洽過的任何「白武士」等方式進一步籌集資金，該等方式對本公司而言並非切實可行。本公司財務顧問UBS AG香港分行認為，本公司按硬包銷基準取得商業包銷商的機會極低(如有)。

本公司選擇Famous Speech作為獨家包銷商，乃由於其有意參與磋商以有利於債項重組(平衡股東與債券持有人的利益)的條款最終確定債項重組及供股。Famous Speech是一間特殊目的公司，其依賴外部資金包銷供股，而於此階段有關資金尚無調撥。供股由Famous Speech(一間於最後可行日期由Amy Wang全資持有的公司及將待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後將由Amy Wang大部分持有，而非由王先生及／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持有全部或多數股權的投資機構)進行包銷，此乃因王先生及控股股東集團受彼等現有的財務承諾所約束。本公司已考慮Famous Speech的建議籌資安排，並認為在無合適且具吸引力的備選方案的情況下訂立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8.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773,198,693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下表說明本集團(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不會發行及購回股份)(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包括發行反攤薄股份)及債項重組(包括發行計劃股份)完成之前；(iii)緊隨供股(包括發行反攤薄股份)及債項重組(包括發行計劃股份)完成後；及(iv)緊隨供股(包括發行反攤薄股份)及債項重組(包括發行所有計劃股份)完成後及假設全部或然價值權股份均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以結算或然價值權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 於供股(包括發行全部 反攤薄股份)及債項重組 (包括發行全部計劃股份) 完成之前		緊隨供股(包括發行全部反攤薄股份) 及債項重組(包括發行全部計劃股份)完成後 ¹⁻³ 假設100%獲 現有股東認購 ²			
			假設0%獲現有股東 (除Famous Speech)認購		假設100%獲 現有股東認購 ²		假設0%獲現有股東 (除Famous Speech)認購	
			估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控股股東集團	1,518,250,109	40.24%	75,912,505	40.24%	75,912,505	2.52%	75,912,505	2.52%
包銷商	—	—	—	—	910,950,060	30.18%	2,188,006,643	72.48%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控股股東集團)								
小計	—	—	—	—	986,862,565	32.7%	2,263,919,148	75.00% ⁵
分包銷商	—	—	—	—	—	—	75,912,505	2.52% ⁵
其他公眾股東	2,254,948,584	59.76%	112,747,424	59.76%	1,465,716,512	48.55%	112,747,424	3.73%
債券持有人	—	—	—	—	565,979,787	18.75%	565,979,787	18.75% ⁶
合計	<u>3,773,198,693</u>	<u>100.00%</u>	<u>188,659,929</u>	<u>100.00%</u>	<u>3,018,558,864</u>	<u>100.00%</u>	<u>3,018,558,864</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股東名稱	緊隨供股(包括發行全部反攤薄股份)及債項重組(包括發行全部計劃股份)完成後及假設全部或然價值權股份均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以結算或然價值權 ^{3、4}			
	假設100%獲現有股東認購 ²		假設0%獲現有股東(除Famous Speech)認購	
	合併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集團	75,912,505	2.43%	75,912,505	2.43%
包銷商	910,950,060	29.10%	2,188,006,643	69.88%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控股股東集團)小計	986,862,565	31.53%	2,263,919,148	72.31% ⁵
分包銷商	—	—	75,912,505	2.43% ⁵
其他公眾股東	1,465,716,512	46.81%	112,747,424	3.60%
債券持有人 ⁶	678,298,637	21.66%	678,298,637	21.66%
合計	3,130,877,714	100.00%	3,130,877,714	100.00%

附註：

1. 並未計入本公司於結算任何或然價值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控股股東集團於供股配額中的供股股份將由Famous Speech根據Famous Speech承諾及包銷協議接納。
3. 假設全部計劃股份及全部反攤薄股份乃於初步分派日期發行。除非所有債券持有人於初步計劃代價期限前提出申索及/或計劃股份如本通函上文「選擇機制」一節所述「獲超額分派」，計劃股份將於初步分派日期及最後分派日期分兩期發行。初步計劃股份及初步反攤薄股份將於初步分派日期發行。本公司將於最後分派日期發行餘下計劃股份及餘下反攤薄股份。
4. 將予發行之或然價值權股份數目假設為最多112,318,850股或然價值權股份，此乃按或然價值權總金額10,000,000美元(77,500,000港元)除以最低或然價值權結算價0.69港元計算。
5. Famous Speech已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且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而言將符合公眾股東身分的一名第三方訂立分包銷安排，以便有必要確保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因此，由Famous Speech、控股股東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擬持有合併股份最多數目將不會超過緊隨完成供股後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75%。
6. 為免生疑，將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計劃股份會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9. 供股及債項重組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貿易及提供物流服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本公司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受到焦煤價格走低及中國煤炭市場持續供應過剩及需求下跌的不利影響。該等市場因素令經營環境非常艱困。

於此等情況下，本集團一直精簡其現有營運以降低其物流及採礦部門的經營成本並且嚴格控制本集團的現金流，以維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中國宏觀經濟及房地產市場軟著陸的背景下，中國煤炭行業面臨著日益嚴峻的挑戰。全球商品價格已於過往數年大幅下降。蒙古及中國的海運煤炭的售價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分別下降54.68%及57.47%。由於中國東部沿海地區的總成本、保險加運費價(CIF)已不具競爭力，鑒於蒙古煤炭的長途運輸，中國自蒙古進口的煤炭量已有所縮減。蒙古及海運煤炭的價格預計於未來數年將不會大幅攀升。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積極實施成本控制及業務合理化措施，以維持本公司的現金及股東價值。

消滅煤炭庫存及蒙古煤炭採購

為強化本集團的現金流管理以支持日常營運，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其中包括)減少煤炭庫存及維持煤炭低庫存量。具體而言，由於難以取得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實施策略以減低現有庫存水平並大幅減少蒙古煤炭的採購量，二零一五年減少更甚。然而，二零一五年底，內蒙古鐵路局開始大幅調低煤炭鐵路運輸費，給本集團帶來潛在新機遇以向終端客戶提供蒙古煤炭綜合供應鏈服務(採購、清關、運輸及銷售)。此機遇在某種程度上已扭轉上述趨勢。

維持本集團佔有的海運煤炭量及市場份額

面對中國市場對蒙古煤炭需求不斷下降的形勢，儘管產生的利潤微薄，本集團仍作出巨大努力維持海運煤炭量及其市場份額。然而，由於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於近年來持續虧損且資產及負債狀況惡化，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始失去重要的銀行融資支持，由於海運煤炭業務嚴重依賴信貸融資，因此這對維持大量海運煤炭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出售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 (「GCCC」) 的股權及Grande Cache Coal LP (「GCC LP」，與GCCC統稱為「GCC」) 的合夥權益

GCC從事優質硬焦煤的生產及銷售。由於煤炭市場低迷及GCC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並無充足現金滿足其上游採煤業務的巨額資本需求。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本公司終止對GCC的任何財務援助並積極物色買家收購其於GCC的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完成出售於GCC的大部分權益，本公司持有餘下GCC約14.69%的權益，此後GCC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未支付優先票據的利息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0%計息，須每半年到期時支付一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現金代價73,595,000美元購回本金總額為153,19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本金額為309,310,000美元的尚未清償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本公司並無按時作出利息付款13,15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到期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並無在到期日贖回優先票據，倘並無進行債項重組，本公司預計不會有資金悉數償付該等利息付款及優先票據本金。

本集團為克服挑戰擬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開發新業務模式

為應對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面臨的挑戰，本公司計劃擴充其業務活動，納入更為廣泛的業務模式，同時本公司於該等模式下探索機遇以提供綜合電商供應鏈服務，如可為中小型終端客戶及銀行提供有關貿易及配套服務、物流及配送、抵押品管理及融資服務。

本公司計劃日後持續監察市況並據此平衡蒙古焦煤及海運焦煤的進口量。然而，憑藉本公司擁有的物流基礎設施及倉儲設施、於銀行商品交易的專業知識及專業的行業經驗，本公司致力於擴充其現有貿易及物流平台

董事會函件

並轉型為一站式服務中心，向其客戶提供綜合服務建議。根據新擴充的業務模式，本公司計劃不斷發展，向從事大宗商品貿易的大型市場(包括中小型客戶)提供完整供應鏈解決方案。尤其是，預計一站式綜合電商平台將(i)改善供應鏈管理及為終端客戶提高效率；(ii)以合理的低成本向終端客戶提供融資而無需提供額外抵押品及令銀行提高有效的抵押品管理以控制風險；(iii)提供有關提供現有交易服務的配套服務，及有助於透過大宗商品交易全過程在客戶與供應商之間共享相關資訊及數據；及(iv)及時向價值鏈的所有相關方提供有關供應商及客戶背景、交易記錄、信貸記錄、財務實力及市場資訊的資料，為物流過程提供便利。透過實施上述變革，本公司將力爭提升其現有物流設施的利用率。

經採用擬定的一站式綜合平台，除其現有焦煤交易服務外，本公司計劃探索機會擴充其交易服務至石油、化學品、鐵礦石及銅等其他商品，從事焦煤及已擴大範圍的商品的背對背交易，使用對沖衍生工具控制價格風險。擴充服務將由以下各項補充：(i)有關範圍不斷擴大的交易服務的配套服務，包括連接不同地點的各類客戶與供應商，提供市場資訊及交易相關數據；(ii)物流及配送服務，包括利用本公司現有物流基礎設施、憑藉其內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提供倉儲及物流管理、倉儲、分配、運輸、搬運、轉運、加工、調配、通關、質檢及配送服務；(iii)融資服務，包括提供結算、股票融資、商業發票貼現及代收服務；及(iv)有關融資服務的抵押品管理服務，包括全面監測抵押品資產，向並無本公司服務而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資的銀行提供抵押品管理服務。

具備已擴大的豐富交易組合的一站式綜合平台將賦予本公司機會提供更優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並透過其既有的物流基礎設施改善及多元化其盈利能力。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考慮是否更改董事會的組成，以更充分協調以中國為主的業務運營。任何相關變動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公佈，於重組生效日期前將不會作出任何變動。

有關新業務模式的風險

新業務模式可能有不同的營運參數且具有更高的風險。此外，實施新業務模式可能另本公司面臨新的挑戰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新服務的經驗、專長及技術不足；(ii)更嚴格的監管及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提高；(iii)未能實現其新業務的投資回報；(iv)市場及客戶對綜合服務平台及服務的接納程度不足；(v)未能準確分析或判斷市況；(vi)未能通過內部及外部資源取得充分融資以支持其業務分部，而該等融資對發展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並將用作貿易分部的背對背融資以及促進供應鏈融資分部；(vii)未能及時提高其風險管理能力及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其新業務及更寬廣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出售非核心資產

本公司正在識別對往後業務並非重大的其他閒置及非核心資產。本公司正審慎考慮出售有關資產的若干機會，並預期本公司將出售有關資產以支持近期流動資金需要並將現有業務模式轉變為建議的新業務模式。

債項重組及建議供股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935,000,000港元。通過上文注意到，根據債項重組，建議(其中包括)悉數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總額50,000,000美元(約387,500,000港元)(連同發行計劃股份及或然價值權)及最終解除優先票據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減少本集團債務約2,538,000,000港元，故此大幅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經過審視可動用策略選擇方案及考慮本公司清算時全體權益相關者的可能收回情況，董事認為，債項重組為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可獲得的最佳結果，尤其是鑒於目前缺乏籌集新資本的選擇。

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及完成債項重組以解除就優先票據結欠的全部款項屬審慎之舉，因為預計此舉對本集團短期可持續發展而言屬必要並對其長期發展有利。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透過按照彼等於本公司持股權益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的持股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理由，儘管存在潛在攤薄影

響，但鑒於供股的結構及董事會就供股及債項重組所考慮的基準及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觀點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述相對價值的折讓以及債項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0. 所得款項用途及資金需求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為約50,000,000美元(約387,500,000港元)，其中全部金額將用於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債項重組中的現金代價約41,700,000美元(約323,200,000港元)及支付重組支持協議項下的同意費約6,800,000美元(約52,700,000港元)及向華利安支付成功費。

除需籌集該50,000,000美元外，預期本公司能為未來12個月的一般業務活動撥資及以自身營運資金撥付重組的其他成本。該預期乃基於若干假設而作出，包括蒙古焦煤及海運焦煤的價格不會大幅跌至低於目前水平、本公司採購的焦煤的需求水平(就十大客戶而言)不會大幅跌至低於二零一五年的水平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新業務模式承接的任何活動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任何負面影響。

11. 過往12個月內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開展其他集資活動。

1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擬修訂章程細則，以令本公司能夠處置個人股東將有權獲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本公司不會將該等零碎合併股份發行予該股東，但會彙集、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及利益撥歸本公司(如可行及適用)所有。

董事會已決議向股東提交以下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供彼等審議及批准：

章程細則之新細則第7A條

[7A. 合併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決議案方式合併其全部或任何已發行股份。於任何合併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及儘管章程大綱及該等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包括支付董事會酌情釐定的名義金額)強制購回合併股份的零碎部份，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特定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或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在現有第7條後插入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包括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反攤薄股份。

發行或然價值權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或然價值權股份。

13. 申請清洗豁免及收購守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直接持有永暉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永暉集團直接持有(i) Winsway Resources (直接持有1,310,143,688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股

董事會函件

份約34.72%)；及(ii) Great Start(持有Winsway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份，而Winsway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208,106,421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52%)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王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王先生實益擁有1,518,250,109股現有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約40.24%。

於最後可行日期，Famous Speech由Amy Wang全資持有，而Magnificent Gardenia有條件同意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Famous Speech普通股，股份認購完成後Famous Speech將由Amy Wang及Magnificent Gardenia分別持有73.3%及26.7%。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Famous Speech、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集團簽訂包銷協議，據此，Famous Speech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供股。王先生已於包銷協議內承諾促使控股股東集團的各公司不會接納其供股配額，而有關該等配額的供股股份將由Famous Speech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於控股股東集團放棄彼等之配額後並假定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彼等的供股配額，則Famous Speech將須認購565,979,787股包銷股份及亦將獲得1,697,939,361股反攤薄股份。於此等情況下，於發行供股股份、反攤薄股份及計劃股份後Famous Spe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集團)的股權總額最高將達經發行供股股份、反攤薄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約77.52%，而計劃股份將為該等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18.75%。Famous Speech已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且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而言符合公眾股東的一名第三方永冠資產管理訂立分包銷安排，以便有必要確保本公司於緊隨包銷協議及供股完成後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因此，假設並無供股股份獲Famous Speech以外之現有股東接納，由Famous Speech、控股股東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擬持有合併股份最多數目將不會超過緊隨完成供股後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75%及2.52%的股權將由分包銷商持有。

Famous Speech履行其包銷承諾將導致Famous Spe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股份(不包括彼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類控股股東集團及Amy Wang均視為與Famous Speech一致行動而待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Magnificent Gardenia與Famous Speech一致行動。因此，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其

條件不可豁免的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Famous Speech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後，將需(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14. 特別交易

供股所得款項，用作向債券持有人付款

就本公司所深知，持有本金總額1,280,000美元(相當於尚未清償優先票據約0.41%)的若干債券持有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合共持有28,8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76%)。

同時身為股東的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及/或於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發行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集團、Famous Speech(僅管現時並非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五礦企業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須就與供股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包銷協議、清洗豁免、發行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以及特別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支付同意費及分派現金代價將自供股所得款項撥付。就同時身為股東的該等債券持有人而言，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同意費及分派計劃代價不可擴大至全體股東並將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

上述交易將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執行人員同意(如授出)將須待(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表意見表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正尋求執行人員同意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

1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王先生於過往12個月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Famous Speech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本公司並無按上市規則第7.21(1)條作出安排，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或於市場出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故包銷協議須取得股東批准，惟於相關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者除外。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George Jay Hambro先生及呂川先生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提出意見)，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外，彼等因而概毋須就有關包銷協議項下擬訂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控股股東集團)須就有關供股及供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包銷協議、清洗豁免、發行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五礦企榮(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為一名股東，持有合共70,391,37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Magnificent Gardenia(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間接擁有大部分權益的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Famous Speech的普通股，認購完成後，Famous Speech將由Amy Wang及Magnificent Gardenia分別持有73.3%及26.7%。因此，五礦企榮、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包銷協議、清洗豁免、發行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特別交易」、「上市規則之涵義」及「股東特別大會」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包銷協議、清洗豁免、發行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假設包銷股份獲Famous Speech悉數接納，預期緊隨供股(包括發行反攤薄股份)及債項重組(包括發行計劃股份)完成後，Famous Speech及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超過已發行經擴大普通股之75%，而於供股(包括發行反攤薄股份)及債項重組(包括發行計劃股份)完成後，公眾手中所持已發行經擴大普通股將少於25%。因此，Famous Speech將會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永冠資產管理、其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分包銷相關數目的供股股份，以確保緊隨完成包銷協議及供股後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為免生疑，將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的計劃股份會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16. 一般事項

Famous Speech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待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Famous Speech將由Amy Wang及Magnificent Gardenia分別持有73.3%及26.7%。

Magnificent Gardenia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Magnificent Garden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南洋五礦直接全資擁有及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擁有多數權益，分別持有88.4%及11.6%，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Famous Speech、王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控股股東集團)、Amy Wang、Magnificent Gardenia及五礦企榮已確認，彼等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擬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本公司投票權而將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不合資格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六(6)個月的期間及值至最後可行日期的：

- (a) 除本通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包銷商、包銷商或包銷商董事的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支配任何投票權或任何股份權利或關於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 (b) 除於本通函「訂立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任何其一致行動或視作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不可撤銷承諾；
- (c) 概無有關包銷商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訂立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除Magnificent Gardenia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獲包銷的股份外，概無有關股份或包銷商股份(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安排(不論是否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可能對供股以及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屬重大；
- (e) 概無有關包銷商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為關於在若干情況下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供股以及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訂約方；及
- (f) 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不可撤銷承諾接受或拒絕供股及據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擬進行之交易；
- (g) Famous Speech及／或控股股東集團及任何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關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其他人士之間概無達成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性質的安排；
- (h) 包銷商或其或其董事的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供股股份利益交易。

17.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於本通函。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52港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2港元計算)。每股合併股份估計價格於股份合併完成時將為1.04港元(基於所述0.052港元收市價)。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將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起生效。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196,206,332港元。鑒於約50,000,000美元(約387,500,000港元)的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市值將約為583,706,332.00港元及合併股份理論價格將約為0.1934港元(按估計市值583,706,332.00港元除以供股及債項重組完成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計算)。根據股份的每股理論價0.1934港元(參考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12,000股合併股份的新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約為2,320.80港元。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更改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化。

為了減輕因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更改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交易困難，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商作為代理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服務的詳情將予以公告。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無法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得到成功對盤。建議股東在對服務有疑問時諮詢其專業顧問。

全部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合併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所有權的證明，並有效用作交付、轉讓、買賣及結算。概不會因更改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任何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新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發行(碎股或倘股東另外作指示則除外)。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數目外，股份的新股票將與合併股份的股票具相同格式及顏色。

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更改不以股東及獨立股東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債項重組及/或供股為條件。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之警告

供股須待達成「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且與債項重組互為條件。尤其是，注意須達成下列條件：(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終止(請參閱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ii)包銷協議之訂約方遵守彼等於包銷協議項

董事會函件

下的責任；(i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iv) 該等計劃受到制裁及該等計劃之全部先決條件(及使債項重組生效的任何其他文件)(惟完成供股除外)獲達成；及(v) 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包銷協議、清洗豁免、特別授權、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Famous Speech 是一間特殊目的公司，其日常業務過程不包括包銷。其依賴外部資金包銷供股，而於此階段有關資金尚無調撥。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 Famous Speech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或者，倘 Famous Speech 未能獲得外部資金，其將可能無法遵守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之條件達成前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的風險。預期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按除權基準買賣。尤其是，務請垂注將需要於除權日或之前達成的如下重要先決條件：(i) 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包銷協議、清洗豁免、特別授權、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及(ii)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分別批准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及香港計劃。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公眾告知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的情況。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計劃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1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供股；(ii) 包銷協議；(iii) 清洗豁免；(iv) 修訂章程細則；(v) 特別授權；(vi) 發行或然價值權；(vii) 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viii) 特別交易及(ix) 股份合併。僅獨立股東有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發行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僅獨立股東可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而(i) 包銷商及其聯繫人；(ii) 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 參與或於供股、包銷協議、特別交易或清洗豁免、特別授權、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控股股東五礦企榮、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王先生除外)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及(iv) 身為股東的指定債券持有人，將須放棄就批准供股及供股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包銷協議、清洗豁免、特別授權、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概無擁有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包銷協議、清洗豁免、特別授權、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之重大權益，亦毋須就批准供股及供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包銷協議、清洗豁免、特別授權、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及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以(a) 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b) 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 修訂章程細則；(ii) 特別授權；(iii) 發行或然價值權；(iv) 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及(v) 股份合併。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

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視作撤回。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表決。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

19.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買賣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該延遲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年度審核及敲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分別載於本通函第77至78頁及第79至10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

此外，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
曹欣怡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為作說明用途，美元計值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WINSWAY[®]
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33)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及9股反攤薄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69港元進行供股；
 - (2) 有關訂立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特別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i)包銷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彼等考慮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於本報告中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計及(其中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意見及推薦建議(其向閣下及吾等提供之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79至106頁)後，吾等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EGM-1至EGM-7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
George Jay Hambro先生及**呂川**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及9股反攤薄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69港元進行供股；
- (2) 有關訂立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以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為3,773,198,693股。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最多188,659,929股合併股份（惟受限於零碎合併股份之處置）將予以發行，合併股份相互之間將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有關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建議股份合併」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議決通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9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超過565,979,787股供股股份籌集約50,000,000美元，以向債券持有人償付債項重組項下之現金代價、重組支持協議項下之同意費及應付華利安之成功費。此外，1,697,939,361股反攤薄股份按每認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三股反攤薄股份比率(毋須另付代價)予以發行。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供股由包銷商(即Famous Speech)進行全面包銷。

由於(i)王先生於過往12個月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故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及(ii)Famous Speech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 貴公司並無按上市規則第7.21(1)條作出安排以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或於市場出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故包銷協議須取得股東批准，惟於相關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者除外。

此外，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方可作實，而 貴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控股股東集團)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供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銷協議、清洗豁免、發行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五礦企榮(其一致行動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上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Famous Speech履行其包銷承諾將導致Famous Spe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股份(不包括彼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Famous Speech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部份債券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為股東。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同意費及分派計劃代價不可擴大對象至全體股東，且就亦為股東之有關債券持有人而言將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特別交易。此事項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方可繼續。執行人員同意(如授出)將須待(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表意見表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即呂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供股及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及Famous Speech或其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故被認為符合資格就供股及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項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可藉此向 貴公司及Famous Speech或其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其他安排。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載於通函附錄二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年度業績；(iii)供股公告；(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v)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重大變動陳述。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進一步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若吾等得悉上述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已徵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取的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與理由

考慮(1)包銷協議的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及供股及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2)供股及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與理由：

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i)焦煤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貿易，涉及到管理及經營選煤廠；及(ii)提供物流服務，涉及到於中國興建、管理及經營物流園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取自 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數字摘取自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數字摘取自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二年數字摘取自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一年數字摘取自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一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 財務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735,319	7,547,738	13,319,742	12,387,405	11,610,413
毛利／(毛損)	158,555	102,152	10,288	(132,973)	2,197,000
非流動資產減值	(1,143,254)	(429,743)	(148,328)	—	—
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1,755,800)	(1,215,550)	(722,537)	(1,672,128)	1,051,7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除稅後)	(179,587)	(4,681,208)	(1,602,797)	—	—
年內(虧損)／溢利 以下人士應佔	(1,935,387)	(5,896,758)	(2,325,334)	(1,672,128)	1,051,757
(虧損)／溢利					
貴公司權益股東	(1,722,992)	(3,693,055)	(1,789,385)	(1,490,961)	1,051,003
非控股權益	(212,395)	(2,203,703)	(535,949)	(181,167)	754
(ii)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2,704,567	10,286,821	22,133,003	22,868,300	16,399,764
負債總額	4,427,735	9,904,233	16,136,278	14,613,022	9,126,643
非控股權益	(132,367)	82,211	1,987,490	2,529,815	42,186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1,590,801)	300,377	4,009,235	5,725,463	7,230,935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包括焦煤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貿易，佔貴集團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98%以上。蒙古煤炭及海運煤炭一直為貴集團該業務分部的兩大主要產品。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業績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已出現惡化，主要是因為疲軟的焦煤市況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因煤炭業的持續衰退、焦煤價格下行壓力、中國煤炭市場持續性的過度供給及日益下降的需求量繼續面臨挑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錄得毛利。然而，該等年度所錄得的毛利率(約為0.08%至2.8%)較二零一一年所錄得者(約為18.9%)更低。貴集團於該等年度之財務業績因焦煤業務的不利未來前景受到非流動資產減值(二零一三年：約148,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2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43,300,000港元)的進一步影響。由於貴集團近幾年的不良財務業績，貴集團之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亦受到影響並持續下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約人民幣300,4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年底(即上文所載焦煤市場下滑之前)下跌約9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負債淨額約16億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資產約3億港元。該變化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7億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貴公司發行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0%計息，須每半年到期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尚未償付的優先票據及就此產生但未支付的利息合共約為346,500,000美元。貴集團未能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之優先票據13,150,000美元利息按時支付，以及作出利息付款的30日寬免期已到期而貴集團於到期時並無贖回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宣佈建議債項重組。有關債項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述公告內及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與債券持有人進行之債項重組」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貴集團已出售其於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及Grande Cache Coal LP(統稱為「GCC集團」)的大部分股權，該兩家公司集體從事優質硬焦煤的生產及銷售。如上表所載GCC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於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GCC集團公司於出售後不再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出售GCC集團後，貴集團再無須注入現金以滿足GCC集團上遊採煤業務的巨額資本需求。

(b) 前景

誠如上文所載，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疲弱的焦煤業市況而受到不利影響。鑒於當前市況，執行董事預期蒙古及海運煤炭(即貴集團進行貿易的兩大主要產品)的價格及交易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止未來三年或不會大幅提升且貿易環境將持續面臨考驗。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在國家煤炭工業網(www.coalchina.org.cn)發佈的《2015年中國煤炭工業改革發展情況通報》所載，其指出預計中國煤炭需求自二零一六年起的五年時間以緩慢速度增加。國家煤炭工業網(www.coalchina.org.cn)是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官網。同時，吾等已取得彭博有關硬焦煤(澳大利亞市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價格預測(其中包括若干個別分析員的預測)。按執行董事所告悉，澳大利亞是煉焦煤產品的主要市場，亦是向貴集團供應煉焦煤產品的主要產地，因此認為相關資料與貴集團有關。根據彭博的上述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硬焦煤價格預測的中位數預期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合共增加約6.7%。按此基準，吾等同意執行董事之意見，即蒙古及海運煤炭的價格及交易量或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止期間大幅提升。

為了節約成本、改善業績及強化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已／將實施多項措施。貴集團已採取的措施包括(a)削減煤炭庫存及採購蒙古煤炭，從而強化現金流管理以為日常營運提供支持；及(b)出售其上遊採煤業務需要巨額資本的GCC集團。貴集團亦將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i)發展新的業務模式以提供綜合電商供應鏈服務，如可為中小型終端客戶及銀行提供有關貿易及配套服務、物流及配送、抵押品管理及融資服務；(ii)出售閒置及非核心資產；及(iii)進行債項重組。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供股及債項重組的理由」一節。執行董事認為，實施貴公司新的業務模式加上推出若干新的業務分部將有助於改善貴集團的業績。然而，實施新的業務模式或會令貴公司面臨若干挑戰及風險，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上述章節。

於完成債項重組後，貴集團的債務淨額狀況預期將會有所改善。有關供股及債項重組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供股及債項重組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分節。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與債券持有人的債項重組」一節所載，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在優先票據方面一直違約(因其未能作出首次利息付款)，並與指導委員會商討有關優先票據的重組，以避免貴公司的潛在清算。貴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若干同意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在相關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支持建議債項重組(透過實施該等計劃)。建議債項重組將包括贖回尚未償付的優先票據及直至計劃記錄時間就此產生但未支付的所有利息(包括但不限於利息付款)(按折讓計)，債券持有人接納以現金代價、計劃股份以及或然價值權相結合的方式結付全額。

債項重組項下之建議計劃代價包括(i)約41,700,000美元之現金代價(將從供股所得款項中撥付)；(ii)計劃股份(12,500,000美元的應屬價值)相當於重組完成時及股份合併完成及發行所有供股股份、反攤薄股份及計劃股份後按悉數攤薄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5%(即565,979,787股計劃股份)；及(iii)部份或然價值權(「或然價值權」)，總名義價值為10,000,000美元，可按貴公司酌情釐定以現金或或然價值權股份或結合該兩種方式結算。有關或然價值權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或然價值權的主要條款」一節。該等計劃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成為全面生效，即下列該等計劃條件獲達成的日期，包括(其中包括)(i)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分別批准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及香港計劃；(ii)供股已完成及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已轉撥至計劃代價信託人。

於債項重組完成後，尚未償付的優先票據將獲註銷，且與該等優先票據相關的一切擔保及抵押將獲解除。貴集團債務預期將減少約2,547,000,000港元以及貴集團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有形資產淨額將約為9億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負債淨額則約為16億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供股及債項重組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及通函附錄二所載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債項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及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與債券持有人的債項重組」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為約50,000,000美元(未計及估計費用)，該金額將用於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債項重組中的現金代價、重組支持協議項下的同意費約6,800,000美元及向華利安支付成功費。經執行董事審視可動用戰略選擇(並已考慮所實施的各項成本控制及業務合理性措施)及考慮 貴公司清算時全體利益相關者的可能收回情況後，執行董事認為，債項重組為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可獲得的最佳結果的選擇，尤其是鑒於目前缺乏籌集新資本的選擇。彼等亦認為， 貴公司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及完成債項重組以解除就優先票據結欠的全部款項(即減少 貴集團債務約2,547,000,000港元)屬審慎之舉並因而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供股須受若干條件規限且與債項重組互為條件。倘債項重組未能進行， 貴公司預計不會有資金償付優先票據，包括到期日前所有尚未償付之利息付款。在此情況下，執行董事相信存在若干計劃債權人將會就彼等的尚未結付債務針對 貴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擔保人尋求提出強制執行措施之訴訟之重大風險，這有可能導致 貴公司無力償債，而此事被視為可能引致股東回報(如有)極少。

吾等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將便於完成債項重組，避免 貴公司可能面臨的潛在清盤。成功實施供股並從而進行債項重組對 貴集團提振其財務狀況及取得近期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為 貴集團進一步業務發展的基本。除此之外，吾等已就其他融資方式與執行董事進行討論並發現(i)鑒於 貴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及債項重組， 貴集團獲得進一步債項融資及/或銀行借款極不可能，或即使可能，將會受限於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ii)供股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透過接納彼等供股之配額認購股份；及(iii)並無參與 貴公司籌集資金之合資格股東可視乎市況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上出售彼等供股股份配額。綜上所述，吾等與執行董事之意見一致，供股為籌集資金以便完成債項重組之合適方式。

3. 供股及債項重組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假設互為條件之供股及債項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a) 有形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從有形負債淨值約16億港元變為有形資產淨值約9億港元，主要是因為約4億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約22億港元債項重組(即贖回尚未償付優先票據及相關利息付款減同意費、應付華利安的成功費及現金代價)之影響。

(b) 流動資金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86,700,000港元並將用於促進債項重組之完成。誠如執行董事告知，供股及債項重組對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不會造成變動。然而，於供股及債項重組完成後，優先票據項下之所有尚未償付款項將悉數獲解除。執行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將會得到改善。

4. 供股

(a) 供股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基準：按記錄日期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附註：每認購一股供股股份將獲發3股反攤薄股份(毋須另付代價)，詳情載於通函「董事函件」內「建議供股」一節「供股股份之反攤薄保護」分節。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9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3,773,198,693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產生多達188,659,929股合併股份(惟受限於零碎合併股份之處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供股股份之數目 : 不多於565,979,787股供股股份
- 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計算，565,979,787股供股股份(i)相當於已發行合併股份的300%；及(ii)相當於發行供股股份時(但於發行反攤薄股份及計劃股份前)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約75%。
- 於完成供股時供股股份及反攤薄股份之數目 : 不多於2,263,919,148股合併股份
- 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計算，2,263,919,148股供股股份及反攤薄股份相當於發行供股股份、反攤薄股份及計劃股份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約75%。
- 將予籌集的金額 : 約50,000,000美元
- 包銷商 : Famous Speech，一間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王先生的女兒Amy Wang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由Amy Wang及Magnificent Gardenia分別擁有73.3%及26.7%
- 合資格股東 : 即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 貴公司股東且並非為非合資格股東的股東。

條件

: 供股須待下列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合)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i)重組支持協議於重組生效日期前仍有效且並無被終止;(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iii)該等計劃已被批准;及(iv)供股、包銷協議、或然價值權發行。清洗豁免、特別授權、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Famous Speech或 貴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供股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函件」內「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股份之地位

: 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額外申請

: 合資格股東將不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b) 不得作出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不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股份將由Famous Speech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接納。與指導委員會最終確定的債項重組的條款乃基於預期王先生(或其家族成員或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將於緊隨債項重組後繼續為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將會實施其新業務模式(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所載)。執行董事認為,額外申請機制可能導致意想不到地向 貴公司引入新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可能對 貴公司日後方向造成不確定性及因而可能不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缺少額外申請安排不利於該等欲接納超過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然而，考慮到(i)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透過供股盡量減少彼等所持 貴公司股權攤薄；(ii)欲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在可行情況下於市場上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i)透過額外申請機制產生任何有關控股股權之不確定情況屬不可取，綜上所述及根據債項重組之內容，吾等認為可接納缺少任何額外申請安排。

(c) 其他事項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不認購供股股份並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供股股份。任何股東或或購買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直至供股的全部條件獲達致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將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貴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以釐定供股配額。有關包括預期時間表在內之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d) 供股股份之反攤薄保護

由於發行計劃股份將攤薄該等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東的75%股權(包括 Famous Speech)，按每認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三股反攤薄股份比率(毋須另付代價)發行反攤薄股份乃為應對此攤薄效應(誠如條款書內所協定)的機制。1,697,939,361股反攤薄股份將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股份數目計算的 貴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之900%。反攤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東應注意，並未接納彼等有權獲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持 貴公司的股權將通過發行供股股份、計劃股份、反攤薄股份以及(如適用)或然價值權而遭大幅攤薄。有關攤薄影響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函件」及本函件下文「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分節。

(e) 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Famous Speech (作為包銷商)、貴公司、王先生及控股股東集團訂立包銷協議，據此，Famous Speech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於供股項下尚未承購的全部已包銷股份。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一節。根據補充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王先生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彼不會並將促使控股股東集團將不會接納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配額。Famous Speech 已根據 Famous Speech 不可撤銷承諾經作出承諾它將接納供股項下控股股東集團的保證配額，亦承諾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融資協議，該商業銀行將向 Famous Speech 提供本金額最高 50,000,000 美元的定期貸款，旨在安排充足資金可供悉數包銷供股。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Amy Wang 及 Magnificent Gardenia 分別同意向 Famous Speech 提供 Amy Wang 股東貸款及 Magnificent Gardenia 股東貸款，以撥付離岸銀行就 Famous Speech 悉數包銷供股向其提供的離岸貸款(即最高達 50,000,000 美元)所需的保證金。有關股份認購協議、股東貸款協議及相關協議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特別交易」一節。於供股完成後，Famous Speech 亦將質押其供股股份予離岸銀行作為離岸貸款責任的抵押物。

下表概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包銷商	： Famous Speech
包銷商包銷的 供股股份總數	： 至少 565,979,787 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發行新股份及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回股份)，包括 227,737,515 股供股股份(即控股股東集團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將由 Famous Speech 進行認購。反攤薄股份將就包銷商(以及有關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所有供股股份予以發行。
佣金	： Famous Speech 無權收取任何佣金或費用。

分包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永冠資產管理（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作為分包銷商）與 Famous Speech 訂立分包銷協議，據此，永冠資產管理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 75,912,505 股合併股份，相當於緊隨供股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52%。永冠資產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均非 貴公司的股東。分包銷協議旨在確保 貴公司緊隨包銷協議及供股完成後維持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有關分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一節。

終止

：倘發生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所載若干事件，Famous Speech 有權終止其於包銷協議內所訂明之責任。倘 Famous Speech 未能於結算日期下午四點正之前履行其出資責任，貴公司亦有權終止包銷協議。倘重組生效日期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未產生，包銷協議將終止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將不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除外。

誠如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一節所載，包銷協議的條款乃由 貴公司及Famous Speech根據 貴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倘包銷商或 貴公司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Famous Speech依賴外部資金包銷供股，而於此階段有關資金尚無調撥。倘Famous Speech未能獲得外部資金，其將可能無法遵守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經計及(i)包銷屬必需以籌集足夠資金促進完成債項重組；(ii)包銷協議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i)包銷商將無權收取任何佣金費用；及(iv)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透過接納彼等之供股配額承購股份，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注意到，供股根據上市規則一般需要包銷。

5. 認購價之分析

(a) 股價表現

以下圖表說明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即供股公告刊發前約兩年)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每股股份之每日收市價。該圖表顯示了實際市場價格，為未就股份合併影響而調整之價格。就該圖標而言，相比對所有實際市場價格作出變動，吾等已將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69港元除以20以就股份合併之影響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此外，由於合資格股東將會就以認購價0.69港元每認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三股反攤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將獲發總共四股股份)，吾等亦以虛線顯示上述股份合併及發行反攤薄股份對認購價(0.69港元 \div 20 \div 4)的影響。

股價圖



誠如上圖所載，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大致呈下行趨勢。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在每股股份0.125港元至每股股份0.51港元之間波動，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緊接因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推遲而暫停股份買賣之前）錄得價格新低。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已刊發多份公告，包括內容為出售GCC集團、貴集團財務業績、未支付優先票據息票及債項重組等公告。股份因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推遲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貴公司刊發其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供股公告。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恢復買賣，同日股份收報每股0.082港元，較最後交易日每股0.145港元收市價下跌約43.4%。股份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乃因貴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告，且於暫停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市股價每股為0.052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052港元，指因股份合併影響每股合併股份1.04港元之經調整理論收市價，以及認購價較上述經調整理論收市價折讓約34%。

(b) 認購價之比較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69港元較：

- (i)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及因股份合併影響作調整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2.90港元折讓約76%；
- (ii)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及因股份合併影響作調整計算之經調整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243港元折讓約44%；
- (iii) 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38港元及因股份合併影響作調整計算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2.676港元折讓約74%；及
- (iv) 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93港元及因股份合併影響作調整計算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3.786港元折讓約82%。

誠如上文(a)段所載，合資格股東將以認購價0.69港元獲發合共四股股份(包括一股供股股份及三股反攤薄股份)。吾等亦就每股0.1725港元之有效認購價(「有效認購價」)(0.69港元÷4)進行比較。有效認購價每股0.1725港元較：

- (v)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並因股份合併影響作調整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2.90港元折讓約94%；
- (vi)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並因股份合併影響作調整計算之經調整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243港元折讓約86%；
- (vii) 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並因股份合併影響作調整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38港元計算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2.676港元折讓約94%；

- (viii) 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93港元並因股份合併影響作調整計算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3.786港元折讓約95%；及
- (ix)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52港元並經調整股份合併影響後計算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04港元折讓約83%。

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價及有效認購價相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折讓幅度較大，該等折讓將推動獨立股東接納彼等之供股配額，並向彼等提供機會在彼等不願進行認購時在市場上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股份。有關吾等就認購價討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c)段。

(c) 有關認購價之討論

誠如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供股」一節「認購價」分節所載，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由 貴公司、王先生及Famous Speech經考慮以下因素公平協商後釐定：(i)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商釐定之條款書所載列的條款，包括 貴公司須將50,000,000美元償付其於該等計劃條款項下以及有關建議債項重組的責任；(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約14億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約負0.372港元，乃根據於包銷協議日期已發行3,773,198,693股現有股份計算；(iii) 當前現行市場及經濟狀況下現有股份之市價；(iv)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及(v)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均錄得疲弱的財務業績，主要是因為焦煤業艱難的市況所致，從而導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負債淨值為約16億港元。疲弱的財務業績亦對 貴集團的債務狀況及 貴集團支付優先票據利息造成影響。誠如本函件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載，吾等認為透過供股所籌得資金將促進完成債項重組，這對 貴集團提振其財務狀況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取得近期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為 貴集團進一步業務發展的基本因素。基於下述多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1) 對 貴集團財務及債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之 貴集團近數年疲弱的財務業績；
- (2)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負債淨值為約16億港元；
- (3) 鑒於 貴集團現有財務狀況及在籌資方面缺乏可行替代之方法情況下，供股為合適之方法籌集50,000,000美元以促進完成債項重組；
- (4) 執行董事認為，債項重組為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可獲得的最佳結果(貴公司尋求可選集資方案之其他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一節項下「其他集資活動」分節)；
- (5) 完成債項重組(與供股互為條件)對 貴集團持續發展及發展其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倘未能進行，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面臨潛在的清盤；及
- (6) 本函件上文「供股及債項重組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分節所載因供股及債項重組(包括淨負債狀況得到改善)對 貴集團的正面財務影響。

6. 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集團(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不會發行及購回股份)(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完成供股(包括發行反攤薄股份)及債項重組(包括發行計劃股份)前；(iii)緊接完成供股(包括發行反攤薄股份)及債項重組(包括發行計劃股份)後；及(iv)緊接完成供股(包括發行反攤薄股份)及債項重組(包括發行計劃股份)後並假設全部或然價值權股份均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以結算或然價值權的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對股權架構的影響及股權表隨附附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貴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按百萬計)	40.24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完成供股(包括 發行所有反攤薄股份) 及償項重組(包括 發行所有計劃股份)前		緊接完成供股(包括發行所有反攤薄股份) 及償項重組(包括發行所有計劃股份)後		緊接完成供股(包括發行所有反攤薄股份) 及償項重組(包括發行所有計劃股份)後並假設 全部或然價值權股份均發行予債券持有人 以結算或然價值權		假設0%獲現有股東 (除Famous Speech) 認購		假設100%獲 現有股東認購		假設0%獲現有股東 (除Famous Speech) 認購	
			股份數目 (按百萬計)	%	股份數目 (按百萬計)	%	股份數目 (按百萬計)	%	股份數目 (按百萬計)	%	股份數目 (按百萬計)	%	股份數目 (按百萬計)	%
控股股東集團	1,518.25	40.24	75.91	40.24	75.91	2.52	75.91	2.52	75.91	2.43	75.91	2.43	75.91	2.43
包銷商	—	—	—	—	910.95	30.18	2,188.01	72.48	910.95	29.10	2,188.01	69.88	—	—
包銷商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包括 控股股東集團)小計	1,518.25	40.24	75.91	40.24	986.86	32.70	2,263.92	75.00	986.86	31.53	2,263.92	72.31	—	—
分包銷商	—	—	—	—	—	—	75.91	2.52	—	—	75.91	2.43	—	—
其他公眾股東	2,254.95	59.76	112.75	59.76	1,465.72	48.55	112.75	3.73	1,465.72	46.81	112.75	3.60	—	—
債券持有人	—	—	—	—	565.98	18.75	565.98	18.75	678.30	21.66	678.30	21.66	—	—
合計	3,773.20	100.00	188.66	100.00	3,018.56	100.00	3,018.56	100.00	3,130.88	100.00	3,130.88	100.00	3,130.88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的配額，於供股(包括發行全部反攤薄股份)及債項重組(包括發行全部計劃股份)後，並假設全部或然價值權股份於或然價值權結算時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遭攤薄約21.7%。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不悉數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的配額，於供股(包括發行全部反攤薄股份)及債項重組(包括發行全部計劃股份)後，並假設全部或然價值權股份於或然價值權結算時發行予債券持有人，彼等的股權權益最高將遭攤薄約94.0%，視乎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配額的程度。

假設包銷股份將獲包銷商悉數接納，預期緊隨供股(包括發行全部反攤薄股份)及債項重組(包括發行計劃股份)完成後，Famous Speech及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經擴大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約77.52%。Famous Speech已與獨立於 貴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的第三方人士永冠資產管理訂立分包銷安排，以便有必要確保 貴公司於緊隨完成供股後維持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因此，由Famous Speech、控股股東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擬持有合併股份最多數目將不會超過緊隨完成供股後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75%。

為評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之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由聯交所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置入除牌程序且具有復牌計劃並涉及(1)債項重組或債權人安排計劃；及(2)透過公開發售或供股方式向其現有股東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其中大部分用作 貴公司營運資金的情形除外)及於執行復牌計劃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彼等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公司。按盡力基準，吾等已根據上文所載之甄選標準識別四間公司(「先例公司」)。先例公司為滿足上文所載標準的公司的詳盡列表，而吾等認為，吾等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所載先例公司的分析通過可比較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有意義的比較。先例公司之詳情及彼等復牌計劃之各自的攤薄影響概述於下表：

公司	股份代號	通函日期	於復牌計劃 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對現有 公眾股東的 潛在最大攤薄 (附註)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4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5.5%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07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96.5%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27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91.9%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1175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88.5%
		平均	93.1%
		最小	88.5%
		最大	96.5%
貴公司			94.0%

附註：對上文所示的各先例公司的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最大攤薄乃根據(a)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及(b)於復牌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按悉數攤薄基準的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如有關復牌計劃的各通函所載)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由於先例公司的復牌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使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最大攤薄影響介於約88.5%至約96.5%，平均值約93.1%。於供股(包括發行全部反攤薄股份)及債項重組(包括發行全部計劃股份)後，並假設全部或然價值權股份於或然價值權結算時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權益的潛在最大攤薄為約94.0%，屬先例公司的潛在最大攤薄水平的範圍並低於

四間先例公司中兩間的潛在最大攤薄水平。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的最大攤薄約94.0%接近於範疇的中間值約93.7%。

經計及(i)本函件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載進行供股的理由，包括(其中包括)成功實施供股及債項重組對 貴集團提振其財務狀況及取得近期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ii)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通過供股舒緩彼等於 貴公司股權權益的攤薄；(iii)認購價被視為屬公平合理(如本函件上文所載)；(iv)本節上文所載的有關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攤薄影響之分析(相較先例公司)；及(v)供股被認為是籌集資金以促進債項重組完成的適當方式，且執行董事認為，這是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可獲得的最佳結果，吾等認為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可予接納。

7. 清洗豁免—收購守則條文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的「申請清洗豁免及收購守則涵義」一節所載， 貴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實益擁有1,518,250,109股現有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40.24%)。

根據包銷協議，Famous Speech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供股及王先生已於包銷協議內承諾促使控股股東集團的各公司不會接納其供股配額，而有關該等配額的供股股份將由Famous Speech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於控股股東集團放棄彼等之配額後並假定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彼等的供股配額，則Famous Speech將須認購565,979,787股包銷股份及亦將獲得1,697,939,361股反攤薄股份。於此等情況下，於發行供股股份、反攤薄股份及計劃股份後Famous Spe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集團)的股權總額最高將達經發行供股股份、反攤薄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約77.52%，而計劃股份將為該等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18.75%。Famous Speech履行其包銷承諾將導致Famous Spe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股份(不包括彼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其條件不可豁免的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Famous Speech已就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且倘若獲授出將

需(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經計及(i)本函件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進行供股的理由；及(ii)認購價與包銷協議之條款被視為屬公平合理(如本函件上文所載)，吾等認為清洗豁免(授出清洗豁免為供股的先決條件之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特別交易

供股所得款項用於支付債券持有人

貴公司擬通過該等計劃實施債項重組。各參與債券持有人將基於各參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未償還本金額按比例分配基準獲取或然價值權，並依其選擇獲取現金代價及計劃股份的組合。於債項重組完成後，現金代價總額及計劃股份總數以及或然價值權將悉數於債券持有人之間分配，作為付清優先票據申索的代價。該等計劃項下的現金代價將通過供股所得款項撥付。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特別交易」一節所載，持有本金總額1,280,000美元(相當於尚未清償優先票據約0.41%)的若干債券持有人亦合共持有28,802,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76%)。就同時身為股東的該等債券持有人而言，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同意費及分派計劃代價不可擴大至全體股東並將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特別交易需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方可繼續，及該項同意(如授出)的條件是(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公開表示特別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予以批准。貴公司正尋求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經計及(i)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述債項重組的背景及理由，(ii)根據該等計劃提供予同時為股東的債券持有人之條款與提供予並非股東之其他債券持有人者相同；(iii)特別交易為供股的一項條件，而供股與債項重組互為條件，及倘債項重組未獲成功，吾等認為貴集團將很有可能遭清算；及(iv)同時為股東的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及/或於供股、包銷協議、清洗

豁免、發行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吾等認為特別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討論

供股及包銷協議

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直在未償還總額約346,5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優先票據方面違約。同意建議債項重組乃為避免貴公司的潛在清算。構成計劃代價部分的現金代價將通過供股撥付，鑒於缺少選擇，執行董事認為此屬集資的適當方式。吾等同意此觀點。作為貴公司「救助」計劃部分的供股與債項重組互為條件並將由Famous Speech(一間由控股股東的女兒控制的公司)包銷。合資格股東將不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接納。儘管不作額外申請認購安排未必符合意願，但根據上文「供股」分節所載因素(即(i)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透過供股盡量減少彼等所持貴公司股權攤薄；(ii)欲增加彼等於貴公司股權之合資格股東透過供股可在可行情況下於市場上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i)透過額外申請機制產生任何有關控股股權之不確定情況屬不可取)及在債項重組的背景下，吾等認為該缺失總體而言屬可接受。

包銷商無權收取任何佣金或費用。其亦承諾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融資協議，以就履行其包銷責任取得資金。根據上文「包銷協議」分節所載因素，吾等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我們對認購價的分析載於上文「有關認購價之討論」分節。根據該分節所載之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a)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狀況及淨負債；(b)供股被認為是募集50,000,000美元的適當方式，以促成債項重組之完成，而債項重組對貴集團的持續性及其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否則，吾等認為貴集團將面臨潛在清盤；(c)執行董事認為，債項重組為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可獲得的最佳結果；及(d)上文所討論的有關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積極財務影響，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供股(包括發行全部反攤薄股份)及債項重組(包括發行全部計劃股份)完成後，並假設全部或然價值權股份於或然價值權結算時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權益的最大攤薄為約94.0%，攤薄幅度重大。然而，鑒於(i)進行供股之理由，包括(其中有)供股及債項重組的成功實施是貴集團提振財務狀況及取得近期可持續發展的關鍵；(ii)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通過供股舒緩彼等於貴公司股權權益的攤薄；(iii)認購價被視為屬公平合理(如上文所討論)；(iv)潛在最大攤薄影響屬於先例公司的潛在最大攤薄水平範圍並低於四間先例公司中兩間者(如上文所載)；及(v)供股被認為是籌集資金以完成債項重組的適當方式，且執行董事認為，這是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可獲得的最佳結果，吾等認為上表所載的潛在攤薄金額屬可接受。

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Famous Speech已申請清洗豁免，此乃完成供股之其中一項條件，基於上文所載之理由，吾等認為此屬公平合理。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債券持有人亦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76%及彼等將從並非全體股東可參與的債項重組中獲益，因而此觸發特別交易。基於上文所載理由，吾等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討論」一節所概述之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1)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2)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邵斌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於企業融資界積逾三十年經驗。

本函件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且不應視作其官方英文翻譯。如它們的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A.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其分別於以下時間刊發(i)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65頁至164頁)；(ii)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第70頁至165頁)；(iii)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第89頁至226頁)，亦載於本通函第IA-1頁至IA-138。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IA-139頁至IA-170頁。

本公司的上述年報及年度業績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sway.com>)查閱，具體鏈接如下：

年報	鏈接
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winsway.com/attachment/20130429163201001641698_tc.pdf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winsway.com/attachment/20140430080201001904213_t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winsway.com/attachment/2015040217170200082161352_tc.pdf
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	http://www.winsway.com/attachment/2016042223020100072493042_tc.pdf

下文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735,319	7,547,738	13,319,742
銷售成本	<u>(5,576,764)</u>	<u>(7,445,586)</u>	<u>(13,309,454)</u>
毛利	158,555	102,152	10,288
其他收益	2,991	81,346	32,707
分銷成本	(29,141)	(159,526)	(213,828)
行政開支	(449,936)	(434,511)	(360,560)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3,239	(2,187)	9,077
非流動資產減值	<u>(1,143,254)</u>	<u>(429,743)</u>	<u>(148,328)</u>
經營活動虧損	<u>(1,457,546)</u>	<u>(842,469)</u>	<u>(670,644)</u>
融資收入	69,535	108,974	876,576
融資成本	<u>(365,034)</u>	<u>(401,777)</u>	<u>(615,868)</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295,499)</u>	<u>(292,803)</u>	<u>260,708</u>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779</u>	<u>1,803</u>	<u>(140)</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752,266)	(1,133,469)	(410,076)
所得稅	<u>(3,534)</u>	<u>(82,081)</u>	<u>(312,461)</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755,800)	(1,215,550)	(722,53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扣除稅項)	<u>(179,587)</u>	<u>(4,681,208)</u>	<u>(1,602,797)</u>
年度虧損	<u>(1,935,387)</u>	<u>(5,896,758)</u>	<u>(2,325,334)</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614,760)	(1,200,321)	(715,812)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u>(108,232)</u>	<u>(2,492,734)</u>	<u>(1,073,57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1,722,992)</u>	<u>(3,693,055)</u>	<u>(1,789,385)</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41,040)	(15,229)	(6,725)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u>(71,355)</u>	<u>(2,188,474)</u>	<u>(529,224)</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212,395)</u>	<u>(2,203,703)</u>	<u>(535,949)</u>
年內虧損	<u>(1,935,387)</u>	<u>(5,896,758)</u>	<u>(2,325,334)</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u>(0.457)</u>	<u>(0.980)</u>	<u>(0.474)</u>
每股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元)	<u>(0.429)</u>	<u>(0.319)</u>	<u>(0.1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225,333	908,562	3,852,235
在建工程	—	160,590	558,486
預付租金	502,523	551,103	541,474
無形資產	4,816	4,870	6,124,79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6,320	17,021	14,843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	—	—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125,065	399,015	400,3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0,813	206,969
遞延稅項資產	—	—	286,8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74,057</u>	<u>2,191,974</u>	<u>11,986,0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4,785	335,114	1,362,7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6,434	2,060,940	4,616,2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9,104	956,077	2,150,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574	438,552	2,018,000
交易性證券	613	—	—
持作出售資產	—	4,304,164	—
流動資產總額	<u>1,830,510</u>	<u>8,094,847</u>	<u>10,146,984</u>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73,197	1,191,889	1,093,1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6,502	2,054,615	7,815,506
融資租賃承擔	—	—	130,315
應付所得稅	38,002	39,580	66,525
優先票據	2,388,573	—	—
持作出售負債	—	4,097,937	—
流動負債總額	<u>4,256,274</u>	<u>7,384,021</u>	<u>9,105,45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425,764)</u>	<u>710,826</u>	<u>1,041,52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51,707)</u>	<u>2,902,800</u>	<u>13,027,546</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7,453	—	3,065,780
優先票據	—	2,364,347	2,337,010
遞延收入	144,008	155,865	158,887
融資租賃承擔	—	—	176,726
遞延稅項負債	—	—	1,082,545
	<hr/>	<hr/>	<hr/>
撥備	—	—	209,8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1,461</u>	<u>2,520,212</u>	<u>7,030,821</u>
(負債)／資產淨值	<u>(1,723,168)</u>	<u>382,588</u>	<u>5,996,7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92,337	4,992,337	4,992,337
儲備	(6,583,138)	(4,691,960)	(983,102)
	<hr/>	<hr/>	<hr/>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590,801</u>	<u>300,377</u>	<u>4,009,235</u>
非控股權益	<u>(132,367)</u>	<u>82,211</u>	<u>1,987,490</u>
	<hr/>	<hr/>	<hr/>
權益總額	<u>(1,723,168)</u>	<u>382,588</u>	<u>5,996,725</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核數師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一事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90至91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核數師報告中表述及載於本通函第IA-2頁至IA-3頁，是因為多個重大不明朗因素潛在的交互作用(可能會使人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質疑)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現的潛在影響。

此外，關於因為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明朗因素的潛在交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累計影響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一事的摘錄載於二零一五年度業績第32至33頁及通函第IA-169頁至IA-170頁。

二零一五年度業績所述的事實及情況表明，該等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各自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B. 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結束時，即於付印本通函前編製本負債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下列負債：

- (1)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約982,691,261港元，其中
 - a. 102,670,463港元由應收票據所抵押；
 - b. 206,517,522港元由存於銀行的定期存款有抵押；及
 - c. 673,503,276港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2) 尚未清償有抵押優先票據約2,400,532,718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旗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結束時概無未清償的任何按揭、押記或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或任何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本公司與若干同意債券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

完成債項重組將須待(其中包括)完成供股及計劃代價信託人自供股接獲50百萬美元。完成供股將須待(其中包括)計劃獲批准及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及令債項重組生效的任何其他文件)已獲達成(供股完成除外)。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動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可償還尚未清償優先票據及能否撥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除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重組支持協議及落實作為

債項重組一部分的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外及如下文「D.重大變動」一段所述，已採取或正採取若干措施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及改善集團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事項：

- (1) 本集團現正與多家金融機構協商，以於本集團現有借款到期時續期及／或取得額外融資；及
- (2) 本集團現正大力推進銷售，包括加速銷售現有存貨，向海外市場尋求新訂單，並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約98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來自光大銀行的銀行融資約202,000,000港元已順利續期，再延長12個月，約為本集團現有借貸及融資總額的20.55%。本集團繼續保持與融資銀行的良好關係，且於本集團優先票據債務重整期間過往數年內概無發生借貸本金及利息的重大拖欠情況。與融資銀行的良好信用聲譽有利於本集團續約現有借貸。

董事經考慮(i)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收益及資金)；(ii)本集團完成供股及債項重組的能力；(iii)本集團順利與其放貸人磋商所有現有借款到期後續期的能力(及倘有關磋商不順利，無法在需要時取得額外融資)，此情況下融資將取決於債項重組完成及本集團的未來貿易業績；及(iv)本集團落實計劃控制經營成本及從經營中取得充足現金流的能力，此情況下融資將取決於市場環境，但預計其仍有挑戰，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緊隨通函日期後12個月的當前要求(在無不可預見情況時)。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文第(ii)、(iii)或(iv)項的假設或條件，則本集團不太可能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緊隨通函日期後12個月的當前要求。

D. 重大變動

就債項重組及優先票據項下違約以及下文披露項目而言，除本通函載述者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增加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61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則約為1,200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乃因(i)由於於二零一五年蒙古煤炭銷量減少，加上蒙古煤炭及海運煤炭售價持續下跌令收入減少約24%；及(ii)於二零一五年記賬非流動資產出現重大減值約1,143百萬港元，當中涉及(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以及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負債淨額約1,59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00百萬港元，主要乃因若干資產項目減少(包括非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持作銷售資產)部分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持作銷售負債減少所致。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前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

(2)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出售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及Grande Cache Coal LP(統稱「GCC集團」)的大部分股權。GCC集團集體從事優質硬焦煤的生產及銷售。GCC集團公司於出售事項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及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

(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213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主要涉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物流園(煤炭運輸及倉儲設施)以及煤炭加工輔助設施。減少主要是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營商環境後調整其發展計劃所致。

E.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財務及貿易前景

現有業務模式

由於中國增長放緩，中國政府出台減少鋼鐵業產能過剩的法律及政策，直接影響焦煤需求，很大程度導致產能持續過剩及焦煤需求下跌，因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焦煤價格持續低迷，業務前景較為暗淡。公司的主要業務

收益得自海運煤炭及蒙古煤炭的貿易。從二零一一年年底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本公司的蒙古及海運煤炭售價分別下跌63.36%及60.69%。預期蒙古及海運煤炭價格在未來數年不會有明顯上漲。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積極實施成本控制及業務合理化措施，以維持本公司的現金。

本集團審慎控制風險，致力維持市場份額，精簡現有業務，降低物流及開採的營運成本，調整業務策略，將本集團打造為各類商品供應鏈中的綜合方案供應商。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實行了該等措施。因冶金煤價格及在支持GCC方面的開支上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完成出售所持GCC的多數股權，所持GCC股權剩下約14.69%及此後GCC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有關本公司優先票據未付票息之公告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債項重組及可能供股的公告。

發展新業務模式

為應對現有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挑戰，本公司現正計劃擴大業務，藉助更廣闊的模式令本公司亦能把握機遇提供綜合的電子商務供應鏈服務(例如貿易及配對、物流及分銷、抵押品管理及融資服務予中小規模終端客戶及銀行。新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所有特殊貿易因素或風險)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64頁。

完成債項重組及供股

於完成債項重組及供股後，包銷商及控股股東集團擬繼續本公司的現有業務模式並將繼續發展上述新業務模式。除了發展上述新業務模式外，目前預計業務將不會有任何主要變化，且將不會重新部署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本公司目前無計劃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勞動力作出重大調整或大幅調整人力資源架構。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前稱「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92至226頁的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提供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呈，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下文所述事項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沒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由於「無法發表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事項之不明朗因素之間可能相互影響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故此我們無法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無法發表意見的基準：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繼續產生除稅及除非流動資產減值前虧損703,726,000港元，而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2,417,79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未計及持作出售的資產淨值)504,599,000港元，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淨現金流出，該流動資產淨值未必能撥付貴集團二零一五年營運所需資金。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贖回優先票據2,364,347,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b)。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有關結果受下列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i)貴集團能否按較優先票據本金額折讓的現金、股本或其他形式的代價完成重組未贖回優先票據；(ii)貴集團能否獲得有意投資者的支持完成建議集資活動，取決於能否完成重組未贖回優先票據等多項因素；(iii)貴集團能否與貸款人成功協商全部現有借貸到期時予以續期及／或於需要時獲得其他融資，取決於能否完成建議集資活動及貴集團未來經營業績；及(iv)貴集團能否實行營運計劃以控制營運成本並產生足夠現金流量，計劃實現視乎市場環境而定，而預期市場形勢依然充滿挑戰。

該等事項及狀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慮。

倘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無法發表意見：無法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由於「無法發表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之不明朗因素之間可能相互影響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我們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至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附註5)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7,547,738	13,319,742
銷售成本		(7,445,586)	(13,309,454)
毛利		102,152	10,288
其他收益	6	81,346	32,707
分銷成本		(159,526)	(213,828)
行政開支		(434,511)	(360,560)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7	(2,187)	9,077
非流動資產減值	8(c)	(429,743)	(148,328)
經營虧損		(842,469)	(670,644)
融資收入	8(a)	108,974	876,576
融資成本	8(a)	(401,777)	(615,868)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92,803)	260,70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803	(14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33,469)	(410,076)
所得稅	9	(82,081)	(312,461)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215,550)	(722,53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扣除稅項)	5	(4,681,208)	(1,602,797)
年內虧損		(5,896,758)	(2,325,334)

第101至226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36(b)。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附註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200,321)	(715,812)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2,492,734)	(1,073,57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3,693,055)	(1,789,385)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5,229)	(6,725)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2,188,474)	(529,22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2,203,703)	(535,949)
年內虧損		(5,896,758)	(2,325,334)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4	(0.980)	(0.474)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4	(0.319)	(0.190)

第101至226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36(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5,896,758)	(2,325,33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經稅項調整後)：	1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		(35,453)	75,6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932,211)	(2,249,65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19,224)	(1,715,471)
非控股權益		(2,212,987)	(534,18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932,211)	(2,249,654)

第101至226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5	908,562	3,852,235
在建工程	16	160,590	558,486
預付租金	17	551,103	541,474
無形資產	18	4,870	6,124,79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7,021	14,843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1	—	—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22	399,015	400,3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150,813	206,969
遞延稅項資產	34(b)	—	286,8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91,974	11,986,019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35,114	1,362,7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060,940	4,616,2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956,077	2,150,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438,552	2,018,000
持作出售資產	5	4,304,164	—
流動資產總額		8,094,847	10,146,984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	1,191,889	1,093,1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2,054,615	7,815,506
融資租賃承擔	31	—	130,315
應付所得稅	34(a)	39,580	66,525
持作出售負債	5	4,097,937	—
流動負債總額		7,384,021	9,105,457
流動資產淨額		710,826	1,041,52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902,800	13,027,546

第101至226頁的附註為該等財物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	—	3,065,780
優先票據	29	2,364,347	2,337,010
遞延收入	30	155,865	158,887
融資租賃承擔	31	—	176,726
遞延稅項負債	34(b)	—	1,082,545
撥備	35	—	209,8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20,212	7,030,821
資產淨值		382,588	5,996,7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c)	4,992,337	4,992,337
儲備	36(f)	(4,691,960)	(983,10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00,377	4,009,235
非控股權益		82,211	1,987,490
權益總額		382,588	5,996,725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興春)
)
) 董事
 ANDREAS WERNER)
)

第101至226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5	1	1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9	2,717,046	6,246,2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17,047	6,246,41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784	1,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5,552	30,209
流動資產總額		6,336	31,2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可收回)/應付所得稅	33 34(a)	1,332,342 (620)	1,232,413 170
流動負債總額		1,331,722	1,232,583
流動負債淨額		(1,325,386)	(1,201,28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91,661	5,045,133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29	2,364,347	2,337,0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64,347	2,337,010
(負債)/資產淨額		(972,686)	2,708,123
資本及儲備	36(a)		
股本		4,992,337	4,992,337
儲備		(5,965,023)	(2,284,214)
(虧絀)/權益總額		(972,686)	2,708,123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興春)
) 董事
 ANDREAS WERNER)
)

第101至226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6(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f))	僱員 股票基金 千港元 (附註36(f))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f))	滙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f))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4,992,337	319,310	—	111,217	200,786	101,813	5,725,463	2,529,815	8,255,278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2,243	—	—	2,243	—	2,2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3,914	(1,789,385)	(1,715,471)	(534,183)	(2,249,654)
撥至法定儲備款項	—	5,667	—	—	—	(5,667)	—	—	—
向僱員股票基金供款	36(f)	—	(3,000)	—	—	—	(3,000)	—	(3,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8,142)	(8,1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992,337	324,977	(3,000)	113,460	274,700	(1,693,239)	4,009,235	1,987,490	5,996,72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4,992,337	324,977	(3,000)	113,460	274,700	(1,693,239)	4,009,235	1,987,490	5,996,725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10,377	—	—	10,377	—	10,377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屆滿	—	—	—	(31,712)	—	31,712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310,184	310,18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169)	(3,693,055)	(3,719,224)	(2,212,987)	(5,932,211)
撥至法定儲備款項	—	8,181	—	—	—	(8,181)	—	—	—
出售附屬公司	—	(11)	—	—	—	—	(11)	(2,476)	(2,4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992,337	333,147	(3,000)	92,125	248,531	(5,362,763)	300,377	82,211	382,588

第101至226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133,469)	(410,076)
已終止業務除稅前虧損	(5,471,184)	(1,783,255)
	(6,604,653)	(2,193,331)
經調整以下項目：		
折舊	304,291	442,312
預付租金攤銷	11,718	11,152
無形資產攤銷	37,543	115,932
利息收入	(79,442)	(123,338)
利息支出	577,015	823,52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547)	(15,79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10,377	2,243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7 291	8,68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803)	140
非流動資產減值	5,579,640	1,106,302
贖回優先票據之收益	—	(592,495)
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	7 —	(4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	(5,81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0,139	(145,857)
	(175,431)	(566,820)
存貨減少	805,207	1,081,5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45,210	(450,2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356,019)	3,189,910
已付所得稅	(26,767)	(44,49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07,800)	3,209,827

第101至226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預付租金以及無形資產付款	(315,738)	(778,681)
已收取政府補貼	—	66,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5,342	10,889
第三方償還貸款	31,031	58,974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付款	—	(13,891)
已收取利息	82,254	98,176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92,066	(1,169,491)
出售交易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	6,494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所得款項	—	51,57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7,9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94,955	(1,641,937)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552,037	10,631,879
償還銀行貸款	(8,349,318)	(10,727,87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15,340)	(116,965)
已付利息	(539,873)	(873,009)
向僱員股票基金供款	—	(3,000)
贖回優先票據付款	—	(600,824)
非控股權益向Grande Cache Coal LP墊款	179,047	—
第三方向Grande Cache Coal LP作出貸款	108,60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4,839)	(1,689,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77,684)	(121,908)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110,82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764)	29,0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018,000

第101至226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物流服務。此外，本集團從事煤礦開發及焦煤生產(由於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計劃出售相關業務，故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附註5)。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前身香港法例(第32章))的相關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首次採納該等修訂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僅限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且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者)載於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除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衍生金融工具(請參閱附註2(h))。
-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與已終止業務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入賬(請參閱附註2(y))。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當無法自其他來源輕易獲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所得結果成為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並非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由於焦煤市場持續受壓，本集團於過往幾年一直面對諸多經營挑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繼續產生除稅前虧損703,726,000港元(未計及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而經營淨現金流出2,417,79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504,599,000港元(未計及持作出售的資產淨值)，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淨現金流出，該流動資產淨值未必能撥付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營運所需資金。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贖回優先票據2,364,347,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評估本集團能否償還未贖回優先票據及能否為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撥付資金時，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和能否獲得融資。本集團一直採取若干措施管理流動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按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已委聘UBS AG香港分行及AlixPartners Services UK LLP作為財務顧問按較優先票據本金額折讓的現金、股本或其他形式的代價協助完成未贖回優先票據的可能重組(「債務重組」)；
- 2) 本集團亦積極與有意投資者協商，透過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等集資活動新增資本作為一項資金來源(「權益融資」)，惟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盡職調查及上述債務重組)方可作實。董事認為權益融資可大幅增強本集團近期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
- 3) 本集團亦正與各金融機構協商於現有借貸到期時續期及／或獲得其他融資；
- 4) 本集團亦最大程度地擴大銷售力度，包括加快銷售現有存貨、尋求海外市場新訂單及實施更加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便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儘管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保持現金及獲取其他融資，但仍存在下列重大不確定因素：

- a) 優先票據持有人未必會接納債務重組或最終協定的現金代價可能高於原先的報價。倘如此，由於本集團償還優先票據的能力取決於能否從有意投資者、貸款人及經營活動獲得充足現金流，而這亦如下文所述存在不確定因素，故本集團可能沒有充足現金償還優先票據。
- b) 本集團未必能獲得有意投資者的支持完成建議權益融資。本集團能否從該等活動獲得現金流將取決於債務重組的完成等多項因素。
- c) 本集團未必能獲得貸款人的支持。本集團能否與貸款人成功協商續期現有借貸及／或獲得其他融資取決於建議集資活動的完成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
- d) 經營計劃未必能順利實施，未來經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亦未必符合假設。計劃實現與否視乎市場情況而定，而預期未來數年市場形勢依然充滿挑戰。

該等事實及情況表示存在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變現資產償還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上文(b)及(c)所述因素對實現董事管理流動資金需求的計劃至關重要。董事相信能成功就未贖回優先票據的債務重組與優先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且有意投資者將在達成上文(2)所述條件後提供財務支持協助本集團履行財務責任及撥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所涉期間為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董事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支持營運及履行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該修訂放寬符合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為投資實體之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於損益中計量彼等的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不屬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不會影響上述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修訂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故不會影響上述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改了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該修訂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範圍。有關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已減值資產披露於附註5。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而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的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與其相關任何衍生工具，故該修訂不會影響上述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該詮釋提供了將政府徵費確認為負債的指引。由於該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故該修訂不會影響上述財務報表。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或者參與一間實體的收益分配並且能夠利用其對該實體的控制權影響該實體的收益，則該實體即屬受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僅將本集團及其他方的實質性權力考慮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同意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為年度損益總額或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附註2(p)或(q)並視負債性質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綜合權益中的控股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前度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見附註2(g))，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e))。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惟投資被歸類為持作銷售(或包含在被歸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中)(見附註2(y))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系本集團(或本公司)對於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但並未對該實體的管理(包括財務政策和運營政策的制定)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合營公司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方透過簽訂合約分享該安排的控制權並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入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乃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額的收購日可確認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額之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f)及(m))對投資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超出成本的差額、本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之其他全面收入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受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扣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該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相關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及一家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實體之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前度實體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喪失共同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見附註2(g))。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

(f) 商譽

商譽指(i)超出(ii)之差額：

- (i) 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原本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的公平值之總額；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

當(ii)大於(i)時，超出之差額會即時作為廉價收購收益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m))。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收購商譽之任何金額於出售時納入損益金額的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g)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彼等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初始認定的公平值與彼等交易價格不同且公平值來源於活躍市場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抑或基於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的估值技巧的估值結果。除以下所列情形外，成本應包括應計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其後依據分類按照如下規則入賬：

持作交易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計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公平值，所得出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由於該等投資所賺取的股息乃按附註2(v)(iii)所載政策確認，故不計入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

並無相同工具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m))。損益中的股本證券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v)(iii)所載政策確認。

該等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於其屆滿之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h) 衍生金融工具

倘滿足若干標準，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合約分離，單獨入賬。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公平值。重估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衍生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出的收益或虧損基於對沖項目性質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活動涉及尋找礦物資源、決定技術之可行性及評估已識別資源是否符合商業效益。

勘探及評估開支包括研究及分析過往勘探數據、進行地形、地質、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研究以及勘探鑽井、挖溝及取樣直接應佔之開支。此外，勘探及評估開支亦計入因驗證技術上是否可行及所發現資源是否符合商業效益而產生的成本。

於項目之初期勘探階段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購入特許權之成本)待確定項目之技術可行性及符合商業效益後，按個別項目基準撥充資本，列作勘探及評估資產。根據資產的性質，撥充資本之開支按有形或無形勘探及評估資產呈報。

倘於擁有權益的區域開採的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經證明技術可行且符合商業效益，則就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礦業資產」。倘項目被摒棄，相關不可收回開支將即刻撇銷於損益內。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礦業資產

礦業資產包括礦山發展及建設直接應佔之資本化成本(包括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金額)、資本化之剝採成本及就採礦業務復原責任確認之資產(見附註 2(u)(iii))。

當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確定時，煤礦開發產生之剝採成本被資本化為礦業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 礦業資產(續)

露天礦山開採過程中產生的剝離成本在礦山壽命期間，使用平均剝離率在生產存貨和剝離礦業資產之間分配。剝離礦業資產按照因剝離活動而更易獲得的已識別礦體部份的預期使用壽命期間，剝離活動資產採用工作量法，就從剝離活動直接獲益的估計可採礦產儲量系統地計提折舊。

礦業資產根據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折舊。

(i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

在建工程指在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待安裝的設備，初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m))。當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如有關)的初步估計和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x))。

停用或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停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樓宇	10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20年
汽車	4至5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至10年
鐵路專項資產	8至50年

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審閱。

(k) 無形資產

(i) 採礦權

業務合併時購得採礦權之成本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

採礦權根據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無形資產(續)

(ii)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攤銷於資產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自彼等可供使用當日至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

軟件	10年
----	-----

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每年覆核。

(l)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系列交易)為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相關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i)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2(j)。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m)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從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收購成本(土地使用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和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2(e))而言，減值虧損透過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附註2(m)(ii)所載賬面值而計算。倘釐定附註2(m)(ii)的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就以成本列賬且並無報價之股本證券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類似金融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按成本計算的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的金額如被收回，其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若有上述任何跡象出現，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及無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中按比例分配以減去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測定)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關於商譽以外的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本集團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本財務年度前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末，本集團採用了與財務年度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m)(i)及(ii))。

中期期內就商譽及以成本列賬的非掛牌權益證券確認的減值損失在往後期間不予撥回。假設在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變成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m))入賬，惟作為支付予關連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計息借貸(續)

計息借貸期限的非重大修改招致的成本或費用調整計息借貸的賬面值並在經修改借貸的剩餘期限內攤銷。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附註2(u)(i)的財務擔保負債計量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現金數額及無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受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入賬。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報。

除已計入但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外，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適當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向僱員所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之其他儲備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按本公司股票的市價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考慮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內扣除自／計入損益，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本集團會對確認為開支之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實際數目(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遭沒收之購股權則除外。購股權之相關權益金額乃於其他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本賬戶)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盈利)為止。受限制股份之相關權益金額乃於其他儲備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轉撥至僱員股票基金(見附註36(f)(iv))為止。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調整。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之間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是該等因不可扣稅的商譽、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惟其不屬於企業合併)，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差額，如為可予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

應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分配股息產生的其餘所得稅待確認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單獨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u)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向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償付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導致持有人蒙受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發出時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釐定(當可該等資料可獲得)，或通過比較在有擔保情況下貸方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情況下貸方贏應收取的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估計)，參考利率差額以作出估計。倘就發出擔保的已收或應收代價，該代價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確認。倘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於損益攤銷，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有關擔保；及(ii)對本集團提出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列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u)(ii)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肯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準備。

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iii) 復原撥備

本集團的復原責任包括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規及法例規定投放礦場的估計開支。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須工程所投放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計其就最後復原及礦井關閉作出的承擔。估計開支就通脹而調高，其後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為償付承擔預期所須開支的現值。本集團錄得一項與最後復原及礦井關閉的負債有關聯的相應資產(包括在礦業資產內)。該承擔及相應資產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於其預計年期內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負債則累計至預定開支日期。由於出現估計變動(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原活動的時間變動)，該承擔及相應資產的修訂按適當貼現率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i) 貨品銷售

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有關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為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所得者。

(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之收益按報告日期交易完成階段比例於損益確認。完成階段參考項目表現調查予以評估。

(iii) 股息

來自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益確認(續)

(v)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能收取政府補貼且符合有關補貼所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涉開支之補貼於開支產生的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w)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滙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綜合所購得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單獨於外匯儲備的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滙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資產產生開支與產生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時，開始將借貸成本撥作未完成資產的成本部分。當籌備未完成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絕大部分中斷或完成時，會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撥作成本。

(y)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若一個出售組別極有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並非透過持續使用，而可以取回其現存價值者，及該出售組別以其現狀即可供出售，則被歸類為持有以供出售。出售組別是指一組資產將於同一交易中被一併出售，而與該等資產有直接關連的負債亦會於該交易中轉移。

於被歸類為持有以供出售前，於出售組別內的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均已根據有關歸類前的會計政策更新。然後，於首次歸類為持有以供出售及直至出售，該等非流動資產(若干以下闡釋的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會以其現存價值或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所餘下之較低者入賬。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有關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乃關於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及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儘管持有以供出售，仍會繼續以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i)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於首次歸類為持有以供出售，及其後持有以供出售的重新計量發生的減值虧損，將列入損益賬內。要是一項非流動資產被計入被歸類為持有以供出售的出售組合內，該等非流動資產則無需折舊或攤銷。

(ii)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終止經營業務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業務經營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業務經營地區的單一經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出售或業務滿足可歸類為持作出售標準(參閱上文(i))(以較早者為準)時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已廢止，亦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倘某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則本集團會於損益表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

- 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或出售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所確認的除稅後盈利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關連方

- (a) 一方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於下列情況下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一間實體於下列情況下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集團或集團相關實體之僱員福利而實施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個人的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的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從該等資料中可找出於財務報表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而言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而予以滙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能會滙總。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對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較為敏感。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本集團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假設作出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構成作出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事項判斷之基準。管理層按持續基準評估其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及條件改變而與該等估計不同。

審閱該等財務報表時須考慮主要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有關持作出售組別公平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之資料載於附註5。本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礦業資產除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應計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對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的技術變動而作出。倘與過往估計存在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將予調整。

釐定礦業資產折舊時使用估計可收回儲量，故產生與礦場生產預計剩餘年期損耗成正比的折舊開支。各資產的年期經每年評估，考慮其實際使用年限以及對資產相關之礦業資產的經濟可收回儲量所作的現時評估。計算上述各項時均須運用估計及假設，包括可收回儲量及日後資本開支的估計。有關變動將對未來適用。

(ii) 礦產儲量估計

本集團的礦產儲量的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且僅約為數，原因是制定該等資料涉及主觀判斷。儲量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到有關煤礦床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準逐年變化，煤炭儲量的估計亦隨之變化。該變化被視為就會計用途作出的估計變化，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該等估計乃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比率乃根據估計煤炭儲量(作為分母)及礦業資產的資本化成本(作為分子)而釐定。礦業資產的資本化成本根據所生產的單位進行折舊及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ii) 勘探及評估開支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開支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將流入本集團時作出判斷。其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開支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開支，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期間於損益內撇銷。

(iv) 礦井拆除及復原

最後復原及礦井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量規模等因素而確定復原及礦井關閉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及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原活動的時間變化)，該承擔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v) 資產減值(包括商譽)

倘有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資產會視為「已減值」，並可能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定期審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減至低於賬面值。於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資產錄得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倘發生減值，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尚無本集團資產的既得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對銷售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作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既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銷售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假設及預測而作出的估計。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而這需要對銷量、售價及生產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斷。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第三方貸款作出減值撥備，倘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無法悉數收回根據發票或貸款協議原有條款到期的款項，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會判斷釐定債務人破產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將會影響未來的純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v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眾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之金額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ii)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於釐定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是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資產(「相關資產」)減值及其他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相關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相關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再存在；(2)相關資產之賬面值能否獲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乃按照持續使用相關資產或終止確認而估計)支持；(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及(4)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息政策。

(viii) 存貨價值縮減撥備

倘存貨成本降至低於其可變現淨值，則確認存貨價值縮減撥備。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銷售所須估計成本。管理層基於所有既得資料(包括產品當時市價及過往經營成本)作出估計。倘實際售價偏低或竣工成本較估計者高，則存貨價值縮減的實際撥備或會較估計者高。

(ix)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本集團對每一附屬公司基於管理層估計在可見將來將可能被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的累計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假設，基於目前之經濟狀況，其經營業務於可見將來，可利用累計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產生可觀的應課稅溢利。在編製本集團經營業務盈利預測時所採納的若干假設可能並不能代表未來應課稅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集團的資產淨值。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i)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及其他產品加工及買賣和提供物流服務。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提供物流服務的收益。年內營業額中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的數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焦煤	7,035,543	12,169,694
電煤	365,922	173,500
焦炭	10,219	68,257
煤炭相關產品	37,457	611,353
鐵礦石	—	217,409
提供物流服務	91,132	43,979
其他	7,465	35,550
	7,547,738	13,319,742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未與任何(二零一三年：無)客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來自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7(a)。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報告

本集團分別按業務類別及地區成立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加工及買賣焦煤及其他產品：本分部管理並營運煤炭加工廠，並通過向外部客戶加工及銷售焦煤及其他產品賺取收入。
- 煤礦開發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見附註5))：本分部收購、勘探及開發煤礦，並自該等煤礦生產煤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一間從事煤礦開發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的加拿大公司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GCC」)。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買方」)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1美元出售所持GCC及GCC LP 42.74%股權(「建議出售」)(見附註5)。
- 物流服務：本分部建設、管理並經營物流園區，並通過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提供物流服務賺取收入。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撥備、遞延收入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收益及開支包括本集團應佔之本集團合營公司的業務活動產生之收益及開支。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煤炭產品及提供物流服務之外，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之支援(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專門知識)則不予以計量。

用於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本公司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及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收益)、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營運中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定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加工及買賣焦煤及 其他產品		煤礦開發及焦煤及 相關產品生產 (已終止業務)		物流服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456,606	13,275,763	1,080,419	773,504	91,132	43,979	8,628,157	14,093,246
分部間收益	—	—	205,665	1,106,210	10,587	24,864	216,252	1,131,074
可呈報分部收益	7,456,606	13,275,763	1,286,084	1,879,714	101,719	68,843	8,844,409	15,224,320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EBITDA)	(318,465)	(396,158)	170,555	(144,318)	13,386	6,609	(134,524)	(533,867)
利息收入	78,414	120,737	1,015	1,911	13	690	79,442	123,338
利息支出	(327,725)	(570,029)	(230,406)	(235,913)	(18,884)	(17,587)	(577,015)	(823,529)
年內折舊及攤銷	(85,624)	(112,200)	(245,905)	(436,629)	(22,023)	(20,567)	(353,552)	(569,396)
非流動資產減值	(429,743)	(148,328)	(5,149,897)	(957,974)	—	—	(5,579,640)	(1,106,3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溢利/(虧損)	—	—	—	—	1,803	(140)	1,803	(140)
可呈報分部資產	5,840,771	12,499,597	4,304,164	9,546,800	614,224	626,354	10,759,159	22,672,75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9,288	107,523	138,817	453,857	38,679	54,554	226,784	615,934
可呈報分部負債	5,771,915	10,714,993	4,007,898	4,642,874	484,160	470,777	10,263,973	15,828,644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8,844,409	15,224,320
分部間收益對銷	(216,252)	(1,131,074)
已終止業務重新分類	(1,080,419)	(773,504)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營業額	7,547,738	13,319,742
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134,524)	(533,867)
折舊及攤銷	(107,647)	(132,767)
非流動資產減值	(429,743)	(148,3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803	(140)
融資(成本)/收益淨額	(292,803)	260,708
已終止業務重新分類	(170,555)	144,318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除稅前虧損	(1,133,469)	(410,0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759,159	22,672,751
遞延稅項資產	—	286,84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021	14,843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489,359)	(841,436)
綜合資產總額	10,286,821	22,133,003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263,973	15,828,644
即期所得稅負債	39,580	66,52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5(b))	90,039	1,082,545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489,359)	(841,436)
綜合負債總額	9,904,233	16,136,2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報告(續)

(c) 煤礦開發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已終止業務)業績對賬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煤礦開發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分部溢利/ (虧損)(經調整EBITDA)		170,555	(144,318)
分部融資金本淨額		(245,937)	(244,334)
分部折舊及攤銷		(245,905)	(436,629)
分部非流動資產減值		(5,149,897)	(957,974)
		(5,471,184)	(1,783,255)
有關GCC LP經營活動的所得稅	5(e)	17,491	180,458
有關GCC LP資產淨值撇減的所得稅	5(e)	772,485	—
已終止業務虧損(扣除稅項)		(4,681,208)	(1,602,797)

(d) 地區資料

下表所列為(i)本集團由外部客戶取得的收益，及(ii)本集團除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獲分配的業務所在地(對於無形資產而言)，以及業務經營所在地(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報告(續)

(d) 地區資料(續)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7,405,629	13,133,655
加拿大	1,080,419	773,504
已終止業務重新分類	(1,080,419)	(773,504)
	—	—
其他國家	142,109	186,087
	7,547,738	13,319,742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2,064,229	2,512,124
加拿大	—	8,997,181
其他國家	127,745	189,869
	2,191,974	11,699,174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GCC LP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虧損淨額(未計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825百萬港元。由於焦煤市場一直低迷，GCC LP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較大稅前虧損(未計減值虧損)321百萬港元，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CC LP有3,278百萬港元貸款總額(其中129百萬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應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零，考慮到本集團難以繼續向GCC LP提供財務支援，GCC LP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GCC LP能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銀行貸款及能否取得外界新融資。倘若得不到即時財務支援，GCC LP則會違反貸款條款規定的責任，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變現資產及償還債務。然而，GCC LP正積極與相關銀行協商貸款重組和尋求外界新融資。以上表明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以致對GCC LP在可預見未來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議制定計劃出售本公司所持GCC LP部分或全部股權至本公司不再持有大多數或控股權益之水平。出售組別的出售工作已開始，預計出售將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一年內完成。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GCC LP於綜合損益表被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而GCC LP的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綜合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分開顯示已終止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續)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買方」)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1美元出售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GCC」)及GCC LP(統稱「GCC業務」)的42.74%股權(「建議出售」)。為配合建議出售，本集團、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擬訂立購回權協議，買方同意授予本公司購回權，可收購GCC業務16.86%控股權益(「購回權」)。作為完成建議出售(「出售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本集團、買方擔保人及GCC LP截至出售完成前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條款由各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定)，GCC LP授予本公司將GCC LP產品銷往中國的若干權利，自出售完成日期起為期十年，惟可協定延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完成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告成。

(a) 出售組別減值虧損

出售組別撇減減值虧損5,149,897,000港元至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於本期綜合損益表扣除。減值虧損已用於扣減出售組別內的無形資產賬面值。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續)

(b)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呈列，包括以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4,287
在建工程	36,980
無形資產	941,459
存貨	222,4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持作出售之資產	4,304,164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78,3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123
融資租賃承擔	191,701
撥備	229,745
遞延稅項負債**	90,039
持作出售之負債	4,097,937

*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GCC LP與買方訂立過渡貸款協議，買方向GCC LP提供金額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8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CC LP已根據過渡貸款協議提取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8,608,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CC LP的銀行賬戶透支6,496,000港元。

銀行貸款13,977,000港元以總賬面值為18,39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銀行貸款3,149,248,000港元以GCC LP總資產作抵押。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有關GCC LP的遞延稅項負債789,976,000港元(17,491,000港元與GCC LP的經營活動有關，而772,485,000港元與GCC LP資產淨值的撇減有關(見附註5(e)))。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90,039,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續)

(c)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支

有關出售組別的外幣換算收益37,913,000港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d) 公平值計量及使用價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方式計量持作出售組別的價值。

(i) 公平值層級

出售組別221,730,000港元(未扣除出售成本15,503,000港元)的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已根據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出售組別之公平值由董事參考為出售GCC LP而委聘之本公司財務顧問所提供的煤價及其他資料而釐定。本公司董事預期出售GCC LP可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

(ii) 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下文所示為計量出售組別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和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估值技術：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現金流量計及煤炭價格假設及估計產量考慮出售組別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的現值；預期現金流量淨額採用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予以貼現。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續)

(d) 公平值計量及使用價值計算(續)

(ii) 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煤炭價格假設乃基於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所提供來自若干知名投資銀行的加拿大煤炭預測價格中位數。該等價格已作調整，以就不同煤炭質量及種類達致適當一致的價格假設。對於未來五年的短期煤炭價格假設，硬焦煤及電煤分別每噸103美元至141美元及每噸55美元已用於估計未來收益。對於五年期以上的煤炭價格，硬焦煤及電煤分別每噸145美元及55美元已用於估計未來收益。
- 估計產量基於合資格人士所編製技術報告的詳細礦場使用年期規劃計算。產量取決於可採量、生產概況、開採儲量所需基礎設施的開發成本、生產成本、採礦權的合同期限和所開採煤炭的售價等多個變數。其後對該等因素進行評估，確保與市場參與者所估計者一致。
- 除稅前貼現率11.16%用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該貼現率源自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經參考投資者對類似公司所要求的要求回報率。WACC同時計及債務及權益，並根據債務權益比率42%進行加權處理。權益成本源自對類似焦煤公司所要求的回報12.49%。債務成本按市場長期貸款利率8.00%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續)

(d) 公平值計量及使用價值計算(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使用價值估算就GCC LP相關商譽及GCC LP採礦權所作撥備的減值虧損。

(i) 估值技術及重大假設

使用價值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所編製涵蓋礦山壽命期間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重大假設：

- 煤炭價格假設乃管理層對加拿大煤炭未來價格的最佳估計。未來五年的短期煤炭價格假設乃基於過往行業經驗並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該等價格已作調整，以就不同質量及類型煤炭達成適當一致的價格假設。估計未來收入時已經分別採用所估計的五年後長期煤炭價格(已根據交貨地點進行調整)，即硬焦煤介乎175美元/噸至202美元/噸不等，電煤為66美元/噸。
- 產量估計乃基於具體礦場使用壽命的計劃，並且考慮管理層同意作為長期規劃過程一部分的礦場發展計劃。產量取決於多個變數，如可採量、生產情況、開採儲量所必需基礎設施的開發成本、生產成本、採礦權的合約期限以及所開採煤炭之銷售價格等。採用的生產情況與作為本集團估計探明儲量及可能儲量過程的一部分的儲量及資源量一致。之後對該等情況進行評估，以確保產量與市場參與者的估計相符。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續)

(d) 公平值計量及使用價值計算(續)

(i) 估值技術及重大假設(續)

- 未來現金流已採用8.80%稅前折現率。該折現率乃採用GCC LP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得出，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CGU」)的特定風險。WACC考慮基於GCC LP及可比同行公司的平均資本結構負債與權益比率57%加權計算的負債和權益。權益成本11.99%乃根據GCC LP的投資者基於可比同行公司的公開可用市場資料的預期投資回報率計算得出。負債資本成本3.20%根據反映GCC LP信用評級的GCC LP計息借貸的借貸成本計算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續)

(e)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		
收益	1,080,419	773,504
開支	(1,401,706)	(1,598,785)
非流動資產減值	—	(957,974)
經營活動的業績	(321,287)	(1,783,255)
所得稅	17,491	180,458
經營活動的除稅後業績	(303,796)	(1,602,797)
撇減以調整GCC LP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至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5,149,897)	—
有關GCC LP資產淨值撇減的所得稅	772,485	—
年內虧損	(4,681,208)	(1,602,79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92,734)	(1,073,573)
非控股權益	(2,188,474)	(529,224)
	(4,681,208)	(1,602,79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661)	(0.284)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續)

(f) 已終止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9,995	571,0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1,353)	(511,2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01)	(36,643)
年內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159)	23,229

6 其他收益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鐵礦石客戶的罰金收入	(i)	70,977	—
政府補助		9,222	21,919
其他		1,147	10,788
		81,346	32,707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一名第三方鐵礦石客戶未按照與本集團訂立的相關合同於協定期內履行自本集團採購的責任，故本集團確認罰金收入70,977,000港元。

7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虧損)/收益	(291)	144
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	—	4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812
其他	(1,896)	2,636
	(2,187)	9,0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8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78,427)	(121,427)
購回優先票據之收益(附註29)	—	(592,495)
外匯收益淨額	—	(146,8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547)	(15,794)
融資收入	(108,974)	(876,576)
五年內須償清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72,127	123,297
貼現票據利息	44,176	162,414
優先票據利息(附註29)	230,306	301,905
利息開支總額	346,609	587,616
銀行開支	35,029	28,252
外匯虧損淨額	20,139	—
融資成本	401,777	615,868
融資成本/(收益)淨額	292,803	(260,708)

二零一四年年報 156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8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續)

(b) 僱員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48,255	169,956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712	10,095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	10,377	2,243
	167,344	182,2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8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攤銷 [#]		
— 租賃資產	11,718	11,152
— 無形資產	763	569
折舊 [#]	95,166	121,046
下列項目減值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5(b))	56,526	—
— 其他應收款項	11,210	—
減值虧損		
— 廠房及機器(附註15)	232,891	148,328
— 在建工程(附註16)	189,444	—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附註23(ii))	7,408	—
經營租賃開支，主要與樓宇有關	18,848	29,298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6,945	6,259
— 稅務服務	42	111
存貨成本	7,353,279	13,138,471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 12,928,000港元)及8,5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 21,472,000港元)的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金額亦計入另外在上文或附註8(b)披露的各類有關開支總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9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393	2,190
往年撥備不足	1,634	1,519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		
年內撥備	10	18,584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202)	5,214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83,246	284,954
	82,081	312,461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中國即期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的應課稅溢利25%(二零一三年：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通行的適當現行稅率徵繳。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9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133,469)	(410,076)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於虧損之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66,565)	(254,94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880	17,383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349)	(7,826)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未確認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54,683	551,113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568)	6,733
實際稅項開支	82,081	312,46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0 董事薪酬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照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款項 (附註)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興春	—	6,000	705	6,705
Andreas Werner(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3,001	—	3,001
朱紅嬋	—	4,575	1,258	5,833
Yasuhisa Yamamoto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辭任)	—	4,654	972	5,626
馬麗	—	4,577	1,174	5,751
汪常青	—	5,200	644	5,844
非執行董事				
劉青春	—	—	—	—
呂川	—	—	—	—
Daniel J. Miller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	1,551	—	—	1,551
吳育強	1,551	—	—	1,551
Jay Hambro	1,551	—	—	1,551
王文福	1,551	—	—	1,551
總計	6,204	28,007	4,753	38,9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0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款項 (附註)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興春	—	6,000	2,089	8,089
崔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日辭任)	—	2,848	(1,072)	1,776
朱紅嬋	—	3,825	1,246	5,071
Yasuhisa Yamamoto	—	3,564	972	4,536
Apolonius Struijk(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辭任)	—	4,848	(3,469)	1,379
馬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獲委任)	—	3,845	997	4,842
汪常青(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2,517	—	2,517
非執行董事				
劉青春	—	—	—	—
呂川	—	—	—	—
Delbert Lee Lobb, Jr.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	—	—	—
Daniel J. Miller(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	1,551	—	—	1,551
吳育強	1,551	—	—	1,551
Jay Hambro	1,551	—	—	1,551
王文福	1,551	—	—	1,551
總計	6,204	27,447	763	34,414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0 董事薪酬(續)

附註：

這些代表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購股權價值根據附註2(s)(ii)所載本集團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並且根據該政策，包括倘若在歸屬前權益工具之授出遭沒收而對過往年度應計之撥回金額所作之調整。

有關該等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披露於註32。

11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五名(二零一三年：四名)董事的酬金披露於附註10。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	2,909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1,006
	—	3,91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3,693,0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7,949,000港元)的虧損(附註36(a))。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36(b)。

13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入並無任何稅務影響(二零一三年：無)。

14 每股虧損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基於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693,0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89,38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767,018,000股(二零一三年：3,773,182,000股)股份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773,199	3,773,199
僱員股票基金持有股份的影響*	(6,181)	(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基本)	3,767,018	3,773,182

* 僱員股票基金持有的股份視為庫存股份。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每股虧損(續)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未兌換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同。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基於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1,200,3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5,81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767,018,000股(二零一三年：3,773,182,000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a)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礦業資產 千港元	鐵路專項 資產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14,869	2,650,676	1,303,923	308,438	172,203	58,788	5,408,897
添置	2,620	1,152	264,103	854	4,019	5,592	278,340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6)	51,389	22,102	2,576	—	—	2,461	78,528
出售	(1,041)	(17,449)	—	—	(11,564)	(437)	(30,491)
滙兌調整	23,918	11,102	462	9,667	5,015	703	50,8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755	2,667,583	1,571,064	318,959	169,673	67,107	5,786,14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91,755	2,667,583	1,571,064	318,959	169,673	67,107	5,786,141
添置	122	1,481	5,854	—	6,523	1,917	15,897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6)	51,044	91,681	229,057	114	—	704	372,600
出售	(489)	(5,932)	—	—	(7,181)	(2,687)	(16,289)
重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5)	(190,217)	(2,408,672)	(1,805,534)	—	—	—	(4,404,423)
滙兌調整	(3,976)	(2,978)	(441)	(1,079)	(641)	(363)	(9,4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239	343,163	—	317,994	168,374	66,678	1,744,448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a) 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 器 千港元	礦業資產 千港元	鐵路專項 資產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9,129	778,358	357,245	7,210	64,021	30,896	1,346,859
年內支出	46,932	197,010	144,444	8,751	31,744	13,431	442,312
減值虧損	—	148,328	—	—	—	—	148,328
出售撥回	(107)	(6,453)	—	—	(5,263)	(350)	(12,173)
滙兌調整	2,943	2,850	109	366	2,265	47	8,5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897	1,120,093	501,798	16,327	92,767	44,024	1,933,90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8,897	1,120,093	501,798	16,327	92,767	44,024	1,933,906
年內支出	44,633	85,306	125,121	8,844	30,239	10,148	304,291
減值虧損	173,763	59,128	—	—	—	—	232,891
出售撥回	—	(3,740)	—	—	(4,705)	(2,666)	(11,111)
重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5)	(50,160)	(945,383)	(626,682)	—	—	—	(1,622,225)
滙兌調整	(401)	(755)	(237)	(21)	(277)	(175)	(1,8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732	314,649	—	25,150	118,024	51,331	835,8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507	28,514	—	292,844	50,350	15,347	908,5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858	1,547,490	1,069,266	302,632	76,906	23,083	3,852,2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a)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82,0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借貸的抵押物(請參閱附註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18,196,000港元的GCC LP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其借貸的抵押物。該等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將GCC LP重分類為出售組別後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5)。

減值虧損

因本集團的中國境內洗煤工廠設備利用率低下及煉焦煤業務前景堪憂，已自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除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232,8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328,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而計提。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編製的五年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按13.29%的稅前折現率(二零一三年：11.27%)折現。所用的折現率反映有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b)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9	35	3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	35	31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9	35	314
出售	(279)	—	(2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2	20	132
年內支出	56	7	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	27	19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3	32	195
年內支出	32	2	34
出售撥回	(195)	—	(1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	8	1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c)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908,004	1,186,776	1	119
加拿大	—	2,664,763	—	—
其他國家	558	696	—	—
賬面淨值總額	908,562	3,852,235	1	1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賬面淨值總額為114,0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9,666,000港元)的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

(d)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廠房及機器，期限為一至五年。於租賃期屆滿後，本集團有權按視為優惠之購買價購買租賃設備。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新訂融資租賃添置的廠房及機器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8,06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有關GCC LP之廠房及機器已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披露於附註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6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58,486	375,014
添置	187,747	251,83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372,600)	(78,528)
重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5)	(20,686)	—
出售	(455)	—
滙兌調整	(2,458)	10,166
減值	(189,44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590	558,486

減值虧損

鑑於二零一四年中國若干在建煤加工項目煉焦煤業務前景堪憂，董事決定放棄中國若干在建煤加工項目，已自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除在建工程減值虧損189,4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在建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中國若干在建物流園區項目，管理層評估該等項目並無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減值撥備。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編製的五年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按13.29%的稅前折現率(二零一三年：11.27%)折現。所用的折現率反映有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在中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70,684	467,895
添置	23,140	85,760
滙兌調整	(2,318)	17,0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506	570,684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9,210	17,336
年內支出	11,718	11,152
滙兌調整	(525)	7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03	29,210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103	541,474

預付租金指向中國機關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淨額及已收取的相關政府補助。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50年經營租期內攤銷。相關政府補助確認為於租期內扣減年內相關預付租金攤銷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26,3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1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作本集團借貸的抵押物(請參閱附註28)。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本集團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860,627	7,848	6,868,475
添置	—	927	927
其他	—	(1,253)	(1,253)
滙兌調整	11,075	117	11,1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1,702	7,639	6,879,34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71,702	7,639	6,879,341
添置	—	737	737
重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5)	(6,868,864)	—	(6,868,864)
滙兌調整	(2,838)	(21)	(2,8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55	8,35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7,687	2,126	139,813
年內支出	115,363	569	115,932
減值虧損	498,161	—	498,161
滙兌調整	607	30	6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818	2,725	754,54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1,818	2,725	754,543
年內支出	36,780	763	37,543
重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5)	(787,673)	—	(787,673)
滙兌調整	(925)	(3)	(9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85	3,4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70	4,8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9,884	4,914	6,124,79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主要指本集團所購買軟件的賬面淨值。GCC LP的採礦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披露於附註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99,109	421,3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129,671	7,757,461
減值虧損#	(4,911,734)	(1,932,527)
	2,717,046	6,246,29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GCC LP和本集團在中國之運營附屬公司的非流動資產(參閱附註5、15及16)以及於Peabody-Winsway B.V.中的權益(參閱附註21)撥備減值損失，本公司亦為於相關附屬公司(唯一業務為對上述實體的股權進行投資控股)中的權益撥備減值虧損。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要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ucky Colour Limited (「Lucky Colour」)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ach Goal Management Ltd.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21,770,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insway Resources (HK) Holdings Limited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HK)」)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香港	31,312,613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Winsway Australia Pty. Ltd. (「Winsway Australia」)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澳大利亞聯邦 (「澳大利亞」)	492,994澳元(「澳元」)	100%	—	內部營銷及 諮詢服務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Winsway Singapore」)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	1,000,000新元 (「新元」) 10,000,000美元	100%	—	買賣煤炭
永暉焦煤物流有限公司(「永暉物流」)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	100,000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新加坡	10新元	90%	—	投資控股
北京永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永暉」)*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276,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heer Top Enterprises Limited (「Cheer Top」)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23,303,91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主要業務
			實際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Color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lor Future」)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21,770,001美元	—	100%	買賣煤炭
烏拉特中旗毅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毅騰」)**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中國	人民幣640,000,000元	—	100%	加工及買賣煤炭
Royce Petrochemicals Limited (「Royce Petrochemicals」)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3,900,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內蒙古浩通」)**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75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二連浩特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二連浩特浩通」)*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95,370,000元	—	95%	買賣煤炭及 提供物流服務
額濟納旗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額濟納旗浩通」)**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0元	—	100%	加工及買賣煤炭
包頭市浩通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包頭浩通」)**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南通浩通能源有限公司(「南通浩通」)**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營口浩通礦業有限公司(「營口浩通」)**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175,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滿洲裏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滿洲裏浩通」)****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烏蘭察佈市浩通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烏蘭察佈浩通」)**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中國	人民幣24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龍口市永暉能源有限公司 (「龍口永暉」)****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額濟納旗如意永暉能源有限公司 (「額濟納旗永暉」)**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51%	物流服務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有限公司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物流服務
Eternal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Eternal」)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Million Super Star Limited (「Million Super Star」)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S.à. r. l. (「Winsway Luxembourg」)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盧森堡	20,000加元(「加元」)	—	100%	投資控股
0925165 B.C. Ltd.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加拿大	139,472,368加元 1,593,249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ande Cache Coal LP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加拿大	不適用	—	60%	煤礦開發及焦煤及 相關產品生產
二連永輝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加工及買賣煤炭
南通永輝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南通永輝」)**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煤炭
秦皇島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秦皇島浩通」)**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及 石化產品
南通萬之星焦煤有限公司 (「南通萬之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中國	60,7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哈爾濱富澤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哈爾濱富澤」)**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及 石化產品
Standard Rich Inc Ltd. (「Standard Rich」)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香港	10,000股股份	—	100%	買賣煤炭
蘇州智輝智業能源有限公司 (「蘇州智輝」)**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	10,000,000美元	—	100%	買賣煤炭
北京沙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北京沙聰」)**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物流 信息服務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連均榮礦業有限公司 (「二連均榮」)**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國	人民幣2,420,000元	—	100%	買賣鐵礦石
烏拉特中旗騰盛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騰盛達」)**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286,572,705元	—	100%	加工及買賣煤炭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資公司。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聯營股份公司。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聯營公司。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GCC LP為本集團唯一一個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披露於附註5。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7,021	14,8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繳股本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巴彥淖爾市呼鐵如意物流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24%	—	24%	於中國從事 物流服務

該合營公司乃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表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總金額		
流動資產	63,254	68,938
非流動資產	27,182	5,725
流動負債	19,515	12,817
權益	70,921	61,846
營業額	28,874	—
年內收益／(虧損)	7,513	(582)
全面收入總額	7,513	(582)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70,921	61,846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4%	2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7,021	14,843
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7,021	14,843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值	—	—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Peabody-Winsway Resources B.V. (「Peabody-Winsway」)	註冊成立	荷蘭王國	36,000 歐元	50%	礦產及金屬資源的收購、出售、勘深、開發、開採、加工及商業勘探

由於經營表現不盡人意，並且採礦活動開始時間出現延遲，按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相應下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計提減值虧損323,61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無將Peabody-Winsway產生之虧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22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399,015	400,369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指本集團於從事鐵路物流、港口管理及煤炭儲存業務的第三方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中持有1%至9%的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第三方貸款(附註(i))	127,187	158,155	—	—
就購置設備及在建工程墊款 (附註(ii))	23,626	48,814	—	—
	150,813	206,969	—	—

- (i)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同意向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提供貸款，以供其購買額外的車輛，應對本集團在蒙古國採購煤炭數量不斷增多的狀況。朝運已同意在協議期間使用利用本公司提供的融資購買的貨車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以補充契據修訂)及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朝運提供不多於40百萬美元的貸款，僅供其用於購買車輛，以運輸本集團在蒙古國購買的煤炭。向朝運提供的貸款無抵押，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上3%，貸款期限為五年，每年等額償還8百萬美元，自朝運收到貸款後18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款，利息每半年末支付一次。貸款於二零一零年悉數撥付。由於朝運為第三方，而向其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故本集團對朝運的現金流及其他資產並無擁有權益或控制權，根據貸款協議(經修訂)條款享有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i) (續)

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已與朝運簽訂另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餘未償還本金32百萬美元的償還條款。根據該補充協議，未償還本金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4百萬美元另加一筆浮動還款額6百萬美元進行償還。該浮動還款額根據朝運每年為本集團運輸的煤炭數量(最高12百萬噸)進行計算。除還款條款外，貸款的所有其他條款不變，朝運有義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朝運已償還本金4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7.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20.4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24.4百萬美元)。

本集團與朝運訂立若干協議，約定由朝運在礦井口向蒙古焦煤供應商採購焦煤，然後以目的地交貨(DAP)價格在中國邊境全部出售予本集團。據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朝運採購焦煤零港元(二零一三年：541百萬港元)。除上述以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朝運提供的焦煤運輸服務產生運輸費用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0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內(見附註25)包括本集團就朝運的焦煤運輸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預付款21,0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ii) 本集團已就有關煤加工廠及物流園區設施(已於年內停建(附註16))的設備採購及在建工程之所有墊款悉數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08,000港元之設備採購及在建工程相關墊款已被抵銷(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內存貨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焦煤	109,005	1,302,098
電煤	48,162	178,391
焦炭	61,411	—
煤炭相關產品	13,199	19,696
石化產品	140,528	—
其他	21,487	112,210
	393,792	1,612,395
減：存貨撇減	(58,678)	(249,661)
	335,114	1,362,734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賬面值	7,294,601	12,893,569
存貨撇減	58,678	244,902
	7,353,279	13,138,4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8,387	1,760,369	—	—
應收票據	507,481	1,428,807	—	—
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	291,192	941,750	—	—
減：呆賬撥備	(56,526)	—	—	—
	1,560,534	4,130,926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761	7,144	—	—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附註23(i))	64,626	81,459	—	—
貸款予第三方公司(附註23(i))	31,031	31,018	—	—
衍生金融工具*	31,480	11,60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508	354,077	784	1,090
	2,060,940	4,616,224	784	1,090

* 衍生金融工具指遠期外匯合約及石化產品購買合約所嵌入衍生工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的信貸期可長達一年，與本集團就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獲授的信貸期相若。應收票據一般於出具日期起計90至18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7(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586,9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542,000港元)作本集團借貸(見附註28)的抵押物。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票據已向銀行作出無追溯貼現，故此本集團應收票據 483,47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7,409,000 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確認。

(a) 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已扣除壞賬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837,833	3,376,39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51,249	748,695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65,389	4,407
超過一年	206,063	1,430
	1,560,534	4,130,926

(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在此情況下，則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減值虧損(見附註2(m))。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減值(續)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6,526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26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108,5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個別被釐定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預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確認個別呆賬撥備56,5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發生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1,343,549	4,030,925
逾期少於三個月	40,965	94,16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23,984	5,837
	1,508,498	4,130,926

並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956,0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0,02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借貸(見附註28)及與本集團發行之票據及信用證相關的銀行信貸的抵押物(見附註33)。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438,552	2,018,000	5,552	30,2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13,4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7,703,000港元)由本集團中國實體以人民幣持有。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滙兌限制。

計入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如下有關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12,663	38,360	—	—
人民幣	1,984	373,232	880	4,469
歐元	—	8	—	—
港元	4,703	3,729	3,022	3,075
新元	3,955	7,354	—	—
加元	—	754	—	68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8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1,191,889	1,093,111
長期貸款	—	3,065,780
	1,191,889	4,158,891

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1.53%–7.20%	1.78%–5.60%
長期貸款	—	2.67%–7.68%

(b) 有抵押銀行貸款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91,889	1,093,111
一年以上但在兩年內	—	993,474
兩年以上但在五年內	—	2,072,306
	1,191,889	4,158,8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23,9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0,71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521,4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0,156,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8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b) 有抵押銀行貸款到期償還情況如下：(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84,4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5,16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584,4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9,54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67,1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411,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26,3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1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總賬面值82,0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6,3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分別為13,81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2,5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5,87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18,196,000港元的GCC LP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139,733,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9,546,800,000港元的GCC LP總資產作抵押。該等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將GCC LP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後重分類為出售組別之持作出售負債(附註5)。

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7(b)。

29 優先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2,364,347	2,337,010	2,364,347	2,337,01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該等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0%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9 優先票據(續)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原則，優先票據由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S.a.r.l.、0925165 B.C. Ltd.、GCC及GCC LP以外的現有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此外，本公司同意為優先票據持有人以各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作質押，以擔保本公司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73,595,000美元的現金代價從公開市場回購本金總額為153,19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回購的優先票據隨後被贖回。所贖回優先票據的賬面值與所支付代價的差額，減去產生的交易成本，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購回優先票據之收益76,383,000美元(相當於592,495,000港元)。本金總額為309,310,000美元的未贖回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亦支付同意付款4,118,000美元以取得優先票據持有人同意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契約)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所訂立之契約(「契約」)的若干修訂(「修訂」)。修訂刪除了對受限制附屬公司(定義見契約)的債務、受限制付款、股息及其他付款限制以及對銷售及發行受限制附屬公司之股票、受限制附屬公司發出擔保、出售及租回交易、與股東及聯屬公司的交易以及契約包含的業務活動的限制。同意付款將在未贖回優先票據的剩餘期限內攤銷。

本集團已委任財務顧問與優先票據持有人協商達成優先票據的債務重組。詳情載於附註2(b)。

3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所收到的尚未達到有關條件之有條件政府補貼(其後將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產生的開支)，以及與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相關的尚未確認的政府補貼。

31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GCC LP之融資租賃承擔已歸類為持作出售負債，披露於附註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a) 二零一零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採納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按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首次歸屬日期」)起五年內每三個月按同等比例(每次5%)歸屬，歸屬日期為二零一零年首次歸屬日期後每三個月期間的首日，並可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首次歸屬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十二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自二零一零年採納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的五年期間)按固定認購價行使。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清。

(i) 於二零一零年，授予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2,093,000份及55,852,000份，全部購股權均以股份實際交割結算。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677港元	98,211,913	1.677港元	104,928,613
年內行使	1.677港元	—	1.677港元	—
年內沒收	1.677港元	(2,145,750)	1.677港元	(6,716,700)
年內到期	1.677港元	(21,715,163)	1.677港元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677港元	74,351,000	1.677港元	98,211,9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677港元	70,584,238	1.677港元	76,163,9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1.677港元(二零一三年：1.677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5年(二零一三年：1.5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a) 二零一零年計劃(續)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西門的估值報告評估。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的估計基於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

	二零一零年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1,421港元至1,492港元
股價	2.97港元
行使價	1,677港元
預期波幅	63.15%
購股權年期(以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式下的模式所用 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5年
預期股息	5.00%
無風險利率	1.54%

預期波幅乃基於同行業實體的過往波幅(基於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就預期未來波幅出現的任何變化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管理層的估計為基準。無風險利率乃基於五年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收益率計算。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或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並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3,2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43,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b) 二零一四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採納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按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首次歸屬日期」)起四年內每六個月按同等比例(每次12.5%)歸屬，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首次歸屬日期後每六個月期間的首日，倘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獲歸屬，則可於有關期間按固定認購價行使。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清。

(i) 於二零一四年，授予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6,000,000份及65,400,000份，全部購股權均以實際交割股份結算。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0.420港元	111,400,000
年內沒收	0.420港元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0.420港元	111,4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0.420港元	13,925,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0.420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6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b) 二零一四年計劃(續)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西門的估值報告評估。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基於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

	二零一四年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170港元至0.193港元
股價	0.420港元
行使價	0.420港元
預期波幅	53.00%
購股權年期(以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式下的模式所用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5年
預期股息	0.00%
無風險利率	1.38%

預期波幅乃基於同行業實體的過往波幅(基於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就預期未來波幅出現的任何變化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管理層的估計為基準。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收益率計算。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或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並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7,174,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85,420	3,074,274	—	—
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	288,781	3,835,263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44,29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273,064	1,184,524
客戶預付款項	21,765	182,171	—	—
有關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	93,670	90,792	—	—
購置設備應付款項	47,730	59,199	—	—
衍生金融工具*	16,007	45,405	—	—
其他	201,242	184,110	59,278	47,889
	2,054,615	7,815,506	1,332,342	1,232,413

* 衍生金融工具指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155,7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71,106,000港元)的應付票據由賬面總值412,3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7,61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94,800	3,636,55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81,920	2,477,002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2,505	720,633
超過一年	164,976	75,343
	1,674,201	6,909,537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該等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570,703	2,695,667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100,798	2,578,842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2,700	1,635,028
	1,674,201	6,909,537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4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525	83,646	170	802
年內撥備(附註9(a))	1,403	20,779	—	673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附註9(a))	(2,568)	6,733	913	1,519
已付所得稅	(26,767)	(44,491)	(1,703)	(2,824)
滙兌調整	987	(14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80	66,525	(620)	1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4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政府補助 千港元	集團公司間 交易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3,917	322,154	32,672	22,348	(1,146,560)	(695,469)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73,929)	(92,391)	19,693	(22,348)	64,484	(104,491)
滙兌調整	12	3,377	1,340	—	(469)	4,2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3,140	53,705	—	(1,082,545)	(795,7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33,140	53,705	—	(1,082,545)	(795,700)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	(29,732)	(53,514)	—	—	(83,246)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附註5)	—	(203,107)	—	—	1,083,122	880,015
滙兌調整	—	(301)	(191)	—	(577)	(1,0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4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286,84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	(1,082,545)
	—	(795,700)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尚未確認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發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1,057,620,000港元及稅項虧損1,900,3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5,800,000港元及1,466,739,000港元)，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附屬公司可能賺取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進行任何程度確定性的估計。其中，根據附註2(t)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管理層認為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的虧損。根據現行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的稅項虧損約957,988,000港元、537,005,000港元及395,533,000港元將於產生稅項虧損後五年內到期，即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十九年。根據現行稅法，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稅項虧損約9,85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GCC LP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組別，披露於附註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撥備

復原成本撥備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數釐定。若目前採礦活動對土地的復原於未來期間較為明朗時，近期相關成本的估計數或有所改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估計成本進行重估並對預計復原責任作出必要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GCC LP之撥備已歸類為持作出售負債，披露於附註5。

3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終的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附註	僱員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票基金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4,992,337	—	136,721	(19,892)	(1,383,631)	3,725,535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2,243	—	—	2,243
僱員股票基金供款	36(f)	(3,000)	—	—	—	(3,0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94	(1,017,949)	(1,016,6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992,337	(3,000)	138,964	(18,598)	(2,401,580)	2,708,12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4,992,337	(3,000)	138,964	(18,598)	(2,401,580)	2,708,123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10,377	—	—	10,377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到期	—	—	(31,712)	—	31,712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909	(3,693,095)	(3,691,1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992,337	(3,000)	117,629	(16,689)	(6,062,963)	(972,686)

二零一四年年報 202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ii) 概無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上一財政年度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准及派付(二零一三年：無)。

(c) 股本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法定： 無面值普通股	6,000,000	6,000,000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已繳足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3,199	4,992,337	3,773,199	4,992,33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投票(每股一票)。所有普通股應被視為與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

(e) 報告期末未到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數目	二零一三年 數目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1.677	74,351,000	98,211,913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0.420	111,400,000	—
		185,751,000	98,211,913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1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f)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

-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已繳資本或股本總額(經對銷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收購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權益變動；
-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淨額；及
- 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獲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已根據附註2(s)(ii)所載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在中國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以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一定百分比向法定儲備撥款。該撥款之百分比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1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67,000港元)的保留盈利數額由保留盈利轉至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除清盤外，不可用於分派。

(iii)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根據附註2(w)所載會計政策換算有關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滙差額。

(iv) 僱員股票基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運作一項長期激勵計劃，以挽留及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業績作出貢獻，即受限股份單位計劃(「RSU計劃」)。受限股份單位獎勵(「RSU獎勵」)在RSU獎勵歸屬時賦予每位RSU計劃參與者一個有條件權利獲得普通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或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或參考歸屬日或前後的普通股價值的現金等值物。本集團保留權利酌情決定以現金或集團普通股的形式支付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v) 僱員股票基金(續)

設立僱員股票基金旨在向RSU計劃下合資格僱員獎勵股份。僱員股票基金由受託人管理，並由本集團的現金供款資助，用於在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並記錄為僱員股票基金供款(一個股權組成部份)。僱員股票基金的管理者在歸屬期將本公司股份過戶給員工。

(v)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二零一三年：2,708,123,000港元)。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繼續向權益股東及其他股東提供回報及利益，並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符的產品定價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維持可能與高借貸水平有關的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證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管資本，致力維持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6.28%(二零一三年：72.9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場外交易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銀行現金存於信譽良好且經管理層評估為信用風險不高的銀行。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紀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的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有逾期90日以上未償還結餘的客戶在再次獲授信貸前，通常須先結清全部未償還結餘。本集團通常並無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情況而非客戶營運的行業或所在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因本集團如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0%（二零一三年：0.12%）及20%（二零一三年：13%），均產生自焦煤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業務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除附註41所載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於報告期末該等財務擔保所涉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41。

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5。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個別營運實體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採取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保證契約的政策，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附註2(b)載列有關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管理層計劃，使本集團可於債務到期時滿足其需求。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呈列基於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現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出					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一年後	兩年後	合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一年內	一年後	兩年後	合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或按 要求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或按 要求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18,858	—	—	1,218,858	1,191,889	1,000,834	1,229,170	2,901,389	5,131,393	4,158,891
優先票據	203,962	2,501,531	—	2,705,493	2,364,347	203,880	203,880	2,500,531	2,908,291	2,337,010
融資租賃負債	—	—	—	—	—	143,480	184,669	—	328,149	307,0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預付款項)	2,032,850	—	—	2,032,850	2,032,850	7,633,335	—	—	7,633,335	7,633,335
	3,455,670	2,501,531	—	5,957,201	5,589,086	8,981,529	1,617,719	5,401,920	16,001,168	14,436,277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出					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一年後	兩年後	合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一年內	一年後	兩年後	合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或按 要求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或按 要求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優先票據	203,962	2,501,531	—	2,705,493	2,364,347	203,880	203,880	2,500,531	2,908,291	2,337,0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預付款項)	1,332,342	—	—	1,332,342	1,332,342	1,232,413	—	—	1,232,413	1,232,413
	1,536,304	2,501,531	—	4,037,835	3,696,689	1,436,293	203,880	2,500,531	4,140,704	3,569,4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的利率情況。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利率 %	千港元	利率 %	千港元	利率 %	千港元	利率 %	千港元
定息借貸：								
融資租賃承擔	—	—	4.3%-6.5%	307,041	—	—	—	—
銀行貸款	1.53%-5.50%	820,111	1.78%-5.60%	647,221	—	—	—	—
優先票據	10%	2,364,347	10%	2,337,010	10%	2,364,347	10%	2,337,010
		3,184,458		3,291,272		2,364,347		2,337,010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2.63%-7.20%	371,778	2.37%-7.68%	3,511,670	—	—	—	—
		371,778		3,511,670		—		—
借貸總額		3,556,236		6,802,942		2,364,347		2,337,010
定息借貸佔借貸 總額之百分比		89.54%		48.38%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作出。就浮息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借貸的金額為全年未償還借貸的金額，並按與二零一三年所採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增加／減少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計本集團的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會增加／減少約6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56,000港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不會相應變動。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採購及借貸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現金餘額及銀行貸款而面臨貨幣風險。與該風險有關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按下文所述管理該風險：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有需要時透過按即期利率買賣外幣，以控制外幣風險解決短期的失衡，確保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大部份借款均以貸款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有鑒於此，管理層預計並無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承擔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擔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採用年結日的即期利率換算為港元列示。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本集團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2,663	1,984	3,955	4,703	754	38,360	373,232	7,354	3,7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654,508	1,135,008	704	701	12,204	618,434	3,757,932	629	2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804,854)	(1,069,923)	(81)	(183)	(112,933)	(1,485,630)	(4,390,857)	(3,622)	(1,935)
銀行貸款	—	(540,287)	—	—	—	—	(485,654)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1)	(577,970)	67,069	4,578	5,221	(99,975)	(1,314,490)	(259,693)	4,361	2,053

本公司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澳門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22	880	—	3,075	4,469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	3,022	880	—	3,075	4,469

二零一四年年報 2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重大外匯利率風險已於該日變動而使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以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出現的即時變動。此處假設港元與美元的聯繫滙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價值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外滙滙率 上升/(下降)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滙滙率 上升/(下降)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加元	5%	—	5%	(3,749)
	(5)%	—	(5)%	3,749
美元	5%	(20,377)	5%	(49,293)
	(5)%	20,377	(5)%	49,293
人民幣	5%	1,109	5%	(9,738)
	(5)%	(1,109)	(5)%	9,738
新元	5%	172	5%	164
	(5)%	(172)	(5)%	(164)
港元	5%	196	5%	77
	(5)%	(196)	(5)%	(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44 (44)	5% (5)%	223 (223)
港元	5% (5)%	151 (151)	5% (5)%	154 (154)
澳門元	5% (5)%	— —	5% (5)%	— —

上表所示分析結果指對本集團各實體以有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共同影響，並就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予以應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之該等金融工具。敏感度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三年所採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重複出現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所定義的三層級公平值層級的分類所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每項公平值計量的層級參考估值技術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可觀察到的不符合第一級的數據和不利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數據指市場數據不可用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13,957	—	13,957	—
— 其他衍生工具	17,523	—	17,523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16,007	—	16,007	—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11,600	—	11,600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45,405	—	45,405	—

二零一四年年報 216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第一級與第二等級之間概無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及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確認於報告期末發生的公平值層級中各層級之間的轉移。

於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內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現合約遠期價格及扣減現有即期滙率釐定。所採用之折現率按於報告期末之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加上足夠之固定信貸息差計算。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無重大差異，惟優先票據(見附註29)及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的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除外(見附註19及33)。鑑於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的條款，披露有關公平值屬無意義。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優先票據	2,364,347	959,814	2,337,010	1,331,20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8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資訊包括屬於以下情況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或
- 須遵守可強制執行的主相互抵銷安排或涉及類似金融工具的類似安排(不考慮該等金融工具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與否)

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簽署銀行票據池及抵銷協議。按照該等協議，本集團擁有依法強制執行權以將應收票據款項及收取應收票據款項產生的受限制銀行存款與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相抵銷，以及本集團和商業銀行將按淨額基準清算應收票據款項和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與銀行貸款。

除上述安排外，本集團還與中國內地的商業銀行簽訂多項貸款及抵銷協議，以抵銷本集團受限制存款和銀行貸款。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擁有依法強制執行權以銀行貸款抵銷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本集團和商業銀行將按淨額基準清算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與銀行貸款之差額。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8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a)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中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33,390	(1,023,066)	10,324
	1,033,390	(1,023,066)	10,3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303	(185,761)	8,5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55,101	(4,227,962)	127,139
	4,549,404	(4,413,723)	135,681

概無就上述抵銷安排收取任何金融工具或金融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8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b)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的的金融負債

	於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中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23,066	(1,023,06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	4,413,723	(4,413,723)	—

概無就上述抵銷安排抵押任何金融工具或金融抵押品。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8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下表為上文所列的「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與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對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8,542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0,940	4,607,6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060,940	4,616,22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淨額	10,324	127,139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945,753	2,022,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	956,077	2,150,0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8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淨額	—	—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1,191,889	4,158,891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1,191,889	4,158,891

39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擔任權利職位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10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11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138	55,816
權益計酬福利	7,559	344

酬金計入「僱員成本」(請參閱附註8(b))。

WINSWAY®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9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產品予一名關連方	735,326	201,659
自一名關連方購買產品	486,956	330,499
自關連方租賃物業的租金支出	7,751	7,677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c) 關連方結餘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因上述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761	7,14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44,292

(d)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上述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所要求的披露見董事會報告「董事於合約的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0 承擔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213,096	586,87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94,484
	213,096	681,357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物流園區(煤炭運輸和存儲設備)。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090	27,465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35	21,646
五年後	—	1,526
	14,325	50,63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樓宇及其他。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四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租與否。該等租賃概不涉及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1 或然負債 — 擔保

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S.à.r.l.、0925165 B.C. Ltd.、GCC及GCC LP除外)已就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行的優先票據(見附註29)提供擔保。

有關擔保會於悉數及最後付清優先票據下的所有款項及履行本公司於其下的所有義務後解除。

42 間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間接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及Wins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該兩個公司並不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43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惟彼等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載列如下。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方法的折舊與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3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倘不考慮可能出現的額外披露，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出現額外披露除外。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的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運作。本集團正就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至今本集團之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及僅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735,319	7,547,738
銷售成本		<u>(5,576,764)</u>	<u>(7,445,586)</u>
毛利		158,555	102,152
其他收益	5	2,991	81,346
分銷成本		(29,141)	(159,526)
行政開支		(449,936)	(434,511)
其他經營收益／(開支)淨額	6	3,239	(2,187)
非流動資產減值	7(c)	<u>(1,143,254)</u>	<u>(429,743)</u>
經營活動虧損		<u>(1,457,546)</u>	<u>(842,469)</u>
融資收入	7(a)	69,535	108,974
融資成本	7(a)	<u>(365,034)</u>	<u>(401,777)</u>
融資成本淨額		<u>(295,499)</u>	<u>(292,803)</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779</u>	<u>1,803</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752,266)	(1,133,469)
所得稅		<u>(3,534)</u>	<u>(82,081)</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1,755,800)</u>	<u>(1,215,550)</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除稅後虧損	4	<u>(179,587)</u>	<u>(4,681,208)</u>
年內虧損		<u>(1,935,387)</u>	<u>(5,896,758)</u>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614,760)	(1,200,321)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u>(108,232)</u>	<u>(2,492,73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1,722,992)</u>	<u>(3,693,055)</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41,040)	(15,229)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u>(71,355)</u>	<u>(2,188,474)</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212,395)</u>	<u>(2,203,703)</u>
年內虧損		<u>(1,935,387)</u>	<u>(5,896,758)</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8	<u>(0.457)</u>	<u>(0.980)</u>
每股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元)	8	<u>(0.429)</u>	<u>(0.31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935,387)	(5,896,75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經稅項及重新分類 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6,611)</u>	<u>(35,45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121,998)</u>	<u>(5,932,21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07,420)	(3,719,224)
非控股權益	<u>(214,578)</u>	<u>(2,212,98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121,998)</u>	<u>(5,932,2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	225,333	908,562
在建工程	11	—	160,590
預付租金		502,523	551,103
無形資產		4,816	4,87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320	17,0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12	125,065	399,0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	150,8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874,057	2,191,974
流動資產			
存貨		184,785	335,1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86,434	2,060,9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9,104	956,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574	438,552
貿易證券		613	—
持作出售資產	4	—	4,304,164
流動資產總額		1,830,510	8,094,847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73,197	1,191,8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756,502	2,054,615
應付所得稅		38,002	39,580
優先票據	15	2,388,573	—
持作出售負債	4	—	4,097,937
流動負債總額		4,256,274	7,384,02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425,764)	710,82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51,707)	2,902,80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7,453	-
優先票據	15	-	2,364,347
遞延收入		144,008	155,8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1,461</u>	<u>2,520,212</u>
(負債)/資產淨額		<u>(1,723,168)</u>	<u>382,5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92,337	4,992,337
儲備		(6,583,138)	(4,691,96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590,801)	300,377
非控股權益		(132,367)	82,211
權益總額		<u>(1,723,168)</u>	<u>382,588</u>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及提供物流服務。此外，本集團從事煤礦開發及焦煤生產(由於董事會訂立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出售相關業務，故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完成(請參閱附註4)。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除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資料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分類為貿易證券之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工具。
-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當無法自其他來源輕易獲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所得結果成為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並非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資料屬恰當。

由於焦煤市場持續受壓，本集團於過往幾年一直面對諸多經營挑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繼續產生除稅前虧損609,012,000港元(未計及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而經營淨現金流出524,89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2,425,764,000港元及淨負債1,723,168,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並無作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到期的優先票據(請參閱附註15)既定利息付款13.15百萬美元(「利息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優先票據2,388,573,000美元違約，未能於30日寬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屆滿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的契約條款(經修訂及補充)作出利息付款。優先票據持有人委員會(「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小組」)經已成立以就促進債券持有人與本集團就優先票據重組進行商討，獨立財務顧問華利安(中國)有限公司(「華利安」)已獲委任為債券持有人小組的財務顧問，Akin Gump Strauss Hauer & Feld LLP(「Akin Gump」)已獲委任為債券持有人小組的法律顧問。

鑑於有關情況，董事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日後資金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得財務資源，評估本集團是否將能夠償還尚未償還優先票據及能夠為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提供資金。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債券持有人簽訂一份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據此有關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支持建議重組未償還優先票據(「債項重組」)，相關重組乃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第179A條(「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以及適用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經修訂)第673及674條(「香港計劃」)(統稱「該等計劃」)項下的安排計劃實施。

建議債項重組將包括贖回尚未償還優先票據及直至結付日期的利息付款及所有應計及既定利息付款(按折讓計)連同債券持有人接納(i)現金代價50百萬美元減去總額相當於優先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2%的同意費(「同意費」)及應付予華利安的成功費(「現金代價」)；(ii)本公司擬暫定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相當於債項重組完成後按悉數攤薄基準計已發行股份總數18.75%)(「計劃股份」)；及(iii)若干或然價值權(「或然價值權」)，將導致於發生觸發事件時，即本公司自或然價值權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任何一年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超過100百萬美元，須向債券持有人作出一次性付款10百萬美元)。

該等計劃須獲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批准，即相當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有關根據香港高級法院(「香港法院」)法令召開的有關香港計劃的債券持有人會議(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香港計劃)，或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法院(「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法令召開的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的債券持有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計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債券持有人所涉及金額至少75%。

此外，該等計劃須待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批准。

現金代價及同意費及華利安的成功費預計由籌集約50百萬美元所得款項的可能供股(「供股」)的所得款項撥付。

完成債項重組須待(其中包括)完成供股及本公司收取供股款項50百萬美元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Famous Spee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amous Speech」)、王先生(控股股東)及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合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0.24%)(「控股股東集團」)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Famous Speech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全部新股份，以便根據供股按供股的認購價進行認購。

王先生於本公司合共1,518,250,109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0.24%。Famous Speech由王先生的女兒Amy Wang全資擁有，且於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Magnificent Gardenia」，一間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最終擁有多數股權的公司)及Famous Speech等完成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後，將由Amy Wang及Magnificent Gardenia分別擁有73.3%及26.7%的股權。假設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新股份，則Famous Speech履行其包銷承諾將導致Famous Spe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的規定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彼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證監會執行人員」)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王先生、控股股東集團、Amy Wang與Famous Speech一致行動，且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並非但被視為與Famous Speech一致行動。Famous Speech將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若干債券持有人持有本金總額1,280,000美元(約佔未清償優先票據的0.41%)，亦持有合共28,802,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76%)。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同意費及分派計劃代價不可擴大至全體股東將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特別交易」)。特別交易須取得證監會執行人員同意，方可進行交易。

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同意(倘獲證監會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由除以下人士之外的股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i)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參與或於供股、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及(iii)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債券持有人。

完成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該等計劃獲批准及該等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完成供股除外)。

- (2) 本集團現亦正與各金融機構協商於現有借款到期時續期及／或取得其他融資。
- (3) 本集團亦最大程度地提升銷售力度，包括加快銷售其現有存貨、尋求海外市場新訂單及實施更加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便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儘管本集團現正採取措施保持現金及獲取其他融資，但仍存在下列重大不確定因素：

- (a) 該等計劃未必能獲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相當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債券持有人所涉及金額至少75%)批准。
 - (b) 本集團未必能自本公司股東取得有關債項重組的所有必要股東批准及同意。
 - (c) 香港法院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可能會拒絕批准該等計劃。
 - (d) 證監會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同意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必會批准清洗豁免。
 - (e) 本集團未必能自本公司股東取得有關供股的所有必要股東批准及同意。
- 倘(a)、(b)、(c)、(d)或(e)所述任何事宜確實如此，供股及債項重組將不會進行。
- (f) 本集團未必能獲得貸款人的支持。本集團能否與貸款人成功協商重續現有借貸及／或獲得其他融資取決於建議債項重組的完成及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
 - (g) 經營計劃未必會順利實施，有關經營活動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未必符合假設。計劃實現與否視乎市場環境而定，而預期未來數年市場形勢仍然充滿挑戰。

該等事實及情況表明存在多種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債務。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經營提供資金及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將不得不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彼等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財務資料內反映。

(4)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定額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僱員服務提供期間對僱員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定額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並無運作的定額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我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i)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物流服務。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提供物流服務的收益。期內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的數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焦煤	5,132,256	7,035,543
電煤	84,746	365,922
焦炭	93,543	10,219
煤炭相關產品	17,519	37,457
石化產品	307,562	-
提供物流服務	94,000	91,132
其他	5,693	7,465
	<u>5,735,319</u>	<u>7,547,738</u>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與一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二零一四年：零)。

(ii)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同時以業務類別及地域組織的部門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加工及買賣焦煤及其他產品：本分部管理並營運煤炭加工廠，並通過向外部客戶加工及買賣焦煤及其他產品產生收入。
- 煤礦開發以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見附註4))：本分部收購、勘探及開發煤礦，並自該等煤礦生產煤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一間從事煤礦開發及自該等煤礦生產焦煤及相關產品的加拿大公司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GCC」)。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買方」)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1美元購買及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於GCC及GCC LP的42.74%股權。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完成後，GCC及GCC LP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見附註9)。
- 物流服務：本分部建設、管理並經營物流園區，並通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向外部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產生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聯營公司權益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撥備、遞延收入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煤炭產品及物流服務的分部間銷售之外，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專門知識)則不予以計量。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營運中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定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加工及買賣焦煤及 其他產品		煤礦開發及焦煤及 相關產品生產 (已終止業務)		物流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641,319	7,456,606	249,675	1,080,419	94,000	91,132	5,984,994	8,628,157
分部間收益	-	-	54,372	205,665	750	10,587	55,122	216,252
可呈報分部收益	5,641,319	7,456,606	304,047	1,286,084	94,750	101,719	6,040,116	8,844,409
可呈報分部(虧損)/ 溢利(經調整EBITDA)	(259,222)	(318,465)	(86,669)	170,555	2,345	13,386	(343,546)	(134,524)
利息收入	46,744	78,414	438	1,015	6	13	47,188	79,442
利息開支	(271,628)	(327,725)	(172,326)	(230,406)	(15,712)	(18,884)	(459,666)	(577,015)
折舊及攤銷	(45,158)	(85,624)	-	(245,905)	(12,257)	(22,023)	(57,415)	(353,552)
非流動資產減值	(660,725)	(429,743)	-	-	(482,529)	-	(1,143,254)	(429,743)
調整GCC LP資產淨額的 賬面值至公平值減出售 成本	-	-	11,793	(5,149,897)	-	-	11,793	(5,149,8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	779	1,803	779	1,803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91,968	5,840,771	-	4,304,164	161,677	614,224	3,153,645	10,759,159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21,359	49,288	-	138,817	28,791	38,679	50,150	226,784
可呈報分部負債	4,364,086	5,771,915	-	4,007,898	491,045	484,160	4,855,131	10,263,973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6,040,116	8,844,409
分部間收益對銷	(55,122)	(216,252)
已終止業務重新分類	(249,675)	(1,080,419)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	<u>5,735,319</u>	<u>7,547,738</u>
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343,546)	(134,524)
折舊及攤銷	(57,415)	(107,647)
非流動資產減值	(1,143,254)	(429,74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779	1,803
融資成本淨額	(295,499)	(292,803)
已終止業務重新分類	86,669	(170,555)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除稅前虧損	<u>(1,752,266)</u>	<u>(1,133,469)</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153,645	10,759,15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6,320	17,021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465,398)	(489,359)
綜合資產總額	<u>2,704,567</u>	<u>10,286,821</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855,131	10,263,97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8,002	39,580
遞延稅項負債	-	90,039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465,398)	(489,359)
綜合負債總額	<u>4,427,735</u>	<u>9,904,233</u>

(c) 煤礦開發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分部(已終止業務)業績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煤礦開發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分部			
(虧損)/溢利(經調整EBITDA)		(86,669)	170,555
分部融資成本淨額		(206,457)	(245,937)
分部折舊及攤銷		-	(245,905)
調整GCC LP資產淨額的賬面值至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11,793	(5,149,897)
		(281,333)	(5,471,184)
有關GCC LP經營活動的所得稅	4(e)	91,808	17,491
有關調整GCC LP資產淨額的所得稅	4(e)	(1,769)	772,485
年內虧損		(191,294)	(4,681,208)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4(e)	11,707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79,587)	4,681,208

(d)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由外部客戶取得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相關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獲分配的業務所在地(對於無形資產而言)，以及業務經營所在地(對於聯營公司權益而言)。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5,265,035	7,405,629
加拿大	249,675	1,080,419
韓國	347,409	106,053
日本	122,875	-
澳大利亞	-	36,056
煤礦開發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 (於加拿大的已終止業務)	(249,675)	(1,080,419)
	5,735,319	7,547,738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873,668	2,064,229
其他國家	389	127,745
	<u>874,057</u>	<u>2,191,974</u>

4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承諾進行一項計劃以出售本公司於GCC LP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以達致足以使本公司不再持有多數或控股權益的水平。因此，GCC LP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而GCC LP的資產及負債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買方」)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1美元出售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GCC」，本集團的一間並無重大業務附屬公司，惟作為一般合夥人於GCC LP持有0.01%權益)及GCC LP的42.74%股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根據上述買賣協議完成出售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於完成出售后，GCC及GCC LP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 與出售組別有關的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出售組別至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產生的減值虧損5,149,897,000港元，已於本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減值虧損已用於削減出售組別內無形資產的賬面值。

(b)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並包括以下資產與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4,287
在建工程	36,980
無形資產	941,459
存貨	222,4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持作出售資產	<u>4,304,164</u>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78,3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123
融資租賃承擔	191,701
撥備	229,745
遞延稅項負債**	90,039
持作出售負債	<u>4,097,937</u>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GCC LP與買方訂立過渡貸款協議，據此，買方向GCC LP提供金額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8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CC LP已根據過渡貸款協議提取1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8,60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CC LP於其銀行賬戶有6,496,000港元的透支。

金額為13,97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乃由總賬面值15,72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金額為3,149,248,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乃由GCC LP的資產總額作抵押。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GCC LP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789,976,000港元(與GCC LP的經營活動有關的17,491,000港元及與撤銷GCC LP淨資產有關的772,485,000港元(請參閱附註4(e)))已被撥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結餘90,039,000港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

(c)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收入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出售組別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中包括外幣換算收益37,913,000港元。

(d)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方式計量持作出售組別的價值。

(i) 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221,730,000港元(未扣除出售成本15,503,000港元)的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已根據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出售組別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為出售GCC LP而委聘的本公司財務顧問所提供的煤價及其他資料而釐定。

(ii) 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下文所示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量出售組別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和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估值技術：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現金流量計及煤炭價格假設及估計產量考慮出售組別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的現值；預期現金流量淨額採用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予以貼現。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煤炭價格假設乃基於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所提供來自若干知名投資銀行的加拿大煤炭預測價格中位數。該等價格已作調整，以就不同煤炭質量及種類達致適當一致的價格假設。對於未來五年的短期煤炭價格假設，硬焦煤及電煤分別每噸103美元至141美元及每噸55美元已用於估計未來收益。對於五年期以上的煤炭價格，硬焦煤及電煤分別每噸145美元及55美元已用於估計未來收益。
- 估計產量基於合資格人士所編製技術報告的詳細礦場使用年期規劃計算。產量取決於可採量、生產概況、開採儲量所需基礎設施的開發成本、生產成本、採礦權的合同期限和所開採煤炭的售價等多個變數。其後對該等因素進行評估，確保與市場參與者所估計者一致。
- 除稅前貼現率11.16%用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該貼現率源自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經參考投資者對類似公司所要求的要求回報率。WACC同時計及債務及權益，並根據債務權益比率42%進行加權處理。權益成本源自對類似焦煤公司所要求的回報12.49%。債務成本按市場長期貸款利率8.00%計算。

(e)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		
收益	249,675	1,080,419
開支	<u>(542,801)</u>	<u>(1,401,706)</u>
經營活動的業績	(293,126)	(321,287)
所得稅	<u>91,808</u>	<u>17,491</u>
經營活動的除稅後業績	(201,318)	(303,796)
調整GCC LP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11,793	(5,149,897)
有關GCC LP資產淨值調整的所得稅	<u>(1,769)</u>	<u>772,485</u>
年內虧損	<u>(191,294)</u>	<u>(4,681,208)</u>
出售GCC及GCC LP所得收益(附註9)	<u>11,707</u>	<u>—</u>
已終止業務的虧損(附註9)	<u>(179,587)</u>	<u>4,681,20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8,232)	(2,492,734)
非控股權益	<u>(71,355)</u>	<u>(2,188,474)</u>
	<u>(179,587)</u>	<u>(4,681,208)</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u>(0.028)</u>	<u>(0.661)</u>

(f) 已終止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214)	209,99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35	(231,3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4,479</u>	<u>(7,801)</u>
年內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9,200</u>	<u>(29,159)</u>

5 其他收益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鐵礦石客戶的罰金收入	(i)	-	70,977
政府補貼		2,991	9,222
其他		-	1,147
		<u>2,991</u>	<u>81,346</u>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一名第三方鐵礦石客戶未能根據相關銷售合同於協定期限內結清向本集團的採購，確認自其取得的70,977,000港元罰金收入。

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收益／(虧損)	4,268	(291)
貿易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742)	-
其他	713	(1,896)
	<u>3,239</u>	<u>(2,187)</u>

7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經(計入)／扣除：

(a)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6,750)	(78,427)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2,785)	(30,547)
融資收入	<u>(69,535)</u>	<u>(108,974)</u>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49,913	72,127
貼現票據利息	7,231	44,176
優先票據利息(見附註15)	230,196	230,306
利息開支總額	287,340	346,609
銀行收費	4,030	35,029
外匯虧損淨額	73,664	20,139
融資成本	<u>365,034</u>	<u>401,777</u>
融資成本淨額	<u>295,499</u>	<u>292,803</u>

(b) 僱員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04,300	148,255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080	8,71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	4,535	10,377
	<u>115,915</u>	<u>167,344</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攤銷#		
— 租賃資產	11,062	11,718
— 無形資產	830	763
折舊#	45,523	95,1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4(b))	2,344	56,52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4(d))	150,158	11,210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596,107	232,891
— 在建工程(附註11)	153,995	189,444
—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附註12)	250,656	—
— 向第三方貸款(附註13(i))	120,189	—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附註13(ii))	22,307	7,408
經營租賃開支，主要與樓宇有關	9,930	18,848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6,342	6,945
— 稅務服務	20	42
存貨成本	<u>5,514,991</u>	<u>7,353,279</u>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44,000港元)及6,7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39,000港元)的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金額亦計入另外在上文或附註7(b)披露的各類有關開支總額內。

8 每股虧損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722,9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93,05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67,018,000股(二零一四年：3,767,018,000股)股份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773,199	3,773,199
僱員股票基金持有股份的影響*	(6,181)	(6,1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u>3,767,018</u>	<u>3,767,018</u>

* 僱員股票基金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未兌換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同。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1,614,7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0,32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67,018,000股(二零一四年：3,767,018,000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因未兌換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同。

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完成出售事項後(參閱附註4)，GCC及GCC LP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分別間接持有GCC及GCC LP 14.69%及14.685%之股權，此情況反映根據Marubeni及本公司各自按經修訂及受限制一致股東協議作出注資的相關責任對GCC及GCC LP所有權作出的調整。因此，於GCC及GCC LP餘下14.69%及14.685%股權之公平值分別於綜合財務資料按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即零)入賬。

(i) 已收代價

於出售事項當日已收取現金代價1美元。

(ii) 於出售事項當日GCC及GCC LP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7,757
在建工程	30,808
無形資產	947,328
存貨	115,0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9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7,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23
	<u>4,188,477</u>

銀行及其他貸款*	3,564,7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853
融資租賃承擔	120,065
撥備	215,777
	<u>4,188,477</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 -</u>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GCC LP及買方訂立過渡貸款協議，據此買方向GCC LP提供貸款融資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GCC LP根據過渡貸款協議已累計提取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7,535,000港元)。

(iii) 出售GCC及GCC LP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非控股權益	-
因失去GCC及GCC LP控制權而將GCC及GCC LP之資產淨值由 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11,707
GCC及GCC LP剩餘權益之公平值	<u> -</u>
出售之收益	<u>11,707</u>

(iv) 出售GCC及GCC LP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423</u>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	<u>10,423</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a) 賬面值對賬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礦業資產 千港元	鐵路專項 資產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91,755	2,667,583	1,571,064	318,959	169,673	67,107	5,786,141
添置	122	1,481	5,854	-	6,523	1,917	15,897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1)	51,044	91,681	229,057	114	-	704	372,600
出售	(489)	(5,932)	-	-	(7,181)	(2,687)	(16,28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附註4)	(190,217)	(2,408,672)	(1,805,534)	-	-	-	(4,404,423)
滙兌調整	(3,976)	(2,978)	(441)	(1,079)	(641)	(363)	(9,4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8,239</u>	<u>343,163</u>	<u>-</u>	<u>317,994</u>	<u>168,374</u>	<u>66,678</u>	<u>1,744,448</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48,239	343,163	-	317,994	168,374	66,678	1,744,448
添置	-	240	-	-	1,273	1,860	3,373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1)	17,304	1,625	-	-	-	647	19,576
出售	-	(617)	-	-	(23,411)	(2,722)	(26,750)
滙兌調整	(52,360)	(16,056)	-	(18,564)	(7,683)	(3,422)	(98,0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3,183</u>	<u>328,355</u>	<u>-</u>	<u>299,430</u>	<u>138,553</u>	<u>63,041</u>	<u>1,642,562</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8,897	1,120,093	501,798	16,327	92,767	44,024	1,933,906
年內支出	44,633	85,306	125,121	8,844	30,239	10,148	304,291
減值虧損	173,763	59,128	-	-	-	-	232,891
出售撥回	-	(3,740)	-	-	(4,705)	(2,666)	(11,11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附註4)	(50,160)	(945,383)	(626,682)	-	-	-	(1,622,225)
滙兌調整	(401)	(755)	(237)	(21)	(277)	(175)	(1,8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732</u>	<u>314,649</u>	<u>-</u>	<u>25,150</u>	<u>118,024</u>	<u>51,331</u>	<u>835,886</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6,732	314,649	-	25,150	118,024	51,331	835,886
年內支出	13,870	2,728	-	4,545	19,201	5,179	45,523
減值虧損	318,719	6,982	-	259,812	7,069	3,525	596,107
出售撥回	-	(5)	-	-	(18,751)	(2,212)	(20,968)
滙兌調整	(11,353)	(18,201)	-	(1,833)	(5,140)	(2,792)	(39,3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7,968</u>	<u>306,153</u>	<u>-</u>	<u>287,674</u>	<u>120,403</u>	<u>55,031</u>	<u>1,417,22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215</u>	<u>22,202</u>	<u>-</u>	<u>11,756</u>	<u>18,150</u>	<u>8,010</u>	<u>225,33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1,507</u>	<u>28,514</u>	<u>-</u>	<u>292,844</u>	<u>50,350</u>	<u>15,347</u>	<u>908,56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173,8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2,03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借貸的抵押物。

減值虧損

因煉焦煤業務前景堪憂及本集團的洗煤工廠及物流設施生產暫停或利用率低下，已自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除本集團的中國境內洗煤工廠及物流設施方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596,1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2,891,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而計提。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編製的五年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按12.36%的折現率(二零一四年：13.29%)折現。所用的折現率反映有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b)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224,944	908,004
其他國家	389	558
賬面淨值總額	<u>225,333</u>	<u>908,56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賬面淨值總額為3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062,000港元)的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

11 在建工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0,590	558,486
添置	46,776	187,74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19,576)	(372,600)
出售	(22,996)	(455)
減值	(153,995)	(189,444)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4)	-	(20,686)
滙兌調整	(10,799)	(2,4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60,590</u>

減值虧損

因董事鑑於二零一五年煉焦煤業務前景堪憂，決定放棄中國若干在建物流項目及在建洗煤項目，已自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除該等在建項目減值虧損153,9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9,444,000港元)。

12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375,721	399,015
減：減值虧損	(250,656)	—
	<u>125,065</u>	<u>399,015</u>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指本集團於從事煤炭開採、鐵路物流、港口管理及煤炭儲存業務的第三方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中持有1%至15%的股權。

為悉數撇減本集團於若干該等公司股本證券投資的賬面值而產生之減值虧損250,656,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乃由於該等公司經營表現不盡人意。減值基於獨立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現金流預測（計及被投資公司管理層提供的運輸價格及運輸量假設以及源數據）對各項股本證券投資進行的公平值評估計提撥備。預期現金流量淨額採用經風險調整的稅前折現率12.36%予以折現。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第三方貸款(附註(i))	—	127,187
就購置設備及在建工程墊款(附註(ii))	—	23,626
	<u>—</u>	<u>150,813</u>

- (i)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同意向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提供貸款，以供其購買額外的車輛，應對本集團在蒙古國採購煤炭數量不斷增多的狀況。朝運已同意在協議期間使用利用本公司提供的融資購買的貨車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以補充契據修訂）及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朝運提供不多於40百萬美元的貸款，僅供其用於購買車輛，以運輸本集團在蒙古國購買的煤炭。向朝運提供的貸款無抵押，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上3%，貸款期限為五年，每年等額償還8百萬美元，自朝運收到貸款後18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款，利息每半年末支付一次。全部貸款於二零一零年悉數提取。由於朝運為第三方，而向其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故本集團對朝運的現金流及其他資產並無擁有權益或控制權，根據貸款協議（經修訂）條款享有者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朝運簽訂另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餘未償還本金32百萬美元的償還條款。根據該補充協議，未償還本金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4百萬美元另加一筆浮動還款額進行償還。該浮動還款額根據朝運每年為本集團運輸的煤炭數量(最高12百萬噸)及每年最多6百萬美元進行計算。除還款條款外，貸款的所有其他條款不變，朝運有義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朝運已向本集團償還利息345,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為20.40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20.40百萬美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就提供焦炭運輸服務錄得8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朝運告知本集團，其因面臨財務困難而無法按上述補充協議還款時間償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朝運相互協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4,888,000美元(相當於約37,896,000港元)及利息359,000美元(相當於約2,787,000港元)用於抵銷本集團有關朝運所提供焦煤運輸服務的應付款項。除抵銷安排外，貸款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而朝運仍有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給予朝運的貸款計提減值撥備120,189,000港元，乃基於與朝運的管理層就朝運於二零一五年所面臨的不利財務及經營情況所進行的交流而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內(見附註14)包括本集團就朝運的焦煤運輸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預付款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1,078,000港元)。

- (ii) 本集團已就有關洗煤廠及物流園區設施(已於本期間停建)的設備採購及在建工程之所有墊款計提全部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307,000港元之設備採購及在建工程相關墊款已被撇銷(二零一四年：7,408,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1,566	818,387
應收票據	261,505	507,481
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	9,916	291,192
減：呆賬撥備	(58,870)	(56,526)
	424,117	1,560,534
應收關連方款項	-	761
貸款予第三方公司(附註13(i))	37,886	31,031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111,082	64,626
衍生金融工具*	31,760	31,4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957	383,718
減去：呆賬撥備	(161,368)	(11,210)
	886,434	2,060,94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指遠期外匯合約及石化產品購買合約所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的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期貨合約的公平值。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的信貸期可長達一年，與本集團就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獲授的信貸期相若。應收票據一般於出具日期起計90至180日內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230,3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6,953,000港元)作本集團借貸的抵押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相關票據已向銀行作出無追溯貼現，故此本集團應收票據零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472,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確認。

(a) 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已扣除壞賬撥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09,642	837,83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68,056	351,249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33,940	165,389
超過一年	12,479	206,063
	424,117	1,560,534

(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在此情況下，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減值虧損。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52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403	56,526
撥回減值虧損	(36,059)	-
	<u>58,870</u>	<u>56,52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870</u>	<u>56,52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71,0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562,000港元)個別被釐定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預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確認個別呆賬撥備58,8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526,000港元)。

(c) 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發生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318,826	1,343,549
逾期少於三個月	27,088	40,96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6,029	123,984
	<u>411,943</u>	<u>1,508,498</u>

並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d)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21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50,158</u>	<u>11,2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368</u>	<u>11,210</u>

計入減值虧損的款項為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之可收回之減值增值稅(「增值稅」)144,0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可就未來銷售額扣減增值稅。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款項於商業生產後的可收回性較低，原因是焦煤業務的未來前景不佳。

15 優先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u>2,388,573</u>	<u>2,364,347</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該等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0%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應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原則，優先票據由本集團並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成立的現有附屬公司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S.à.r.l.、0925165 B.C. Ltd.、GCC及GCC LP(「附屬公司擔保人」)作擔保。此外，本公司已同意為優先票據持有人的利益，以各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作質押，以擔保本公司的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73,595,000美元的現金代價在公開市場購回本金總額為153,19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購回的優先票據已於其後贖回。贖回優先票據的賬面值與支付代價的差額，減去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被確認為贖回優先票據之收益76,383,000美元(相當於592,495,000港元)。本金額309,310,000美元的未償還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亦藉同意付款4,118,000美元取得優先票據持有人同意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所訂立之契約(「契約」)的若干修訂(「修訂」)。修訂刪除了影響受限制附屬公司(定義見契約)的債務、受限制付款、股息及其他付款限制、銷售及發行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股票、受限制附屬公司出具擔保、售後租回交易、與股東及聯屬人士的交易以及契約所載的業務活動的限制。同意付款將在未償還優先票據的剩餘期限內攤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作出既定利息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優先票據2,388,573,000港元違約，未能於30日寬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屆滿後根據契約條款(經修訂及補充)就優先票據作出利息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債券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據此，有關債券持有人同意支持債項重組。債項重組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2,055	1,385,420
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	8,737	288,78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83	-
客戶預付款項	34,284	21,765
有關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	103,593	93,670
購置設備應付款項	2,323	47,730
衍生金融工具*	-	16,007
其他	365,127	201,242
	<u>756,502</u>	<u>2,054,615</u>

* 衍生金融工具指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59,5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55,721,000港元)的應付票據由賬面總值158,0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2,32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6,116	1,394,80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32,084	81,920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8,778	32,505
超過一年	3,814	164,976
	<u>250,792</u>	<u>1,674,201</u>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該等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64,315	570,703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	1,100,798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86,477	2,700
	<u>250,792</u>	<u>1,674,201</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章節載列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編製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無法發表意見之基準

(a)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減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法對貴集團於若干該等公司之投資進行之公平值評估，貴公司董事已確認減值虧損250,656,000港元以全數撇銷該等投資之賬面值。有關估值乃採用被投資公司管理層提供之運輸價格及運輸量假設及源數據編製。吾等未能取得充分之審核憑證以評估上述估值所採用之假設乃屬合理及有適當依據，以及源數據是否屬完備及準確無誤。因此，吾等無法推斷減值撥備數額是否符合適用之會計框架。就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之任何減少均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

(b) 應收第三方貸款減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應收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未償還貸款20.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8,0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已就該結餘計提減值撥備120,189,000港元，此乃經計及有關朝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利財務及運營狀況之資料，並假設不可能通過重新協商貸款條款或以實物償付替代的形式於未來收回任何款項。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貴公司董事於估計貸款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時間及金額時所採納假設的合理性。因此，吾等無法推斷該減值撥備款項是否符合或不符合適用會計框架。就是項應收朝運貸款結餘確認的減值虧損之任何減少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事項。

(c)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進一步虧損(除稅及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前) 609,012,000港元及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524,89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2,425,764,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為1,723,168,000港元。此外，貴集團並無作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到期的優先票據計劃利息付款13.15百萬美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未償還優先票據2,388,573,000港元已違約且於其後持續違約。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貴公司董事已著手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其受以下各項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包括(i)貴集團能否以自可能供股籌集的現金、股權或按較優先票據本金額有所折讓的其他形式代價完成未償還優先票據的建議債項重組，其實現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未償還優先票據重組獲批准及債項重組計劃與供股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ii)貴集團能否與貸款人就於到期後重續所有現有借款及／或於必要時獲得其他融資進行成功磋商，其實現取決於完成建議債項重組及貴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及(iii)貴集團能否實施其經營計劃以控制成本及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其實現取決於預期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

上述事實及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其他事項表明，該等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之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慮。

倘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將不得不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不發表結論

由於吾等尚未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及不發表結論基準段落所述有關持續經營的不明朗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累計影響，吾等並無就財務報表作出結論。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經已編製以說明供股及債項重組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及債項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值而編製，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五年度業績，並就供股及債項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如同供股及債項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關於因為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明朗因素的潛在交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累計影響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不發表結論一事的摘錄載於二零一五年度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債券持有人訂立了重組支持協議，據此，該等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在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透過計劃支持將予實施的債項重組。建議債項重組將包括贖回未償還的優先票據和利息付款及截至結算日期給予一定折讓的全部應計既定利息支付，連同債券持有人接納現金代價、計劃股份及或然價值權的綜合支付方式。該等計劃須待出席計劃會議並投票的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價值上至少佔債券持有人的75%)的批准。此外，該等計劃須經股東批准和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批准。預期現金代價與同意費及華利安的成功費以可用供股所得款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50百萬美元)撥付。

完成債項重組將以下列各項(其中包括)為條件：完成供股且本公司自供股收取50百萬美元，據此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69港元的價格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發行三(3)股供股股份。由於發行計劃股份將攤薄認購供股股份的該等人士75%的股權，因此按認購的每一(1)股供股股份發行三(3)股反攤薄股份的比率發行反攤薄股份(並無進一步的代價)乃重組支持協議隨附的條款清單所協定的反轉此攤薄效應的機制。

為準備發行計劃股份、供股股份及反攤薄股份，本公司須首先進行股份合併。由於對發行供股股份、反攤薄股份及計劃股份的預期，以每20股現有股份

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建議股份合併(忽視碎股權利)將推動合併股份的市場價偏離基本價格極限。

債項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節「與債券持有人的債項重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緊隨供股及債項重組完成後或供股及債項重組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股東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債項重組的 估計影響 (附註3)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6)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負債)/資產淨值	(1,595,617)	386,651	2,150,247	941,281
	港元 (附註4)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0.42)			港元 (附註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31

附註1：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1,595,617,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負債淨值約1,590,801,000港元，剔除了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二零一五年度業績摘錄的綜合無形資產4,816,000港元。

附註2：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86,651,000港元乃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69港元（按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數目188,659,929股，並扣除直接歸屬於供股的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約3,875,000港元））發行的565,979,787股合併股份計算。建議供股乃基於每持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將發行的565,979,797股供股股份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約3,875,000港元，其乃直接歸屬於供股）。由於發行計劃股份將攤薄認購供股股份的該等人士75%的股權，按認購的每一(1)股供股股份發行三(3)股反攤薄股份的比率發行反攤薄股份（並無進一步的代價），因此反攤薄股份的數目為1,697,939,361股。

附註3：建議債項重組將包括按折讓價贖回截至結算日期未清償的優先票據及其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而債券持有人接受全額結算的現金代價、計劃股份及CVR。計劃股份將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5%，而計劃股份的數目應該為565,979,787股。在考慮到向同意債券持有人支付同意費、向華利安支付的成功費及現金代價的情況下，該調整乃指債項重組的影響：

	約 千美元*	千港元
結算同意費、付予華利安的成功費及現金代價	(50,000)	(387,535)
贖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未清償優先票據	308,175	2,388,573
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尚未結清利息付款	19,251	149,209
合計	<u>277,426</u>	<u>2,150,247</u>

* 就債項重組所產生的估計影響而言，美元與港元之間的換算乃按1美元兌7.7507港元的匯率作出，該匯率由OAND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價。並無作出以下聲明：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附註4：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1,595,617,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73,198,693股已發行普通股。

附註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股份合併、供股及債項重組完成後）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41,281,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股份合併、供股及債項重組後的3,018,558,864股已發行股份（包括188,659,929股合併股份、565,979,787股供股股份、1,697,939,361股反攤薄股份及565,979,787股計劃股份）。股份數目的計算，請參閱上文附註2及附註3。

附註6：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尚未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I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的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I部分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I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及9股反攤薄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建議供股」)及建議與債券持有人的債項重組(「建議債項重組」)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及建議債項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相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選擇，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以致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之事宜。

本通函包括根據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有關控股股東集團、Famous Speech及彼等任何之一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並在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述的意見(控股股東集團、Famous Speech及彼等任何之一的一致行動人士所表述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控股股東集團、Famous Speech及彼等任何之一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乃分別由王先生(及控股股東集團各公司的董事)及Famous Speech唯一董事Amy Wang提供。王先生及Amy Wang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控股股東集團、Famous Speech及彼等任何之一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控股股東集團、Famous Speech及彼等任何之一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通函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000,000,000股同一類無面值的普通股。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下：

(a)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3,773,198,693股已發行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法定：

6,000,00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88,659,929股無面值的合併股份(須待按零碎合併股份處理)

- (c) 緊隨供股及計劃股份及反攤薄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法定：

6,000,00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88,659,929股無面值合併股份(須待按零碎合併股份處理)

565,979,787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565,979,787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計劃股份

1,697,939,361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反攤薄股份

緊隨最後分派日期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3,018,558,864股合併股份

所有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相互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的地位，及一旦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計劃股份、反攤薄股份及或然價值權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於櫃檯而非交易所交易的優先票據(預計於重組完成後除牌)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

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概無作出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日後股息獲豁免或同意豁免的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股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已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帶購股權及概無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發行或授出影響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轉換權，惟供股股份、計劃股份、反攤薄股份及或然價值權股份除外。

3.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有關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首份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六個曆月各月分別進行交易的最後一日；(ii)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0.42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234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0.27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0.31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0.305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227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0.145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暫停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暫停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暫停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暫停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暫停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停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暫停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暫停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暫停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52
最後可行日期	暫停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0.4750港元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052港元。

4. 董事權益

(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所持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James Downing	本公司	個人權益	329,000	0.01%
George Jay Hambro	本公司	個人權益	573,000	0.02%

附註1：本公司百分比股權乃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773,198,693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及全職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取得股份(現有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取得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價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釐定的等值現金。董事會可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標準、條件及將歸屬的時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挽留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從而達致提高本集團價值並推動參與者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的目標。董事會將酌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甄選取得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參與者。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人士，並鼓勵該等人士致力提升本公司價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

六日起計五年期間維持有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授出的購股權	期內授出的 購股權	期內行使的 購股權	期內失效/ 註銷的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 日期所持 購股權
董事					
曹欣怡	9,000,000	—	—	9,000,000	0
朱紅嬋	13,000,000	—	—	13,000,000	0
王雅旭	9,000,000	—	—	9,000,000	0
馮奕	1,500,000	—	—	1,500,000	0
其他 僱員	<u>78,900,000</u>	<u>—</u>	<u>—</u>	<u>78,900,000</u>	<u>0</u>
總計	<u>111,400,000</u>	<u>—</u>	<u>—</u>	<u>111,400,000</u>	<u>0</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已與73,100,000份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的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持有人達成協定，立即註銷彼等的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2)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3) 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4)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5)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如下期限的服務合約：

董事	服務合約日期	到期日
曹欣怡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朱紅嬋	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王雅旭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馮奕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如下期限的委任書：

董事	服務合約日期	到期日
呂川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如下期限的委任書：

董事	服務合約日期	到期日
James Downing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吳育強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王文福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George Jay Hambro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六個月內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王雅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止。王雅旭先生將留任至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細則於該大會及其後接受重選。王雅旭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合共人民幣1,610,000元，作為彼於本公司所有職務之待遇。

本公司與馮奕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馮奕先生將留任至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細則於該大會及其後接受重選。馮奕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總金額約人民幣860,000元，作為彼於本公司所有職務之薪酬待遇。

本公司與曹欣怡女士訂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止的服務合約。曹欣怡女士將留任至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細則於該大會及其後接受重選。曹欣怡女士有權收取每年合共人民幣2,300,000元，作為彼於本公司所有職務之待遇。

執行董事王雅旭先生、馮奕先生及曹欣怡女士的薪酬並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或浮動獎勵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業已生效的以下其他服務協議：

- (i) 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
- (ii) 屬於需要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性合約；或
- (iii) 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12個月有效期的固定期限合約。

(6) 其他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六(6)個月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就離職或供股及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達成以供股結果及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條件或視前述情況而定的協議或安排；及

(c) 控股股東集團及／或Famous Speech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5. 主要股東權益

(1)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所持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⁷⁾
王先生 ⁽¹⁾⁽⁴⁾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18,205,109	40.24%
Winsway Group ⁽²⁾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18,205,109	40.24%
Great Start ⁽³⁾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8,106,421	5.52%
Winsway International ⁽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106,421	5.52%
Winsway Resources Limited ⁽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0,143,688	34.72%
Poly Legend International ⁽⁴⁾⁽⁵⁾	本公司	於股份持有 擔保權益人士	390,000,000	10.34%
Yang Peilin ⁽⁵⁾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0,000,000	10.34%
珠海誠志通發展有限公司 ⁽⁶⁾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6,900,000	8.40%
Su Songqing ⁽⁶⁾	本公司	另一人士(以上受託人 除外)的代名人	316,900,000	8.40%
Shanxi Coal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Xinyuan Trading Co., Ltd. ⁽⁴⁾	本公司	於股份持有 擔保權益人士	1,128,186,410	29.90%

附註：

(1) 王先生間接持有Winsway International及Winsway Resourc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Winsway International及Winsway Resources分別持有的208,106,421股及1,310,143,688股股份權益。

- (2) Winsway Group 間接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直接持有 Winsway Resources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及 Winsway Resources 分別持有的 208,106,421 股及 1,310,143,688 股股份權益。王先生為 Winsway Group 的唯一董事。
- (3) Great Start 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208,106,421 股股份權益。王先生為 Great Start 的唯一董事。
- (4)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王先生分別通過其間接全資公司 Winsway International 及 Winsway Resources 以 Shanxi Coal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Xinyuan Trading Co., Ltd (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為受益人質押 208,106,421 股股份及 920,079,989 股股份(統稱「七月質押股份」)，作為由王先生間接擁有的公司履行若干訂約責任的擔保。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王先生根據真誠商業協議進一步通過其間接全資公司 Winsway Resources 以 Poly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為受益人質押 390,000,000 股股份(「九月質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七月質押股份及九月質押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9.90% 及 10.34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王先生為 Winsway International 及 Winsway Resources 的唯一董事。
- (5) Yang Peilin 控制 Poly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 股權，因此視為擁有王先生以 Poly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受益人抵押的 390,000,000 股股份權益。
- (6)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王先生根據真誠商業協議通過其間接全資公司 Winsway Resources 以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珠海誠志通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受益人質押 316,900,000 股股份(「二零一五年三月質押」)，作為王先生間接擁有的北京永暉投資有限公司履行若干合同責任的擔保。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承押人已行使二零一五年三月質押所涉權利及已轉讓相關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刊發的公告。
- (7) 本公司控股百分比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 3,773,198,693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2) 其他權益披露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六(6)個月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及控股股東集團及／或 Famous Speech 所發行股份的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本公司顧問(如收購守則項下釋義「聯繫人」第(2)類所訂明)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及控股股東集團及／或Famous Speech所發行股份的衍生工具；
- (c) 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及控股股東集團及／或Famous Speech所發行股份的衍生工具)與本公司或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按收購守則項下釋義「聯繫人」第(1)、(2)、(3)及(4)類)概無達成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性質的安排；
- (d) 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及控股股東集團及／或Famous Speech所發行股份的衍生工具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按全權信託基準管理；
- (e)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及控股股東集團及／或Famous Speech所發行股份的衍生工具；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概無供股股份利益交易。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似將發生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7. 重大合約

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

- (i) Grande Cache Coal LP (「GCC LP」)、0925165 B.C. Ltd. (「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買方擔保人」)及Marubeni Coal Canada Ltd. (「Marubeni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的內容有關金額為10,000,000美元過渡貸款融資的過渡貸款協議(「過渡貸款協議」)；

- (ii) 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買方」)與買方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乃關於按1.00美元的代價出售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 (「GCC」)及GCC LP的42.74%權益(「買賣協議」);
- (iii) 買方、Marubeni賣方、GCC與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臨時支持協議,該協議構成買賣協議中所述的管理服務協議,由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書進行補充,該協議乃關於買方在買賣協議所述的完成之前任何時候向GCC提供管理服務;
- (iv) 買方、買方擔保人、GCC、GCC LP、Marubeni賣方與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4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除了過渡貸款協議的貸款外)的經修訂及重述的過渡貸款協議,由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書進行補充,對過渡貸款協議進行修訂及重述,由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過渡貸款協議的修訂協議進行修訂;
- (v) GCC、Up Energy (Canada) Limited及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GCC LP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經修訂及重述有限合夥協議;
- (vi) UP Energy (Canada) Limited、賣方及GCC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GCC經修訂及重述一致股東協議(「一致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GCC股份的權利及責任以及GCC的管理及控制權;
- (vii) 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回購權協議,其中,買方以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授出回購權,以購買GCC LP的最多16.86%合夥權益及GCC的16.86%股權,相關權益的價格將為買方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直至回購(包括投資、墊款及股東貸款)完成日期就該等相關權益注入GCC LP的實際總金額(作為買方的總合夥權益的零碎部分)加上利息;
- (viii) 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GCC及GCC LP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解決附函,內容有關根據GCC及GCC LP各自按照日期為同日有關GCC的經一致股東協議作出注資的責任對有關各方的擁有權作出調整,據此,GCC由本公司及買方擔保人分別間接持有

- 14.69%及85.31%而GCC LP由本公司及買方擔保人分別間接持有14.685%及85.305%；
- (ix) 本公司、同意債券持有人與附屬公司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重組支持協議，該協議乃關於暫緩償還未贖回優先票據及其結算，其中約309,310,000美元本金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償還；
- (x) 王先生以本公司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受託人」）為受益人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不可撤銷承諾函，該承諾函乃關於（其中包括）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按認購價包銷暫時配發予其他現有股東但彼等並無認購的供股股份以籌集約50,000,000美元（約387,500,000港元）；
- (xi) 本公司、王先生、控股股東集團與Famous Speech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包銷協議，該協議乃關於供股相關的包銷安排以籌集約50,000,000美元（約387,500,000港元）；
- (xii) Famous Speech以本公司及受託人為受益人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不可撤銷承諾函，該承諾函乃關於（其中包括）Famous Speech接納供股項下控股股東集團的保證配額（作為包銷股份）並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供股以籌集約50,000,000美元（約387,500,000港元）；及
- (xiii) 王先生以本公司及信託人為受益人向債券持有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補充不可撤銷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王先生進一步承諾，彼不會並將促成控股股東集團不會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配額。

8.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載有的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b) 以上各專家及本公司財務顧問UBS AG香港分行以及AlixPartners Services UK LLP已提供且並無撤回其對刊發本通函的同意書，其中以載於本通函的形式及內容載有對其名稱及／或意見的提述。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d)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以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9.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104-05室
授權代表	曹欣怡 王雅旭
公司秘書	曹欣怡

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包銷商	Famous Speech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財務顧問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0樓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29號 華人行20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計劃除外)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關於香港法律(就計劃而言)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關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計劃除外)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99號

中環中心53樓

關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就計劃而言)

Walkers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401-1507室

10.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曹欣怡，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曹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自加入本公司以來於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方面具有長期經驗，一直緊密參與本公司之財務事宜，並於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前，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曹女士亦擔任本公司19間附屬公司，即(1)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北京永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北京沙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4) Cheer Top Enterprises Limited、(5) Color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6) Royce Petrochemicals Limited、(7) Ki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8) Reach Goal Management Ltd、(9) Lucky Colour Limited、(10) Eternal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11) Million Super Star Limited、(12)永暉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13)永暉焦煤物流有限公司、(14) Lush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15) Wisdom Elite Inc. Limited、(16) Standard Rich Inc Limited、(17) Rise Deal Enterprises Limited、(18) Great Trend Enterprises Limited及(19) Emporio R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曹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紅嬋，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永暉集團，任職於母集團的化工品貿易部，期間積累豐富的能源及大宗商品增值業務經驗，因而成功領導及管理本集團銷售團隊執行本集團的銷售及未來增長策略。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成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煤炭採購及銷售業務。朱女士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永暉的董事。朱女士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即分別是永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駿佑星有限公司及E-Steel

Holdings Pte. Ltd.。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取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王雅旭，4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固定資產管理及內部行政。王雅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成立時成為本公司僱員，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額濟納旗如意永暉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及營口浩通礦業有限公司、烏拉特中旗毅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烏拉特中旗騰盛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巴彥淖爾市呼鐵如意物流有限公司、額濟納旗浩通能源有限公司、滿洲里浩通能源有限公司、包頭市浩通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烏蘭察布市浩通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二連永暉礦業有限公司、二連均榮礦業有限公司、二連浩特浩通能源有限公司、南通萬之星焦煤有限公司、南通浩通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沙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龍口市永暉能源有限公司、南通永暉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智暉智業能源有限公司及上海富多達能源有限公司之監事。彼於北京化工大學學習工業管理及工程並於一九九五年畢業，其後於二零一一年獲北京交通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奕，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資本及銀行融資相關工作。彼也是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馮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在中國銀行秦皇島分行擔任公司業務部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在中國銀行秦皇島分行的各部門擔任其他職務。馮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呂川，46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金融及投資經驗。彼曾於深圳市有色金屬財務有限公司

任職多年，現任職於銀建國際(為本公司股東之一且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金融資產投資方面的業務。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8)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武漢理工大學畢業，取得船舶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六年自華中科技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Bedford Downing III (亦稱James Downing)，62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Downing先生目前任職多家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彼為英國私人醫療服務公司Nuada Medical Group Ltd及英國住宅物業公司Native Land Ltd.的非執行主席。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Downing先生擔任JPMorgan Chase & Co.歐洲投資銀行小組的副主管，彼於J.P.Morgan & Co.與Chase Manhattan Bank在二零零零年合併前擔任Chase Manhattan的European Global併購主管。Downing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耶魯大學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倫斯勒理工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

吳育強，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88)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二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吳先生為中國北京的學術機構北京順義國際學校的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澳大利亞的律師事務所Australian Business Lawyers，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顧問，負責提供有關財務事宜的意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8)的財務副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11)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二零零二年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

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下載列吳先生目前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職位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非執行董事	獵豹移動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CMCM
名譽顧問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18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28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81
執行董事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3888

王文福，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採礦業擁有豐富的國際業務發展、跨境併購、業務網絡建設及國際貿易專業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曾自二零零四年起就職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鋁業」)，主要負責中國鋁業的海外業務開發、跨境併購、海外投資及風險管理。彼亦曾擔任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中國鋁業香港公司董事兼總裁、中鋁澳大利亞公司主席及中國鋁業越南及印度尼西亞首席代表。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外語系。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得Monas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澳大利亞證券學會應用金融與投資碩士文憑。

George Jay Hambro，41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提名及企業管治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其職業生涯始於NM Rothschild & Sons，其當時擔任金屬及採礦項目融資人，繼而擔任滙豐銀行採礦投資銀行團隊的經理。二零零二年，彼加入Petropavlovsk plc(現名)，其後獲委任為Aricom plc的營運總監。二零零九年Petropavlovsk收購Aricom以後，彼成為該公司的首席信息官，並於二零一零年卸任，繼而成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鐵江現貨有限公司(HK:1029)的執行主席(直到二零一六年一月卸任)，現任該公司非執行主席。**Hambro**先生現任SIMEC(全球商品、資源及能源集團)的首席投資官及主管礦業、能源及工業的行政總裁。**Hambro**先生為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紐卡斯爾大學商業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李永強，32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事宜及協調財務報表及稅務之外部審核工作。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助理經理。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並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會計師。

公司秘書

曹女士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曹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彼於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方面擁有長期的經驗，且彼密切參與本公司的財務事務，自加入本公司以來在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大量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之前，曹女士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的營業地址

各董事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04-05室。

11. 一般事項

- (a) 除「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所披露的Famous Speech擬質押其供股股份予離岸銀行外，於最後可行日期，Famous Speech、控股股東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無意訂立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供股項下所購任何股份及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除包銷協議外，Famous Speech、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之一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及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供股及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條件或視前述情況而定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概無董事於Famous Speech或控股股東集團擁有權益。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兼備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將約為6,748,12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五時三十分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04-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Famous Speech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7至78頁；
- (e)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7至106頁；
- (f)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的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披露的服務合約；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以上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1及2的規定自本通函日期直至(且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傳至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sway.com。

WINSWAY[®]

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33)

茲通告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及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修訂：

「7A. 合併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決議案合併全部或任何已發行股份。在進行任何合併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具體而言(但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效力，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規定除外)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支付象征式金額)強制購回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或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作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待插入章程細則，即插至現有章程細則第7條之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達成以下事項及條件是(i)本通告所載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關法律：
 - (a) 緊隨本公司股東大會閉幕後的營業日起，每二十(2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發行的有關合併股份將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平等地位；
 - (b) 股份合併時可能出現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予以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使股份合併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及附帶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
3. 「動議待(i)通過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後及(ii)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Famous Speech Limited(「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就若干條件而言，如適用)後，及(iii)並無根據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交易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並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訂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認購包銷的供股股份的安排(如有))；
 - (b) 批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9港元向於本公司與包銷商為釐定股東符合供股(定義見下文)資格而可能協定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毋須或不宜向其提呈供股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最多565,979,787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

- (c) 為保障供股股份代表之75%股權百分比，批准按認購每1股供股股份獲發3股反攤薄股份之比率向選擇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1,697,939,361股合併股份（「反攤薄股份」），而毋須支付其他代價；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i)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及(ii)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根據及就有關供股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反攤薄股份；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無安排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申請認購超出彼等配額的供股股份；及
- (f) 授權董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全部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供股股份及反攤薄股份配發及發行、供股之實施、包銷協議、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任何權利之行使或強制執行或與之有關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舉措，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的方式修改及同意修改包銷協議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

本決議案內「供股」指本公司按相關章程及暫停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發行供股股份。」

4. 「動議

- (a) 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授予或將授予所申請的豁免(「清洗豁免」)有關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未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一般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的條款；及
-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方式就清洗豁免或使之生效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5.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所述供股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批准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根據計劃(定義見下文)(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優先票據持有人(「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多565,979,787股合併股份(「計劃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i)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第179A節所訂立的反映債項重組條款(定義見下文)的安排計劃和(ii)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根據香港適用的《公司條例》(第622章)(經修訂)第673條和第674條訂立的反映債項重組條款(定義見下文)的安排計劃(統稱「該等計劃」)，配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發行計劃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就其而言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以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三項決議案所述供股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債項重組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或然價值權(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使發行或然價值權和配發及發行或然價值權股份及其附帶事項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或為取得相關機構批准或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

「或然價值權」在此決議案內指總名義價值10百萬美元的若干或然價值權，即於發生觸發事件時以本公司選擇的現金及／或或然價值權股份的方式向債券持有人作出的一次性付款。」

7.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三項決議案所述供股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2,829,898,935股新股份，包括供股股份、反攤薄股份及計劃股份，有關股份互相及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具有同地位，及動議在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一般或特別授權，亦不撤回有關授權的情況下加入特別授權。」
8.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三項決議案所述供股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12,318,850股新合併股份結算或然價值權(倘本公司選擇使用合併股份按假定的最低結算價0.69港元結算或然價值權，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且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是加入及不得損害或撤回任何現有一般或特別授權(此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不時可能授予董事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待本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通過後，按收購守則第25條批准同意費支付及計劃代價分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14.特別交易」一節)；及
- (b) 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不論有否修訂)並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益的方式就落實特別交易或使之生效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特別交易附帶的事宜。

本決議案內「同意費」指約6.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2.7百萬港元)，即該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重組支持協議訂約方的同意債券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享的同意費，其總金額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優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及累計但未付利息的2%。

本決議案內「同意債券持有人」指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該等債券持有人。

本決議案內「重組支持協議」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同意債券持有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重組支持協議。」

承董事會命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104-05室

註冊辦事處：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隨後閣下可出席，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該項聯名持股之排名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朱紅嬋女士、王雅旭先生及馮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